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800



年度報告 **2024** (H 股)



目 錄

公司簡介	2
業績概要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概覽	10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40
董事會報告	56
監事會報告	96
企業管治報告	1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2
投資者關係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合併損益表	12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5
財務報表附註	137
詞匯及技術術語表	265
公司信息	267

公司簡介

公司成立於2006年10月8日，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交集團（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整體重組改制並獨家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1800.HK），是中國首家實現整體海外資本市場上市的特大型國有基建企業。201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800.SH），成為公司發展歷程中一次質的飛躍。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公司的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均為業內領導者。憑藉公司多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與橋樑的設計與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隊。本公司擁有34家主要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足跡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及港澳特區和世界139個國家和地區。

「十四五」期間，公司謀篇佈局，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創新為第一動力，把握基建行業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方向，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近幾年，農林牧漁和陸上新能源工程合同額大幅增長，節能環保、新材料成為「戰新」產業主力，在國務院國資委「推動傳統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考核中位居央企首位。

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對於經營實力的提升和引領作用，遵循「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指導方針，持續進行創新平台結構和佈局的優化，確定以重點實驗室開展應用基礎研究、研發中心開展工程化與產業化研發、企業技術中心支持生產經營、野外觀測站（基地）獲取科學觀測數據服務支撐基礎研究與應用基礎研究的四類科技創新平台建設為目標，打造以國家級、省部級和集團級的重點實驗室、研發中心、企業技術中心、野外觀測站（基地）為核心的「三級四類」創新平台體系。公司共擁有「三級四類」創新平台177個，包括16個國家級創新平台，127個省部級創新平台和34個集團級創新平台，形成涵蓋創新鏈各環節，集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應用基礎研究、技術研發、成果轉化與產業化於一體的創新平台集群。公司依託創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項目和重大工程建設，創建人才、團隊、平台「三位一體」的科技人才隊伍培養模式，系統地培養了一大批科技領軍人才和高水平創新團隊。

本公司累計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43項，國家技術發明獎5項，魯班獎130項，國家優質工程獎400項（含金獎46項），詹天佑獎126項，中國專利金獎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39項；作為主參編累計參與頒佈國家標準196項、行業標準572項；累計擁有授權專利37,175項。

公司簡介

本公司擁有大批行業專用設備，包括現代化疏浚船隊、各類海上工程船舶設備及陸用工程機械以及各類先進的勘察設計科研機器及設備，具備贏得及履行大型及複雜的挑戰型項目合同的競爭優勢。

公司作為中交集團重要控股子公司，對其經營業績起著決定作用。中交集團在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中連續19年為A級；國務院國資委黨建責任制考核連續獲評A級；連續18年榮膺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資企業首位；位居世界500強排名第63位。

公司堅持以「讓世界更暢通、讓城市更宜居、讓生活更美好」為願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遠」的企業使命，堅守「交融天下、建者無疆」的企業精神，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奮力開啟新時代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收入	768,243	755,687	1.7
毛利	92,603	94,549	-2.1
營業利潤	39,307	38,974	0.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3,854	24,739	-3.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註1)	1.40	1.45	-3.4
年度派息	4,911	4,762	3.1
年度派息率 ^(註2)	21%	20%	1個百分點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總資產	1,858,272	1,684,412	10.3
總負債	1,390,457	1,225,212	13.5
總權益	467,815	459,200	1.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313,425	301,767	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簽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項目個數	合同額	合同額	變化(%)
基建建設業務	7,141	1,700,582	1,558,482	9.1
– 港口建設	375	87,634	84,523	3.7
– 道路與橋樑建設	667	275,188	349,005	-21.2
– 鐵路建設	14	16,260	36,919	-56.0
– 城市建設等	5,704	976,856	792,908	23.2
– 境外工程	381	344,644	295,126	16.8
基建設計業務	8,024	52,646	55,972	-5.9
疏浚業務	1,323	116,017	119,193	-2.7
其他業務	不適用	11,940	19,568	-39.0
合計	不適用	1,881,185	1,753,215	7.3

於12月31日

未完工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項目個數	合同額	項目個數	合同額
基建建設業務	8,630	2,947,341	6,969	2,987,922
基建設計業務	21,839	179,220	15,666	154,256
疏浚業務	2,097	328,626	1,577	278,577
其他業務	不適用	31,586	不適用	29,904
合計	不適用	3,486,773	不適用	3,450,659

註1：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總額約12.31億元永續證券利息及總額約0.47億元的激勵計劃相關股息應從盈利中予以扣除。

註2：詳見「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股息」一節。

集「隧、島、橋、水下互通」於一體的世界級跨海集群工程——深中通道正式通車試運營。

當前世界上綜合建設難度最高的跨海集群工程之一。締造了諸多我國乃至世界跨海通道領域的「第一」和「之最」。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中國交建董事會，誠摯地向各位股東提交2024年年度報告，感謝各位對公司發展的關心與支持。

2024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挑戰，公司緊扣「高質量發展提升年」主線，頂住市場壓力抓經營，推進強黨建、穩增長、促改革、抓創新、控風險各項工作，發展態勢保持穩健。全年實現營業收入7,682.43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38.54億元，每股收益為1.40元。新簽合同額達到18,811.85億元，同比增長7.3%。其中新興業務領域新簽合同額為7,053.47億元，同比增長46.4%。截至2024年底，在執行未完工合同金額達34,867.73億元。作為中交集團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中交集團連續19年獲國務院國資委央企經營業績考核A級，連續18年榮膺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資企業首位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我們將以更高的站位、更強的擔當，自覺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上來，全力落實國務院國資委提升「五大價值」和「一利保持穩定、五率持續優化」要求，圍繞「高質量發展突破年」主責主線，重點做好六方面工作：

一是胸懷「國之大者」挺膺擔當，確保踐行國家戰略實現新突破。自覺在國家戰略大局中謀發展，全面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主動性、系統性、創新性，並將其作為「十五五」規劃編製的重要內容。深度服務交通強國、海洋強國、美麗中國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充分發揮平陸運河、國儲基地等重大戰略工程示範效應，以「公司國際化3.0」在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中挺膺擔當，切實履行建築央企的功能使命。

二是聚焦主責主業創造價值，推動高質量穩增長實現新突破。堅決扛起服務國民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央企責任，自覺在踐行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中主動作為，持續做大工程、做強投資、做實資產、做優資本，緊盯資產負債率、營業收現率、「兩金」佔比、淨資產收益率等短板指標，壓資產、減負債、降槓桿、提質效，切實把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統一於高質量發展全過程，全力以赴推動企業做強做優做大。

三是堅定不移推動「科技強基」，創新驅動發展實現新突破。以只爭朝夕的精神全面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堅持科技創新、產業創新、機制創新三位一體推進。加強原創技術策源地建設，打造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的優勢技術和高端裝備；加快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深海深地等未來產業前瞻性佈局，錨定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推動傳統業務迭代升級；堅持科技創新工程化、產業化方向，強化需求引導、場景牽引，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應用推廣，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創新，為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四是堅持問題導向，全面深化改革實現新突破。聚焦「三個集中」，扛起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重任，通過「機構精簡、人員精幹、管理精細」，切實增強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統性。優化治理結構，持續推動董事會發揮實質性作用，做到公司治理規範運行、科學決策；加大專業化整合，通過整合產生的「化學反應」，實現產業鏈延鏈、補鏈、強鏈；提升市場化水平，優化激勵和獎懲機制，把工資總額分配向科技人才、生產一線傾斜，確保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各項任務高質量完成。

五是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防範化解風險實現新突破。健全全級次穿透式監管體系，將管控要求穿透各層級、落到各項目，以「看得清」兜底「管得住」。樹牢「大安全觀」，加強「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壓實各級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持續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實施重大專項工作機制，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為企業平穩健康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六是持續強根鑄魂，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自覺扛起國企黨建聯繫點的政治使命，確保公司發展方向始終與中央路線方針政策保持高度一致，以高質量黨建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匯聚強大合力。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2025年，公司將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以堅如磐石的信心、只爭朝夕的勁頭、堅韌不拔的毅力，打好打贏「十四五」收官戰，謀新謀實「十五五」開局篇，以高質量發展的實際成效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感謝各位股東、朋友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幫助！



王彤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世界最長高速公路隧道——天山勝利隧道全線貫通。

烏尉公路建成後，將串聯「北疆城市帶」與「南疆城市群」，銜接新亞歐大陸橋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等重要通道，為區域經濟發展注入強大活力。

業務概覽

一、主要業務

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二、經營模式

公司業務在運營過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項目信息、資格預審、投標、執行項目，以及在完工後向客戶交付項目。本公司制訂了一套全面的項目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合同程序，包括編製標書、投標報價、工程組織策劃、預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項目監控、合同變更及項目完工與交接。其中，公司的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業務均屬於建築行業，主要項目運作過程與上述描述基本一致。

公司在編製項目報價時，會對擬投標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在實地視察後進行投標的技術條件、商業條件及規定等，公司也會邀請供貨商及分包商就有關投標的各項項目或活動報價，通過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計算出工程量列表內的項目成本，然後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擬獲得的項目毛利，得出提供給客戶的投標報價。

公司在項目中標、簽訂合同後，在項目開始前通常按照合同總金額的10%-30%收取預付款，然後按照月或定期根據進度結算款項。客戶付款一般須於1-3個月之內支付結算款項。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恢復仍然不穩固、不均衡，客戶支付進度有不同程度滯後，項目週期及賬期相應有所拉長。

在上述業務開展的同時，公司於2007年開始發展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以獲得包括合理設計、施工利潤之外的投資利潤。經過多年發展，公司根據市場環境、政策形勢、行業需求的變化，始終嚴把投資環節關鍵關口，不斷推動「價值投資」理念走深走實。具體情況請見「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

（一）做強做專主責主業，鍛造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與橋樑的設計與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商；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隊。本公司擁有34家主要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足跡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及港澳特區和世界139個國家和地區。

持續做大現匯工程，提高經營創現能力。高端商務活動高頻效顯，堅持做強做實三級公司市場主體，打造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三級工程公司，強化重點企業專業化發展。報告期，公司港航疏浚業務繼續領跑行業，沿海市場佔有率超六成。公路業務逆勢發力，守住「公路王」地位。房建業務現匯同比增長36%，成為第一大專業板塊。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一) 做強做專主責主業，鍛造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續)

重大項目持續落地，踐行國家戰略。公司通過高端對接促進重大項目落地，太湖等系列湖庫清淤項目連續中標，「湖庫生態清淤」品牌逐步彰顯；小洋山北、唐山煤炭儲運基地、京杭運河湖西航道等沿海港口和內河高等級航道大標連中；蕪湖泰山路長江大橋、象山石浦港海底隧道、長樂機場城際鐵路隧道等長大橋隧項目持續領先；青浦老城廂改造、濱海城郊大倉、運城人民醫院等三大工程及大單體公建項目捷報頻傳；向陽水庫水源工程、環北部灣廣西水資源配置工程、引嫩入白擴建一期等國家水網重大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

持續做強投資項目，強化盈利能力。緊扣「控總量、優增量、提質量」要求，一是強化投資預算剛性約束。全年項目投資境內新簽合同額1,290.47億元，同比減少33.8%，投資規模得到有效控制，高質量遴選重點項目。二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中短線、輕資產項目比重增加，長週期項目佔比下降，重點區域項目投資佔比持續提升。推動海上浮式風電、冷鏈、港口運營、智算中心等專項研究，通過創新引領產業升級；智利魯凱威水電站項目、博茨瓦納集中式光伏項目、丹東海洋牧場一期項目，投資引領進入水利、清潔能源領域。三是投資質效不斷改善。項目投資現金流得到控制，年內基本實現收支平衡。四是堅持「價值投資」。進一步強化投資與工程分離，提升單純投資業務盈利能力。五是積極推進PPP業務化債。持續關注並研究地方化解隱性債務的落地舉措，一地一策、一項目一策，加快推動債務化解、存量盤活工作。

全面落實高質量項目管理體系，「三鏈」融合管理持續深化。項目管理系統全面鋪開。一是以ESG管理為引領，將ESG理念貫穿到高質量項目管理實踐中，加強項目管理與央企品牌、社會責任、合作相關方、員工、生態環境等多維度的「利益協同」，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二是夯實「法人管項目」主體責任，發揮好資源配置體系支撐作用，重點抓好依法履約、策劃管理、項目班子配備、運營監控、績效考核等工作。三是推動項企協同「數字化」，實現與生產經營數據、財務雲等18個統建系統的無縫集成。搭建智慧工地平台，實現項目監管、資源調度、應急安全管理「在線化」。四是實現管理資源統籌配置，一級集採合作方交易集中度達82.91%，綜合採購成本降低約2.3%，有效支撐降本增效。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二)「公司國際化2.0」全面落地，持續升維海外業務

公司錨定一個總體目標。確保中國和亞洲國際承包商第一的絕對領先優勢，至2025年公司海外綜合貢獻度繼續提升，淨資產收益水平高於公司平均水平。積極踐行國家戰略。深入踐行「一帶一路」倡議，打造系列標誌性工程。習近平總書記見證秘魯錢凱港開港，李強總理出席馬東鐵鵝嘜車站動工儀式，中央紀委李希書記考察蒙內鐵路，給予公司海外項目高度認可，肯定公司在中外合作起到的積極作用。協調肯尼亞、阿爾及利亞等9個國家標委會，助力我國成功獲得「港口碼頭標準技術委員會」牽頭國資格。高端引領市場開拓。策劃公司領導拜會外方國家領導人28次，開展雙邊部長級以上會見100餘場。積極服務國家經濟外交大局，全面參與全球可持續交通高峰論壇、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峰會、中哈第七次企業家委員會、全球工商法治大會等18場重大外事活動。其中，在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上，達成各類合作成果47項，涉及合同總額124億美元。持續升級「公司國際化」戰略。推進實施《「公司國際化」深化改革實施方案(2023-2025年)》，優化調整「1+4+N」海外經營主體結構和「1+4+O+P」海外四級管理結構，推進國別組織「O」建設，提升境外組織管理集約化水平，海外市場主體形成「四輪驅動」格局，推優扶強海外「頭部」三級公司，推動組建62個國別組織全面投入運行。深入研判全球價值鏈重構趨勢。加大公司全球產業鏈上下游延伸佈局，加快佈局新領域新賽道，推動公路、橋樑、鐵路、港口等優勢領域中國標準、中國技術「走出去」，為提升公司海外競爭力提供堅實基礎。積極應對海外風險。強化經營風險防範意識，對非市場性風險與市場性風險通盤考慮、一體管理。嚴防政治風險、嚴控安全風險、嚴控廉潔風險、嚴控經營風險。

報告期，公司海外業務新签合同額3,597.26億元，同比增長12.5%。按照項目類型劃分，道路與橋樑、港口建設、鐵路建設、房屋建築、城市軌交、市政工程、疏浚、水利、城市綜合開發、基建設計及其他分別佔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額的22%、15%、14%、13%、9%、8%、3%、2%、2%、1%、11%。按照項目地域劃分，非洲、亞洲(除港澳台)、大洋洲、歐洲、拉丁美洲、港澳台及其他分別佔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額的39%、27%、13%、6%、6%、9%。

報告期，公司在「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實現新签合同額384.60億美元，佔境外地區的新签合同額的75%。其中，中東地區實現新签合同額53億美元。自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累計新签合同額2,732.18億美元。在「大交通」方面，中標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南二環路、澳大利亞墨爾本雅拉有軌電車等大型項目。在「大城市」方面，中標香港T4號主幹路及相關工程、新加坡媒體圈公寓住宅等系列項目。在「江河湖海」方面，簽署塞內加爾恩達亞新港、沙特未來城奧克賽根港、阿爾及利亞安納巴港擴建礦業碼頭等大型項目。在戰新業務方面，博茨瓦納、尼加拉瓜光伏等「小而美」民生工程實現新突破，簽署香港地鐵項目。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三) 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升級，以科技創新賦能傳統產業

報告期，公司以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抓住國家推進「兩新」、實施「兩重」的有利契機，用好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不斷推動傳統產業向高技術、高附加值的領域拓展延伸，在「智慧+」領域展現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持續優化中交城市產業大數據平台在全公司內推廣應用，用好用足產業資源，為政策解讀、城市研判、產業導入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國務院國資委「推動傳統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考核中位居央企首位。

報告期，智慧公路實施高速公路視頻監測優化、數字化機電運維平台建設等項目。智慧公路試點項目的實施，提升了高速公路監測與應急處置能力，優化了機電設備運維管理，顯著降低了運營成本，提高了公路管理效率。智慧港口實施青島港董家口港區集裝箱碼頭一期工程、天津港南疆港區國能(天津)港務二期工程等項目，基於AI技術實現有限元建模自動化、BIM構件自動配筋與出圖，顯著提升設計效率和質量，提升港口裝卸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推動港口智能化、綠色化發展，為行業提供了可複製的解決方案。智慧城市+能源實施遼寧、湖北等地智慧燃氣監管與城市綜合管理平台建設項目，基於BIM、GIS、AI等技術，構建城市基礎設施的三維模型與可視化監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開發智慧燃氣監管系統，實現燃氣運行全過程的數字化管理與風險預警。智慧城市建設項目的實施顯著提升了城市管理效率，優化了城市資源配置，增強了城市基礎設施的安全性與智能化水平，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智慧城市+水務新簽撫仙湖流域地表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廣東肇慶區域智慧水務等項目，基於AI大模型構建水質預測與污染源溯源系統，提升水環境監管的科學性和精準性。通過物聯網、大數據技術實現水質監測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分析，優化水環境治理策略。智慧水務項目的實施顯著提升了水環境監管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優化了資源配置，為水環境治理提供了高效解決方案。

(四) 培育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以科技創新發展新質生產力

報告期，公司在新興業務領域實現新簽合同額7,053.47億元，同比增長46.4%。本公司搶抓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政策機遇期，編製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向指引目錄，明確戰新產業發展8個重點領域和25個細分賽道，選定現階段重點發力的海上風電、北斗技術應用等細分賽道，形成重大投資、產業併購、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等一攬子支持政策和具體舉措。公司「三新」業務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相關服務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以及新業態、新模式業務。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四) 培育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以科技創新發展新質生產力(續)

綠色能源板塊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應用場景，全力打造「交能融合」發展新模式。建築科技板塊深入推進砂石骨料、固廢處理、裝配式建築等多領域業務，構建多元業務協同發展模式。冷鏈物流板塊策劃與冷鏈運營頭部企業合作。數字智慧板塊以傳統主業產業鏈「強鏈」為目標，優先佈局城市智慧停車運營、車路協同、智慧港航物流三個細分領域。助力公司「三新」業務融合發展，發起設立專精特新科創基金、交通強國基金、pre-REITs基金，通過基金外延式的投資推動公司加快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服務公司產業轉型升級。

報告期，公司打造世界首創、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生態清淤智能化一體平台船「太湖之星」投入使用，開闢江河湖庫清淤新賽道，擴大「江河湖海」主業優勢。自主研製全球最大國內首艘LNG雙燃料動力系統耙吸船「新海鯿」等一批高端裝備，在深地深海領域開展前瞻性佈局，「海上風電安全高效開發成套技術和裝備及產業化」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農林牧漁和陸上新能源合同額大幅增長，節能環保、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成為「戰新」產業主力。獲批建設交通基礎設施綠色低碳原創技術策源地，推動深遠海工程技術與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運行，打造中交特色新質生產力。

(五) 以科技創新服務國家戰略，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公司聚焦主責主業，聚焦關鍵核心技術與「卡脖子」領域，以交通強國建設試點為牽引，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加大核心科技攻關和原創技術策源地打造，不斷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持續深化科技體制機制改革，加強科技激勵力度和人才隊伍建設，多措并举，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持續推動公司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公司以國家戰略需求和產業升級需要為導向開展技術攻關，「極端環境綠色長壽道路工程全國重點實驗室」和「長大橋樑安全長壽與健康運維全國重點實驗室」通過科技部認定。長大橋工程研究中心和疏浚技術裝備研究中心入選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成為唯一一家擁有2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建築央企，引領基礎設施建設不斷邁向新高度，在科技強國的道路上大步前行。組建戰略與創新研究總院，承擔15項未來產業重點技術任務。此外，公司依託創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項目和重大工程建設，創建人才、團隊、平台「三位一體」的科技人才隊伍培養模式，系統地培養了一大批科技領軍人才和高水平創新團隊。張喜剛院士榮獲茅以升科學技術獎橋樑大獎，獲評「中國公路學會百優工程師」等榮譽稱號，林鳴院士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技術成就獎。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五) 以科技創新服務國家戰略，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續)

公司已累計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43項，國家技術發明獎5項，魯班獎130項，國家優質工程獎400項(含金獎46項)，詹天佑獎126項，中國專利金獎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39項；公司作為主參編累計參與頒佈國家標準196項、行業標準572項；累計擁有授權專利37,175項。¹

報告期，公司研發開支為263.93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3%，多項「卡脖子」技術攻關方面取得實效。牽頭建設海洋工程技術創新聯合體和交通基礎設施綠色低碳原創技術策源地，5000t打樁船液壓油缸、疏浚控制軟件基礎平台等一批標誌性成果，實現關鍵核心零部件的國產化替代。以重大工程項目建設為牽引，持續開展港口、橋樑、隧道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鋼殼混凝土沉管預製關鍵技術及核心裝備」「沉管浮運安裝關鍵技術及核心裝備」「深水深槽硬岩精準破岩開挖施工關鍵技術」「混凝土索塔工業化建造關鍵技術及裝備」「20公里級公路山嶺隧道設計建造運維成套關鍵技術及裝備」「強湧浪極密地層及地震頻發條件下港口建設關鍵技術和裝備」「三塔斜拉橋靜動力綜合減振耗能體系」等一批關鍵核心技術成果，有力地支撐了深中通道、秘魯錢凱港、天山勝利隧道、黃茅海跨海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項目建設，為當地經濟快速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

未來，公司系統謀劃「十五五」科技發展規劃。明確重大技術產品、重大科技工程、重大創新平台等標誌性成果。加大在深地深海、波浪能利用、漂浮式風電、BIM產業鏈、人工智能、工業軟件等領域研發投入，全力突破引領行業發展的原創性、前沿性技術。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增加戰新產業研發投入佔比，有效提升研發投入產出效能。國家級創新平台主動擔當國家戰略任務和深地深海等未來產業以及青藏高速、三峽新通道等戰略性工程技術創新。圍繞數字底座、AI賦能、BIM中心，加大共性技術研發，支撐和賦能設計院、工程局、重大項目。加快原創技術策源地建設。聚焦交通基礎設施綠色低碳和長大橋隧、道路工程、疏浚、自動化碼頭等策源地，實施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平台建設、研發投入、協同創新、成果轉化等六大能力提升行動；佈局海洋島礁、海上風電、水處理、未來交通等戰新產業領域策源地，協同外部資源培育深地深海、海洋能等引領未來發展的原創能力。

¹ 按照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獲獎情況進行統計。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六) 業務資質不斷取得突破，加快積累水利業務資質

公司主營業務擁有多項特級、甲級、綜合甲級資質。

公司共擁有63項特級資質，其中包括：18項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39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4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2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公司現有各類主要工程承包資質1,800餘項、工程諮詢勘察設計資質近300項。

報告期，公司共取得各類甲級及以上資質9項。其中，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1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1項。三級公司獲取5項，三級公司市場主體競爭力顯著增強。公司成功落地水利水電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1項，已形成12項水利水電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1項工程設計水利行業甲級資質、8家綜合甲級資質的新格局，實現水利行業，從前端規劃設計到後端建設運營全鏈條、全週期的服務能力。

(七) 持續強化市值管理舉措，不斷提升自身投資價值

報告期，公司堅持做優資本，科學拓展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打通資本、資源、產業的循環路徑，健全產融結合、以融促產的服務體系。綜合運用現金分紅、併購重組等多種手段，整合公司內外優質產業，加強產融聯動，積極併購代表新質生產力方向的優質資產，以資本運作驅動上市公司估值提升，從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是積極完善市值管理體系，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根據《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要求，公司規範市值管理行為，推動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回報，維護投資者權益。制定《中國交建市值管理辦法》《中國交建估值提升計劃及市值管理方案》，於2025年3月27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是紮實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公司編制並發佈《2024年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在持續聚焦主責主業，顯著提升產業體系現代化水平；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前瞻性佈局，持續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收入和增加值佔比；多措並舉做實資產，全面推進提質增效；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積極探討通過多次現金分紅、控股股東增持等措施提升市值管理能力等方面產生實效。加緊研究現金分紅與股價的內在聯繫，評估現金分紅比例、股息率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影響。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七) 持續強化市值管理舉措，不斷提升自身投資價值(續)

三是首次實施中期分紅，增加分紅可預期性。發佈《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提議實施中期分紅暨落實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預案。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的最新工作精神，綜合考慮公司所在行業特性、競爭格局、經營模式、所處發展階段、盈利水平、資金需求及考核等因素，克服宏觀環境與行業壓力，考慮通過中期分紅提振市場對公司股價信心及投資者獲得感，並結合實際情況形成具體議案，於11月29日經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派發實施。

四是有效落實「做實資產」，騰挪主業發展空間。公司制定《2024年資產資金優化提升專項工作方案》，持續推進優化資產結構、債務結構，加大非經營性資產、生產經營性資產中的沉沒資產和低效無效資產，「兩非」清理與「兩金」壓減，搶抓地方化債窗口期，加大溝通協調和催收力度，改善現金流。全面梳理資本結構，推進重組併購，加大資本運作和市值管理。開展金融板塊業務風險專項整治，通過強化存量類金融資產管控，推動基金、債轉股業務的整改壓降。

五是金融創新盤活存量資產，初步完成多層次REITs體系搭建。報告期，成功掛牌安江高速不動產ABS，發行規模49.56億元，是目前市場發行規模最大、首單高速公路類持有型不動產ABS，是繼嘉通高速—央企首單高速公路公募REITs、清遠大橋—市場首單持有型不動產ABS後通過金融創新盤活存量資產的最新成果。成功掛牌九永高速不動產ABS，發行規模22億元，是市場首單以簿記方式發行、市場首單附有明確擴募機制的持有型不動產ABS。成功掛牌武深高速嘉魚北類REITs，發行規模41.88億元。公司先後發起設立公募REITs、類REITs、Pre-REITs基金等多種產品，已初步完成多層次REITs體系搭建，在資產盤活領域儲備豐富經驗，未來將持續通過金融創新打通存量資產盤活通道，為央企高質量發展提供新範例。

六是積極拓展多元化基金業務，推動戰新產業升級。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基金業務，與銀行、險資等機構合作設立基金，加快推進基金業務佈局，存量基金業務主要投向傳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正在推進各類戰略型新興產業細分領域基金籌建，助力基建產業發展和新興產業轉型升級。

四、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

2024年，經統計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為18,811.85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95%，符合預期；營業收入為7,682.43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94%，符合預期。

2025年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7.1%，收入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5.0%。

從境內看，我國經濟已經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雖然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猶存，但是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礎趨勢沒有變。2024年9月，中央政治局會議部署一攬子增量政策，增加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加大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發揮財政赤字額外空間，置換地方存量隱性債務，加大對「兩重」「兩新」領域政策支持力度，加速一系列重大戰略任務和工程項目全面落地，為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寬鬆的政策環境。特別是沿海、沿邊等重要區域及重大項目，按照交通強國戰略建設綜合交通基礎設施的要求，在斷點堵點、沿邊沿海、老少邊窮地區，還是有很多機會。

從行業形勢看，現代基礎設施建設向低碳、創新、數智、融合、安全、韌性一體化方向發展，建築業、傳統製造業向智能建造、智能製造加速轉型，新基建潛力巨大。港航疏浚「蘊含新機遇」。港口碼頭等級提升、智能化改造成為需求重點，內河水運成為投資主力方向，大型運河項目紛紛啟動論證，多省份合計總投資或接近萬億元。公路行業「加速融合」。多式聯運、車路協同、重要物流樞紐節點建設、農村客運網絡優化等一體化融合領域成為建設重點，「公轉鐵」「公轉水」成為大宗貨物運輸綠色低碳轉型重要方向。軌道交通「保持平穩」。幹線鐵路、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四網融合」成為重點方向，以主要港口、重點園區和鐵路貨站等為重點的鐵水聯運建設有望提速。水利市場「前景廣闊」。一批國家水網骨幹工程加速推進，防洪排澇、水生態保護、水網智能化成為重點，預計2025年全國水利建設投資將達到1.5萬億元，將繼續保持水利建設規模。機場產業「迎來新增長」。低空經濟成為增長新引擎，到2030年通用航空產業預計將達到萬億級市場規模。

從境外看，世界大變局加速演進，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開。大國博弈導致國際關係加速演變，政治和經濟風險不斷加大。全球基建市場競爭白熱化，產品競爭逐漸升級為產業鏈條與產業生態競爭，倒逼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發達國家轉型升級、發展中國家加速邁向工業化，為基建企業提供機遇。新興經濟體及部分國家(地區)基於民眾對公共設施和服務的剛性需求，基建投資將隨著經濟復甦逐步釋放，對外承包業務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飲水安全、水環境保護、環境衛生、減貧、糧食安全、固廢處置等「小而美、美而惠」民生工程領域互利合作機遇增多。深海管道鋪設、拆除，浮式生產儲油船建造、運營、維護等業務前景廣闊，海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需求持續增長，數字化、去碳化等新技術新模式快速迭代，科技創新和自我進化成為企業制勝關鍵。

四、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續)

2025年，公司將以全面、辯證、長遠的眼光看待機遇和挑戰，既要善於抓住產業轉型帶來的新機遇，又要增強底線思維和憂患意識，努力戰勝各種風險挑戰，扛穩「大交通」傳統優勢主業的「紅旗」，頂起「大城市」新軍的「風標」，坐穩國際化發展的「龍頭」，進一步拓展境內外市場，調整業務結構佈局，擴大國際影響力，全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緊跟國家戰略優勢佈局，發揮重大工程示範效應。「大交通」業務將抓住綜合立體交通網加快建設、提質升級的發展機遇，強化設計諮詢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整合新工藝新技術的牽引作用，加快綠色低碳轉型；高度關注重大交通樞紐等未來增長極，積極進軍智慧公路、「公路+」等新業態、新模式，切實把握發展先機。主動向創新要增量，推進模式創新，針對PPP新機制帶來的挑戰機遇，不斷強化商業模式創新；推進技術創新，更加重視科技創新對市場經營的支撐帶動作用，依靠科技創新來降低技術成本、提高投標效益，依託核心裝備、核心技術提升市場開發的核心競爭力。公路橋樑領域緊抓綜合立體交通網加快建設、提質升級的發展機遇，強化前端引領和綠色低碳轉型，分區域梳理穿城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繁忙路段提級擴容、幹線通道、過江跨海等關鍵性工程，在重大交通戰略工程承攬、高端項目經營、現匯市場份額上保持絕對領先。鐵路領域搶抓國鐵集團關於進一步統一開放鐵路建設市場政策機遇，進一步優化軌交經營佈局，在通道性、有價值的貨運鐵力項目中尋找機會。發揮重大工程示範效應實現新突破。

二是「大城市」業務提升能級，深入服務城市更新行動。「大城市」業務將把握城市發展由大規模增量建設轉為存量提質改造和增量結構調整並重的市場機遇，重點拓展國家重點城市群和都市圈，建立以高端設計為導向的更新機制，打破資質、業績、人才制約，為城鄉居民創造高品質生活。市政公用工程領域聚焦超大特大城市在保障性住房、「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圍繞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充分發揮設計前端引領作用，大力開拓廠房、學校、醫院等公共建築工程。高度關注量大面廣的老舊小區改造領域，以需求為導向、以項目為牽引，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緊盯地下管網管廊、城市生命線工程等納入「兩重」國家資金支持領域。房屋建築領域高度關注35個城區常住人口超300萬城市的保障房建設需求，加強優質客戶拓展，重點跟蹤、策劃參與超大特大城市校區、院區建設及加大超高層、大型公建項目。城市綜合開發領域聚焦超大特大城市的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項目，以城市合夥人視角更新迭代項目策劃、產業導入和商業運營能力，結合「新城建」要求提升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水平，為城市發展提供中交方案。

業務概覽

四、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續)

三是「江河湖海」結構提級優化，水域業務彰顯優勢。推動傳統港航轉型升級，構築海洋、環保增量發展新優勢。加快在深遠海工程、深遠海裝備、深遠海技術等領域整合資源，提高「深遠海」領域核心競爭力。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海水綜合利用業、海洋新能源產業和現代海洋服務業等海洋戰略性新興產業，海上風電、海洋牧場、海水淡化、海工裝備等細分領域正迎來增量發展空間。港航疏浚領域持續鞏固主業領先地位，充分發揮規劃諮詢、勘察設計、建造施工、智慧港航全產業鏈優勢，延伸拓展機電安裝、管廊運輸等衍生市場。聚焦內河領域，積極參與電子航道「一張圖」建設，緊跟水運通道補短板和多式聯運發展方向，結合內河17個省市特點創新經營方式和商業模式，做好三峽水運新通道、贛粵運河、東江航道等重大項目經營策略工作。生態環保領域搶抓城鄉供排水廠網設施新一輪發展機遇，深化「環保綜合體」發展理念，探索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固廢處置與新能源等一體化策劃方案，搶佔行業發展制高點。持續打造湖泊生態治理品牌，提升不同應用場景的適應性裝備技術。推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修復細分領域，加快礦山資質獲取和專用許可證完善，積極佈局服務綠色礦山建設業務發展。海洋業務領域全面參與海上風電諮詢設計與建設運維，加強漂浮式風電技術裝備研發和試驗示範項目落地應用，鍛強綜合競爭力。大力拓展海纜敷設、海上光伏、海水淡化等新興海工市場。

四是新業務全面佈局，加快培育「第二增長曲線」。水利領域積極融入國家水網建設，加大國家骨幹網和省市縣三級水網攻堅力度，綜合涉水技術優勢，加大水利水電工程參與力度。聚焦大壩樞紐、重大引調水、大型灌區改造、防洪減災、水庫清淤等細分領域精準發力，搶抓新一輪抽水蓄能建設機遇，強化資源配置與經營要素積累，加快水利業務發展步伐。陸上新能源領域聚焦八大沙漠、四大採煤沉陷區以及青海、新疆戈壁等風光基地建設加大佈局力度，發揮既有合作優勢，協同產業鏈優質資源推動「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設，通過點狀突破向相關新型儲能、沙漠綜合治理等產業延伸。農林牧漁領域緊跟國家政策參與全域土地綜合治理，以地方需求為導向，加強前期經營和策劃包裝，創新「土地綜合治理+」商業模式和盈利路徑，在重點區域探索「德陽模式」的可複製性，打造新的業務增長極。協同上下游產業鏈企業，在高標準農田、鹽鹼地治理、海洋牧場等細分領域實現新突破，不斷做大新興業務規模。新基建業務領域融合發展。積極策劃和響應傳統基礎設施轉型升級需求，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礎設施。加大東數西算數據中心與新能源建設融合發展，依託土建、機電、系統集成等傳統優勢，搶抓國家算力樞紐節點數據中心集群產業機遇；進一步梳理5G基站項目拓展實施經驗，加快相關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開發。新質生產力圍繞數據中台、智慧交通、物聯網等新基建，以及工業軟件、低空經濟、地下空間、AI+建築等新領域，加快推進戰新產業細分賽道，構建起產業鏈戰略同盟。戰略性新興產業圍繞公司主業的延鏈補鏈強鏈，充分發揮投資高端進入、側翼發力的優勢，在助力打造核心產業集群、推動產業鏈提升和價值鏈升維、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方面，發揮更突出作用。

四、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續)

五是深入研究「公司國際化3.0」，持續擴大海外優勢。堅定海外優先戰略不動搖，深刻把握海外發展新形勢和國際化經營新要求，謀劃「公司國際化3.0」迭代升級。全面釋放「1+4+N」海外經營主體動能，協同帶動所屬企業在成套技術、業務模式、管理體系方面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引進來」的水平，構建全球立體產業生態。全力以赴拓展海外市場。要夯實重要區域基本盤，深化拓展港澳、東南亞、中東、中西非等核心市場，持續優化產業佈局。緊盯重點國別、重點區域，前瞻性、系統性服務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主動佈局關鍵通道、關鍵港口、關鍵機場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項目。高質量推進馬來西亞東海岸鐵路、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口城、巴西薩爾瓦多大橋、巴基斯坦KKH二期塔科特—雷科特段改線項目等重點項目。積極服務新發展格局，聚焦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中非合作十大夥伴行動，瞄準重大標誌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項目，高起點策劃跨里海國際運輸走廊等重大項目，鞏固海外「大交通」「大城市」領域領頭羊地位，錘煉新能源、流域治理、垃圾處理、海水淡化等新興業務領域的「硬實力」，不斷提升全球行業競爭力和話語權。

五、業務概覽

報告期，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因素較多，但我國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經濟運行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及時出台一攬子增量政策，推動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明顯回升。公司深入實施「三重兩大兩優」經營策略，服務國家戰略，狠抓現匯市場，「大交通」築牢領先地位，「大城市」能力顯著增強，「江河湖海」持續鞏固提升，海外市場營銷成績突出，戰新及新興業務佈局全面推進。

報告期，公司新簽合同額為18,811.85億元，同比增長7.3%。新簽合同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境外工程、城市建設、水利項目、能源工程等建設需求增加。業務結構不斷改善，現匯規模穩步擴張，投資結構持續向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34,867.73億元。

公司各業務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3,597.26億元(約折合510.33億美元)，同比增長12.5%，約佔本公司新簽合同額19%。其中，新簽合同額在3億美元以上項目總合同額257.67億美元，佔全部境外新簽合同額的50%。經統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在139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

公司加快構建新興業務格局，加大新興業務市場開拓，積極打造中交特色新質生產力，各業務來自於新興業務領域的新簽合同額為7,053.47億元，同比增長46.4%。

公司加快工程項目新業務領域轉型升級，其中：來自水利項目的新簽合同額為764.09億元，同比增長109.8%；能源工程類項目的新簽合同額為813.84億元，同比增長146.4%；農林牧漁工程類項目的新簽合同額為85.05億元，同比增長248.3%。

各業務按照公司股比確認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合同額為1,293.83億元(境內為1,290.47億元，境外為3.36億元)，預計在設計與施工環節本集團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額為1,100.84億元。

業務概覽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

1. 國內市場

報告期，在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下，宏觀政策協同發力，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按照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4.4%。其中，水利管理業投資增長41.7%，鐵路運輸業投資增長13.5%。

報告期，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風險隱患較多。但是，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礎趨勢沒有改變。特別是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會議部署一攬子增量政策，加大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發揮財政赤字額外空間，置換地方存量隱性債務，加大對「兩重」「兩新」領域政策支持力度，加速一系列重大戰略任務和工程項目全面落地，為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寬鬆的政策環境。

報告期，公司發揮「大城市」「大交通」「江河湖海」產業聯動優勢，加大內外部資源整合力度，為市場提供一攬子、高品質「中交方案」。一是扛起「大國重器」使命擔當，堅定踐行交通強國戰略，有序推進交通強國建設標誌性工程平陸運河，提供一體化設計建設方案。國家重大工程深中通道建成開通，創下多項世界之最，習近平總書記發來賀信。二是聚焦「三大工程」，全面對接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需求，市政管網建設、老城區改造、人居環境及生態提升等一批代表性強、影響力大的重點項目順利實施，在鄉村振興、城市更新等民生福祉領域積極作為。三是聚焦「3060」雙碳目標，依託數字化、智慧化管理賦能，持續打造中國海上風電第一品牌，報告期實現新簽合同額204.69億元，獲山東、海南、上海、浙江等多地新簽項目。承平高速成功入選首批交通部零碳試點項目。依託全國重點實驗室推進先進技術研究，深度賦能傳統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升級。

2. 海外市場

報告期，國際局勢變亂交織，地緣衝突延宕升級，「脫鉤斷鏈」愈演愈烈，全球南方加快崛起，俄烏衝突仍在持續，巴以局勢依然充滿變數，「洛比托走廊」計劃出台等加劇了全球範圍內的大國博弈，百年變局加速演進，持續影響區域市場。基於科技變革、產業變革，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催生諸多新業態、新模式，基建行業發展面臨新一輪整合，各國政府對於通過基礎設施拉動經濟的意願進一步增強，跨區域間交通互聯互通需求增加，重大項目、優質項目進一步向頭部企業集聚。「一帶一路」八項行動、中非「十大夥伴行動」以及若干多雙邊合作機制項下的系列部署安排，都為海外業務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根據2024年ENR統計，全球250強國際承包商的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15.1%，未來國際市場空間廣闊。

公司堅持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則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目標，以打造「連心橋」「致富路」「發展港」和「幸福城」為抓手，高水平策劃實施「一帶一路」沿線惠及兩國政府和當地社會民生工程，堅定不移地推動海外業務向「高質量、惠民生、可持續」方向發展。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

(1) 基建建設業務

基建建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在國內及全球興建港口、道路與橋樑、鐵路、水利、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按照項目類型劃分，具體包括港口建設、道路與橋樑、鐵路建設、城市建設、海外工程等。

報告期，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為17,005.82億元，同比增長9.1%。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3,446.44億元(約折合488.94億美元)。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1,268.39億元，本公司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1,095.04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29,473.41億元。

按照項目類型及地域劃分，港口建設、道路與橋樑、鐵路建設、城市建設等、境外工程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為876.34億元、2,751.88億元、162.60億元、9,768.56億元、3,446.44億元，分別佔基建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的5%、16%、1%、58%、20%。

① 港口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企業，承建了建國以來絕大多數沿海大中型港口碼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與本公司形成實質競爭的對手相對有限。

報告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港口建設新簽合同額為876.34億元，同比增長3.7%，佔基建建設業務的5%。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17.88億元，本公司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11.82億元。

2024年1-11月，按照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顯示，沿海與內河建設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約為1,979.66億元，同比增長8.3%。沿海港口投資熱點在國際樞紐海港和南北海上運輸通道建設，國家能源資源戰略儲備基地等領域，內河區域重點攻堅「四縱四橫兩網」國家高等級航道網「十四五」期間新增2,500公里通航目標。

本公司以現代產業鏈鏈長建設和成立智慧港航產業聯盟為依託，緊跟戰略區域經營佈局，深度融入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等重要區域，緊盯重大項目，成功落地海南省澄邁縣馬村港三期項目、黃驊港散貨港區原油碼頭一期施工總承包、重慶港主城港區洛磧作業區一期等重點項目。

業務概覽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② 道路與橋樑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道路及橋樑建設企業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級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橋樑建設方面具有明顯的技術優勢和規模優勢，在全國同行業市場處於領軍地位。公司公路業務實現了從單一產業鏈到全產業鏈(規劃策劃、可行性研究、投融資、勘察設計、工程建設、運營維護、資產處置)的基礎設施全壽命週期、全過程一體化諮詢服務產業格局。在公路行業具有領先的技術力量、充足的資金能力、突出的項目業績、豐富的資源儲備、良好的信譽等優勢，能夠提供全產業鏈的一體化諮詢服務。在特大跨徑懸索橋建造等關鍵技術取得重要突破，在高寒凍土技術研究方面，在橋島隧工程等全產業鏈和綜合一體化服務方面，形成超越競爭對手的比較優勢。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主要是一些大型中央企業和地方國有基建建設企業。

報告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道路與橋樑建設新簽合同額為2,751.88億元，同比減少21.2%，佔基建建設業務的16%。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789.94億元，本公司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778.10億元。

2024年1-11月，按照交通部公佈的數據顯示，公路建設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約為23,627.02億元，同比減少10.8%。「十四五」期間，國家高速公路建設以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為目標，以構建綜合立體交通網絡為導向，緩解區域間路網發展需求不平衡，提升國家高速公路網絡質量，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據統計，全國公路「十四五」規劃中期調整項目建設規模約42,000公里，總投資額約31,000億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設規模約10,500公里，投資額約19,000億元；普通公路建設規模約31,800公里，投資額約12,000億元。「十四五」中期規劃調整後，更加強化前端引領和綠色低碳轉型，分區域梳理穿城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繁忙路段提級擴容、幹線通道、過江跨海等關鍵性工程。市場佈局來看，粵港澳、長三角、華中、東北、西北以及京津冀等區域，市場空間較為廣闊。

報告期，公司緊跟交通強國和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建設，發力綜合交通樞紐、公路市政化改造、智慧交通、「交通+新能源」等增量市場，參與建設G76廈蓉國家高速公路都勻至貴陽段擴容工程與榕江至融安(黔桂界)高速公路項目、雲南省G5615天猴高速公路天麻段EPC項目、青藏公路G109線格爾木至那曲提質改造工程(青海段)等多個優質公路項目。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③ 鐵路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鐵路建設企業之一，錨定全面建成科技領先、管理先進、品質卓越的世界一流軌道交通綜合服務商戰略目標不動搖。國內市場，公司憑借自身出色的建設水平和優異的管理能力，已經發展成為我國鐵路建設的主力軍，但與中國境內兩家傳統鐵路基建企業在中國區域的市場份額方面還有較大差距，隨著國鐵集團關於進一步統一開放鐵路建設市場政策機遇，進一步優化軌交經營佈局，公司將在通道性、有價值的貨運鐵力項目中尋找機會。境外市場，公司成功進入非洲、東南亞等鐵路建設市場，建成運營蒙內鐵路、肯尼亞鐵路等及在建馬來西亞東部沿海鐵路等多個重大鐵路項目，「中交鐵道」品牌名片在國際市場影響力舉足輕重。

報告期，國家科學有序推進鐵路建設，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8,506億元，同比增長11.2%。據統計，從發包量來看，公司市場份額2.6%，為行業第三名，路外第一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鐵路建設新簽合同額為162.60億元，佔基建建設業務的1%。

報告期，鐵路圍繞完善「八縱八橫」高速鐵路網建設，大力推進城際鐵路，加快發展市域鐵路，完善路網佈局，全國最長鐵路隧道易貢隧道進入正洞掘進。公司已圍繞設計諮詢、建設施工、裝備製造、運營維護，形成軌道交通業務全產業鏈佈局。依託公司在公路、機場等產業優勢，創新打造「軌道+」城市綜合運營解決方案。公司堅定踐行交通強國戰略，成功新簽江蘇省宿遷市濰宿高鐵江蘇段站前3標項目、深圳至南寧高鐵珠三角樞紐機場至省界段施工總價承包(SNSG-2標)項目等建設工程，擦亮「中交鐵道」品牌名片。

④ 城市建設等

本公司廣泛參與房屋建築、城市軌道交通、城市綜合開發等城市建設，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同時，公司加快水利、能源業務、生態環保、城市水環境治理等新興產業佈局，努力培育新的增長點。

報告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城市建設等項目新簽合同額為9,768.56億元，同比增長23.2%，佔基建建設業務的58%。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460.58億元，本公司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305.12億元。

按照項目類型劃分，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水利、城市軌道交通、城市綜合開發、海上風電、環境治理及其他分別佔城市建設新簽合同額的42%、17%、6%、4%、2%、2%、2%和25%。

業務概覽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④ 城市建設等(續)

2024年，國家將新型城鎮化、鄉村振興價值實現機制等方面形成更高發展需求。多項國家政策積極穩妥化解房地產風險，加快推進「三大工程」建設，助力優勢城市群、都市圈房地產和城市更新市場總體企穩向好。民生工程釋放行業發展新動能，老舊小區改造、集體租賃住房、政策性安居房、醫院學校、公共服務等市場需求不斷增強。雙碳目標戰略下，房屋建造方式加快轉變，數字建造、綠色建造、建築工業化進入發展快車道。城市人口聚集對公共配套設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城市更新、地下空間綜合開發、智慧停車、管網改造等市場需求持續釋放。

報告期，公司房建業務積極投身「三大工程」建設，中標鄭州金水東關虎屯城中村及片區改造續建項目、天津武清南陳莊田辛莊宋台南商村北商村城中村改造等多個城中村改造項目，在徐州銅山、河南信陽、雲南楚雄等多地實施保障房項目建設。踐行特色冷鏈物流資源整合者定位，中標湛江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建設項目。中標呼和浩特阿特斯產業園項目、佛山新材料製造產業園等產業園區項目。市政業務持續發力新基建、城市綜合交通、管線改造等財政支持領域，競爭實力不斷增強。全面參與鄉村振興及廣東省「百千萬工程」建設，成功中標多個縣域項目。發力城市複雜交通、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技術含量較高的細分領域，在遼寧、湖北等地，重點推進智慧燃氣監管與城市綜合管理平台建設，落地城鎮燃氣智慧監管與安全運行綜合服務平台、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設項目、5G+智慧城市新基建鐵塔全國建設等項目，提升城市現代化水平，合力打造宜居、韌性、智慧城市。城綜業務公司全面對接新型城鎮化戰略，國土空間規劃調整和城市更新行動帶來的新一輪片區開發建設需求，簽約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城市更新項目、江西省贛州市三江口片區水西組團南部板塊綜合開發項目等一批大型城市綜合體項目，片區開發模式不斷成熟，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致力建設美麗中國，在山東、四川等多地參與流域治理、污水處理項目。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④ 城市建設等(續)

報告期，公司持續拓展水利、能源、農林牧漁等業務領域，「第二增長曲線」業務規模效應初步顯現。水利業務，成功中標重慶市向陽水庫工程水源工程、環北部灣廣西水資源配置工程第三批施工標、官廳水庫清淤試點工程、延安市王瑤水庫擴容工程施工Ⅰ標、Ⅱ標、於橋水庫清淤試點工程等項目。能源業務打造海上風電專業平台，實現新签合同額155.33億元，獲華能山東分公司北L場址海上風電項目、大唐海南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等多個新簽項目，公司擁有多項全國領先的海上施工及運維技術。中標廣東省廉江1200MW戶用光伏、合創(東明)黃河灘區黃沙治理生態旅遊一體化綜合能源示範基地EPC項目、涉縣千鄉萬村馭風行動405兆瓦風電EPC+採購項目、大同市雲岡區150MW/15MWh獨立儲能調頻EPC項目等項目。農林牧漁業務中標日照現代農業土地質量與產量提升產業化推廣示範EPC項目、阿拉善盟內蒙古西部荒漠綜合治理項目(二期)EPC項目、雲南省鹽津縣國家儲備林EPC項目等項目。

⑤ 海外工程

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海外工程範圍包括道路與橋樑、港口、鐵路、機場、環保、地鐵、建築、水利水電、清潔能源等各類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市場競爭優勢明顯。

報告期，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中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額3,446.44億元(約折合488.94億美元)，同比增長16.8%，佔基建建設業務的20%。

公司立足全球視角，發揮主業優勢，積極配合和服務國家戰略，充分發揮在「大城市」「大交通」「江河湖海」領域優勢，全力推進交通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和沿線民生改善，主動貢獻中國智慧與中國方案。報告期，公司新簽肯尼亞加裡薩—伊西奧洛標軌鐵路項目、澳大利亞墨爾本雅拉有軌電車第五期運維項目、莫桑比克馬普托EN1輕軌項目、沙特未來城OXAGON港項目、香港T4號主幹路及相關工程、新加坡媒體園公寓住宅等系列項目等。

業務概覽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2) 基建設計業務

基建設計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工程顧問、工程測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工程總承包以及行業標準規範編製等。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企業，同時也是世界領先的公路、橋樑及隧道設計企業，在相關業務領域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相比，其他市場參與主體競爭力相對較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交設計(600720.SH)於2023年12月28日正式掛牌。資產交割完成後，中交集團設計板塊專業化整合初步完成，中交設計成為國內最大的設計類上市公司，充分發揮產業鏈的龍頭引領作用，大力拓展高端市場，助力集團業務發展與升級。中國智實注入中交設計，主要打造海外設計品牌，堅持向業務前端、高端邁進，引領設計標準走出去，加快設計能力提升以及設計資格資質的落地。

在鐵路基建設計業務方面，本公司在「十一五」期間進入該市場領域，目前主要業務分佈於海外鐵路項目以及國內軌道交通項目。

報告期，本公司基建設計業務新簽合同額為526.46億元，同比下降5.9%。其中，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28.41億元(約折合4.03億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1,792.20億元。

(3) 疏浚業務

疏浚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流域治理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等。

報告期，本公司疏浚業務新簽合同額為1,160.17億元，同比減少2.7%。其中，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111.75億元(約折合15.84億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3,286.26億元。

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疏浚企業，在中國沿海疏浚市場有絕對影響力。業務覆蓋港口疏浚、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浚前浚後、環境工程等領域。擁有目前中國最大、最先進的疏浚工程船舶團隊，耙吸挖泥船及絞吸船的規模居全球首位。報告期，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穩步推進投資建造和購置重大疏浚船舶裝備，淘汰部分老舊低效的落後船舶，優化絞吸船等裝備調度機制，提高施工利用率。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3) 疏浚業務(續)

全國沿海疏浚投資市場相對穩定，為疏浚行業提供穩定的市場份額，起到壓艙石作用；隨著「四縱四橫兩網」國家高等級航道規劃的鋪開，內河航道市場投資逐年提升，京杭大運河、西部陸海新通道(平陸運河)、贛粵、湘桂運河等重大內河項目受到國家和社會更多的關注；依據水利部印發《關於加強水庫庫容管理的指導意見》，水庫清淤工程在未來十年有較大釋放空間。預計未來五年我國水運建設總投資保持穩中略升的趨勢，其中內河投資為主要增長點，為公司未來疏浚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報告期，公司集中優勢力量，推動重大項目經營，中標大小嶺、梅山港、小洋山、黃驊港等一批重點項目，在湖庫清淤、內河航道、水利工程等轉型領域取得突破。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在大生態環保、水資源增量市場發聲發力，推進水源地保護、流域水生態修復、土壤污染治理修復、礦山生態修復、海洋生態保護修復等一批具有全局帶動性、目標導向性的重點項目落地。

(4)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全產業鏈盾構機的裝備製造、物資集中採購、金融產業支撐等業務。

公司盾構裝備成套技術實現全產業鏈發展，製造、維修直徑3.64米至16.07米盾構機百餘台，在南京緯三路／和燕路、上海機場聯絡線、北京東六環改造工程、孟加拉國卡納普里河底隧道項目等大盾構項目與國際一流盾構廠商競技創新，在跨越江河湖泊及超大、特大城市集約化發展領域建立核心優勢。在福州地鐵運用雙模盾構，通過模式轉換適應多種水文地質條件，較傳統方法大幅提高施工功效，確保工程安全質量。公司物資集採模式持續優化，建立內貿企業管控方案，強化源頭集採落到實處；動態調整集採目錄，探索不同品類區域集採，落實地材集採工作，擴大集採效益；與境外國別區域開展區域集採工作，完善公司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提升國際化採購管理水平。

報告期，本公司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為119.4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315.86億元。

業務概覽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4. 報告期內簽訂的部分主要經營合同(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基建建設業務

港口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河北省黃驊港散貨港區原油碼頭一期工程項目	2,379
2	海南省澄邁縣馬村港三期項目	2,006
3	廣東省深汕特別合作區小漠國際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項目	1,953
4	重慶港主城港區洛磯作業區一期項目	1,951
5	河北省黃驊港商業煤炭儲運基地一標段EPC項目	1,923

道路與橋樑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雲南省G5615天猴高速公路天麻段EPC項目	8,997
2	廣西省南寧二環高速公路總承包項目	4,785
3	秦皇島至瀋陽高速公路(松嶺門至瀋陽段)項目	3,700
4	G346霍山至英山綠色公路工程(一期)EPC項目	3,377
5	G4京港澳高速株洲王十萬(朱亭)至耒陽大市段擴容工程項目	3,219

鐵路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江蘇省宿遷市濰宿高鐵江蘇段站前3標項目	3,011
2	新建深圳至南寧高鐵珠三角樞紐機場至省界段施工總價承包(SNSG-2標)項目	2,599
3	福建省F2線、F3線站前施工總承包JCZQ-2標項目	2,130
4	新建濟南至棗莊鐵路土建工程JZTJ-5標項目	1,982
5	廣東省佛山市廣湛鐵路站前十一標項目	1,494

城市建設等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四川省成都軌道交通17號線一期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	9,755
2	上海市青浦新城老城廂舊區改造項目	8,464
3	江西省南昌環球國際旅遊度假區項目	8,000
4	雲南省文山州富寧縣省級物流樞紐綜合開發項目	7,772
5	浙江省瑞安市塘河新城共同富裕示範項目	6,229

(一) 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4. 報告期內簽訂的部分主要經營合同(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海外工程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澳大利亞墨爾本雅拉有軌電車第五期運維項目	16,442
2	塞內加爾Ndayane新港項目	8,126
3	肯尼亞蒙巴薩至內羅畢米軌改造項目	6,886
4	沙特未來城OXAGON港T1碼頭堆場包項目	6,758
5	馬達加斯加東海岸太陽路養護及瀝青罩面工程項目	6,483

(2) 基建設計業務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新疆准東將軍廟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鐵路增建二線項目	8,138
2	山東省濟寧市京杭運河湖西航道(上級湖段)改造工程項目	2,663
3	新疆昌吉州北大路139號住宅項目	1,766
4	江蘇省華電贛榆LNG接收站項目碼頭項目LNGMT-EPC標段	1,210
5	福建省福州市江陰港城經濟區(藍園片區)項目	1,179

(3) 疏浚業務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1	重慶市經開區江南春城綜合開發項目	3,067
2	山東省日照市現代農業土地質量與產量提升產業化推廣示範項目	2,500
3	天津市南港工業區生態環境導向綜合開發項目	2,500
4	廣西省北海港鐵山港20萬噸級航道工程項目	2,391
5	柬埔寨油氣配套設施海島綜合開發一期工程項目	2,318

業務概覽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

1. 報告期內新簽合同額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類	2024年10-12月		2024年累計		2023年 同期累計	同比 增減 (%)
	個數	金額	個數	金額	金額	
基建建設業務	2,499	551,131	7,141	1,700,582	1,558,482	9.1
港口建設	100	25,391	375	87,634	84,523	3.7
道路與橋樑建設	215	72,812	667	275,188	349,005	-21.2
鐵路建設	5	3,194	14	16,260	36,919	-56.0
城市建設等	1,982	364,070	5,704	976,856	792,908	23.2
境外工程	197	85,665	381	344,644	295,126	16.8
基建設計業務	2,188	13,930	8,024	52,646	55,972	-5.9
疏浚業務	263	31,808	1,323	116,017	119,193	-2.7
其他業務	不適用	3,860	不適用	11,940	19,568	-39.0
合計	不適用	600,729	不適用	1,881,185	1,753,215	7.3

報告期內境外新簽合同額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地區	項目數量(個)	總金額
非洲	203	138,189
亞洲(除港澳台)	349	96,684
大洋洲	13	47,162
拉丁美洲	53	23,013
歐洲	12	20,875
港澳台及其他	163	33,803
總計	793	359,726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2. 報告期內竣工驗收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263,808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232,264
	境外	不適用	31,544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821	229,498
	基建設計業務	154	10,243
	疏浚業務	137	24,067
	其他業務	不適用	-

註：統計口徑為主體工程建設完成或者項目產值發生超過95%以上。

3. 報告期內在建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4,810,639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4,077,990
	境外	不適用	732,649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6,998	4,248,630
	基建設計業務	23,312	236,585
	疏浚業務	1,761	292,601
	其他業務	不適用	32,823

業務概覽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4. 報告期內未完工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未開工		在建未完工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867,972		2,618,801	
		數量(個)	金額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693,835	不適用	2,185,834
	境外	不適用	174,137	不適用	432,967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1,835	716,520	6,795	2,230,821
	基建設計業務	254	28,854	21,585	150,366
	疏浚業務	473	121,299	1,624	207,327
	其他業務	不適用	1,299	不適用	30,287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

2024年，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建築央企之間的「跨界」現象日益普遍，傳統基建領域競爭格局「內卷」嚴重。國家部委出台多項政策文件、組織開展多個專項行動，逐步細化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非主業投資、海外投資、PPP存量項目處理等監管要求，要求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推進高質量發展，突出做好穩投資工作。同時，地方政府隱性債務化解工作深入推進，存量PPP項目在政府審計整改、財政監督整改等方面監管日趨嚴格。

報告期，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從嚴管控、高效優質，以價值投資助力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一是投資規模合理壓縮，2024年按照公司股比確認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合同額為1,293.83億元，同比下降38.0%，理性投資回歸。二是投資結構持續改善，中短線、輕資產和重點區域項目比重增加，堅持高質量遴選重點項目，海上浮式風電、冷鏈、港口運營、智算中心等專項研究持續推進，水利水電、清潔能源等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引領作用持續增強。三是投資風險有效化解，持續關注並研究地方化解隱性債務的落地舉措，根據區域經濟發展情況、地方財政情況以及項目實施情況，進行優先級排序，一地一策、一項目一策，加快推動債務化解、存量盤活的工作，加快資金回款進程，改善現金流水平和各項財務指標。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下一步，公司將緊扣「高質量發展突破年」總體要求，控總量、優增量、調結構，提升投資質效，推動投資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一是堅持總量控制，高質量夯實發展根基，按照「量入為出、以收定支，逐步實現投資現金流平衡」的原則，持續控制投資總量，優化投資結構，統籌考慮長、中、短期項目佈局，強化資金週轉、快進快出，鼓勵投資小而美、短週期、見效快的項目。二是堅持價值投資，高質量遴選投資標的，嚴格投前評審論證，堅持事先算贏，以現金流和利潤貢獻為核心高質量遴選投資標的，確保良好的投資收益。進一步提升戰新產業投資佔比，加快境外投資佈局，聚焦基礎設施需求潛力大、投資環境良好的國別(地區)。三是堅持強化監管，高質量抓好項目執行，全面落實全生命週期監管要求，強化責任擔當，抓好工作落實，強化數智化監管手段，通過數字化轉型、智能化技術賦能投資業務管理。四是堅持投資底線，高質量統籌發展與安全，增強風險意識和危機意識，強化底線思維和系統思維，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嚴格落實國家各項監管要求，避免發生區域性和系統性風險，持續完善系統性應對方案和整體性防控機制，確保各類風險總體可控。

(1) 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

報告期，公司各業務按照公司股比確認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合同額為1,293.83億元(境內為1,290.47億元，境外為3.36億元)，其中：BOT及BOO類項目、政府付費(非經營)類項目、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的確認的合同額分別是746.95億元、183.46億元和363.42億元，分別佔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合同額的58%、14%和28%，預計在設計與施工環節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額為1,100.84億元。

(2) 政府付費項目以及城市綜合開發項目情況

本公司政府付費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4,393.84億元，累計收回資金為968.74億元。

本公司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1,792.04億元，實現回款為1,661.74億元。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統計本公司對外簽約並負責融資的併表項目(如有變化以最新統計數據為準)，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1,950.07億元，進入運營期項目32個(另有33個參股項目)，報告期運營收入為83.29億元，淨虧損為23.40億元。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投資額為1,118.27億元。

業務概覽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① 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總投資 概算	按公司 股比確認 合同額	預計 建安 合同額	是否 經營性 項目	是否併表	建設期 (年)	收費期/ 運營期 (年)
1	G76廈蓉國家高速公路 都勻至貴陽段擴容工程與 榕江至融安(黔桂界) 高速公路項目	BOT	28,862	28,862	22,012	是	是	3	37
2	秦皇島至瀋陽高速公路 (松嶺門至瀋陽段)項目	BOT	28,220	14,392	16,495	是	是	4	25
3	山西省祁縣至離石高速公路 工程項目	BOT	13,587	13,587	9,008	是	是	3	30
4	安徽G4231南京至九江 高速公路和縣至無為段 工程項目	BOT	8,299	9,129	5,976	是	是	3	29.67
5	上海市青浦新城老城廂舊區 改造項目	城綜	8,909	8,464	2,655	是	是	4	0.25
6	杭州市良渚新城「元城智谷」 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6,702	6,367	3,488	是	是	4	6
7	G4京港澳高速株洲王拾萬 (朱亭)至耒陽大市段擴容 工程捆綁桂東至新田 (寧遠)高速公路桂東至 郴州段項目包	BOT	38,206	4,776	6,274	是	否	4	30
8	重慶沙坪壩區井雙片區城市 更新項目	城綜	8,210	3,831	2,225	是	是	6	34
9	廣州市黃埔區將軍山產城融合 綜合開發啟動區項目	城綜	5,434	3,804	1,421	是	是	2	20
10	杭州市臨平新城融滬現代 社區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4,121	3,709	2,871	是	是	5	5
11	重慶中交洛磯港港口項目	BOT	3,205	3,189	1,182	是	是	2	33
12	其他	-	139,341	29,273	36,477	-	-	-	-
合計			293,096	129,383	110,084	-	-	-	-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② 特許經營權類在建項目²(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按股比 確認合同額	本期投入 金額	累計投入 金額
1	G76廈蓉國家高速公路都勻至貴陽段擴容工程與 榕江至融安(黔桂界)高速公路項目	28,862	55	55
2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項目	14,570	參股	參股
3	秦皇島至瀋陽高速公路(松嶺門至瀋陽段)項目	14,392	301	301
4	山西省祁縣至離石高速公路工程項目	13,587	929	929
5	廣西省全州至容縣公路(平南至容縣段)PPP項目	12,755	2,230	2,812
6	首都地區環線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營)至 平谷(冀京界)段項目	11,453	1,870	7,538
7	新疆烏魯木齊至尉犁等公路項目	10,616	參股	參股
8	貴州省貴陽經金沙至古蘭(黔川界)高速公路項目	9,999	參股	參股
9	重慶渝湘復線(主城至酉陽段)、武隆至道真(重慶段) 高速公路項目	9,687	參股	參股
10	貴州省德江至餘慶高速公路項目	9,388	參股	參股
11	廣西省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項目	9,192	1,644	3,484
12	甘肅省G1816烏海至瑪沁高速公路合作至 賽爾龍(甘青界)段PPP項目	8,581	691	1,283
13	重慶江瀘北線高速公路	8,498	參股	參股
14	新疆烏魯木齊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項目	8,287	參股	參股
15	江西省南昌市進賢醫療園PPP項目健康生產園區	6,558	46	179
16	宣漢至開州至雲陽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 官渡段項目	6,225	33	38
17	重慶銅安高速公路	6,047	參股	參股
18	山西省國道208線晉中長治界至屯留小河北段改擴建 工程項目	4,940	570	852
19	甘肅省S28線靈台至華亭高速公路一期項目	4,050	參股	參股
20	山西省國道108線襄汾—曲沃—侯馬過境改線工程	3,511	(95)	179
21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蒙西工業園區至三北羊場鐵路項目	3,383	參股	參股
22	新疆淖毛湖至將軍廟鐵路項目	3,313	參股	參股
23	重慶中交洛磧港港口項目	3,189	395	395
24	其他	23,462	445	1,972
合計		234,545	9,114	20,017

² 特許經營在建項目明細未包含境外收購的特許經營項目。

業務概覽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③ 特許經營權類進入運營期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投資 金額	本期 運營收入	收費期限 (年)	已收費期限 (年)
1	雲南省新嵩昆、宣曲、蒙文硯高速公路	27,647	1,262	30	7.0
2	貴州省道甕高速公路	26,507	643	30	9.0
3	柬埔寨金邊—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項目	13,257	303	50	1.5
4	貴州省貴黔高速公路	9,247	376	30	8.0
5	貴州省貴甕高速公路	8,570	478	30	9.0
6	貴州省沿德高速公路	7,537	146	30	9.0
7	貴州省貴都高速公路	7,444	568	30	13.8
8	尼日利亞萊基港特許經營權	6,524	285	45	1.7
9	陝西省榆佳高速公路	6,138	278	30	11.0
10	重慶永江高速公路	6,023	109	30	10.0
11	重慶豐涪高速公路	5,982	303	30	11.0
12	重慶豐石高速公路	5,577	167	30	11.0
13	福建省泉廈漳城市聯盟路泉州段項目	5,293	126	24	4.0
14	牙買加南北高速公路	5,214	427	50	9.0
15	廣東省佛山廣明高速公路	5,140	608	25	15.5
16	湖北省武漢沌口長江大橋項目	4,860	182	30	7.0
17	肯尼亞內羅畢快速路BOT項目	4,787	323	27	1.5
18	湖北省鹹通高速公路	3,121	119	30	11.0
19	其他	16,124	799	-	-
合計		174,990	7,502	-	-



粵港澳大灣區跨海通道重大工程——黃茅海跨海通道項目建成通車。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內聯繫，進一步強化橫琴自貿區、高欄港與大廣海灣經濟區的聯動發展。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一、概覽

報告期，在高質量發展目標指引下，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營業收入再創新高，股東回報保持穩健。經營質效有所提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正，營業現金比率及資產負債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以切實成績，踐行高質量發展理念。

2024年，本集團收入增長1.7%至7,682.43億元，其中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外界客戶收入達1,347.80億元，佔總收入的17.5%。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2024年總收入之84.9%、4.5%、7.4%及3.2%（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前）。

2024年的毛利為926.03億元，較2023年的945.49億元下降2.1%。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分別上升10.1%及108.6%。基建建設業務及基建設計業務的毛利分別下降3.3%及17.0%。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0.9%、20.0%、13.2%及11.5%，而2023年則為11.6%、18.5%、13.3%及7.4%。

2024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238.54億元，較2023年的247.39億元下降3.6%。2024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1.40元，2023年則為1.45元。

2024年，資產負債率增長至74.8%，而2023年則為72.7%。

2024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流入125.06億元，而2023年則為120.61億元。

以下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

收入

2024年的收入為7,682.43億元，較2023年的7,556.87億元增長1.7%。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6,826.03億元、594.61億元及260.64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成本前），分別同比增長2.2%、11.1%及34.6%；基建設計業務的收入為362.87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成本前），同比減少23.3%。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外界客戶收入達1,347.80億元，佔總收入的17.5%。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4年的銷售成本為6,756.40億元，較2023年的6,611.38億元增長2.2%。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079.93億元、516.04億元及230.72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分別較2023年增長2.9%、11.3%及28.6%，而基建設計業務的銷售成本為290.43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前），較2023年減少24.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2024年，分包成本增長2.6%，而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下降2.7%及0.6%。

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時增加，因此，2024年的毛利為926.03億元，較2023年的945.49億元下降2.1%。與2023年同期相比，疏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毛利分別增長10.1%及108.6%，而基建建設業務及基建設計業務的毛利分別下降3.3%及17.0%。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0.9%、20.0%、13.2%及11.5%，而2023年同期則為11.6%、18.5%、13.3%及7.4%。

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續)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0.84億元，而2023年則為3.25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匯兌收益減少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30.91億元，較2023年的25.48億元增長21.3%。該增長主要由於祁連山水泥重組及營銷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024年的管理費用為452.39億元，較2023年的475.94億元下降4.9%。

營業利潤

2024年的營業利潤為393.07億元，較2023年的389.74億元增長0.9%。

於2024年，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利潤較2023年分別增長24.0%及348.2%(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本前)，而基建建設業務及基建設計業務的營業利潤較2023年分別減少3.3%及2.1%(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本前)。營業利潤率由2023年的5.2%下降至2024年的5.1%。

財務收入

2024年的財務收入為242.41億元，較2023年的238.98億元增長1.4%。

財務費用淨額

2024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為240.38億元，較2023年的243.11億元下降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24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18.84億元，而2023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則為14.09億元。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2024年的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為4.63億元，而2023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則為4.00億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於聯營企業的個別投資虧損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24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371.63億元，較2023年的375.52億元下降1.0%。

所得稅費用

2024年的所得稅費用為63.44億元，較2023年的63.99億元減少0.9%。本集團於2024年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17.0%上升至17.1%。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續)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4年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69.65億元，而2023年為64.14億元。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4年的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238.54億元，較2023年的247.39億元下降3.6%。

於2024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3.3%下降至3.1%。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毛利及營業利潤的分部分析。

業務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營業利潤 ⁽¹⁾		營業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	2023年 (%)
基建建設	682,603	667,802	74,610	77,179	10.9	11.6	32,942	34,061	4.8	5.1
佔總額的百分比	84.9	84.7	80.5	81.7	-	-	81.1	84.2	-	-
基建設計	36,287	47,302	7,244	8,731	20.0	18.5	3,583	3,660	9.9	7.7
佔總額的百分比	4.5	6.0	7.8	9.2	-	-	8.8	9.0	-	-
疏浚	59,461	53,506	7,857	7,136	13.2	13.3	3,105	2,505	5.2	4.7
佔總額的百分比	7.4	6.8	8.5	7.6	-	-	7.6	6.2	-	-
其他業務	26,064	19,369	2,992	1,434	11.5	7.4	1,022	228	3.9	1.2
佔總額的百分比	3.2	2.5	3.2	1.5	-	-	2.5	0.6	-	-
小計	804,415	787,979	92,703	94,480	11.5	12.0	40,652	40,454	5.1	5.1
分部間抵銷	(36,172)	(32,292)	(100)	69	-	-	46	18	-	-
未拆分利潤/(成本)							(1,391)	(1,498)		
總計	768,243	755,687	92,603	94,549	12.1	12.5	39,307	38,974	5.1	5.2

(1) 營業利潤總額即分部利潤總額減去未拆分成本或加上未拆分利潤。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基建建設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建設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基建建設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2,603	667,802
銷售成本	(607,993)	(590,623)
毛利	74,610	77,17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53)	(1,311)
管理費用	(35,639)	(37,864)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430)	(5,779)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54	1,836
分部業績	32,942	34,061
折舊及攤銷	10,307	10,385

收入。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收入為6,826.03億元，較2023年的6,678.02億元增長2.2%，主要由於海外建設項目規模擴大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為6,079.93億元，較2023年的5,906.23億元增長2.9%。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8.4%增長至2024年的89.1%。

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毛利為746.10億元，較2023年的771.79億元下降3.3%。毛利率由2023年的11.6%略降至2024年的10.9%。

銷售及營銷費用。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16.53億元，而2023年為13.11億元。

管理費用。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管理費用為356.39億元，較2023年的378.64億元下降5.9%，主要由於研發費用減少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7%下降至2024年的5.2%。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為54.30億元，較2023年的57.79億元下降6.0%。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基建建設業務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18.36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10.5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及本報告期間的一次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基建建設業務於2024年的分部業績為329.42億元，較2023年的340.61億元下降3.3%。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5.1%略降至2024年的4.8%。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基建設計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設計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基建設計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6,287	47,302
銷售成本	(29,043)	(38,571)
毛利	7,244	8,7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410)	(456)
管理費用	(2,886)	(3,634)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44)	(1,086)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9	105
分部業績	3,583	3,660
折舊及攤銷	494	574

收入。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收入為362.87億元，較2023年的473.02億元減少23.3%。基建設計業務的減少乃由於基建設計業務規模變動，該變動是由於EPC項目減少及專注於主營設計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為290.43億元，較2023年的385.71億元減少24.7%。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1.5%下降至2024年的80.0%。

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毛利為72.44億元，較2023年的87.31億元減少17.0%。毛利率由2023年的18.5%增長至2024年的20.0%。

銷售及營銷費用。基建設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4.56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4.10億元。

管理費用。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管理費用為28.86億元，較2023年的36.34億元減少20.6%，主要由於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7%增長至2024年的8.0%。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為7.44億元，較2023年的10.86億元下降31.5%。該下降主要由於個別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回收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3.79億元，2023年則為1.05億元。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基建設計業務於2024年的分部業績為35.83億元，較2023年的36.60億元減少2.1%。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7.7%增長至2024年的9.9%。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疏浚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疏浚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疏浚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9,461	53,506
銷售成本	(51,604)	(46,370)
毛利	7,857	7,13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05)	(394)
管理費用	(3,852)	(3,731)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15)	(803)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	297
分部業績	3,105	2,505
折舊及攤銷	1,110	1,322

收入。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收入為594.61億元，較2023年的535.06億元增長11.1%。該增長主要由於疏浚及吹填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為516.04億元，較2023年的463.70億元增長11.3%。銷售成本佔疏浚業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6.7%上升至2024年的86.8%。

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毛利為78.57億元，較2023年的71.36億元增長10.1%。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3%略降至2024年的13.2%。

銷售及營銷費用。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5.05億元，而2023年為3.94億元。

管理費用。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管理費用為38.52億元，較2023年的37.31億元增加3.2%。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0%下降至2024年的6.5%。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為5.15億元，較2023年的8.03億元下降35.9%，主要由於個別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回收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2.97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1.20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處置子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疏浚業務於2024年的分部業績為31.05億元，較2023年的25.05億元增長24.0%。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4.7%增長至2024年的5.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其他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其他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

下表載列其他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6,064	19,369
銷售成本	(23,072)	(17,935)
毛利	2,992	1,434

收入。其他業務於2024年的收入為260.64億元，較2023年的193.69億元增加34.6%。該增加主要由於祁連山水泥重組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其他業務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為230.72億元，較2023年的179.35億元增加28.6%。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92.6%減少至2024年的88.5%。

其他業務於2024年的毛利為29.92億元，較2023年的14.34億元增長108.6%。毛利率由2023年的7.4%增長至2024年的11.5%，主要由於祁連山水泥重組所致。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在收取客戶付款前，為購置原材料及進行工程、建設及其他項目工作提供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所需餘額則主要以借款籌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授信額度15,342.90億元。本集團自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後已進入金融市場，從而可獲得額外的籌資靈活性。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列示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506	12,061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19)	(55,869)
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640	50,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27	6,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7	103,7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	173
小計	134,974	110,407
減：持有待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74	110,25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流入125.06億元，而2023年則為流入120.61億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加強現金流量管理及鞏固資產價值。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558.69億元減少47.0%至296.19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減少以及處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4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416.40億元，較2023年的503.32億元減少1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控股股東收回投資。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現金流量數據(續)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資於BOT項目的支出，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船舶以及建設廠房的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業務	25,639	37,741
– BOT項目	12,472	20,507
基建設計業務	1,078	1,319
疏浚業務	2,569	2,737
其他	1,465	1,101
總計	30,751	42,898

於2024年，資本性支出為307.51億元，而2023年為428.98億元。

營運資金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天數)	2023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期 ⁽¹⁾	62	5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 ⁽²⁾	221	206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加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期(以天計算)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

(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以天計算)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營運資金(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86,079	71,630
六個月至一年	15,025	13,188
一年至兩年	21,649	14,284
兩年至三年	7,772	11,390
三年以上	10,380	8,748
總計	140,905	119,240

管理層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情況，並在適當時會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減值撥備為285.38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39.88億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68,932	343,362
一年至兩年	38,354	33,762
兩年至三年	10,475	6,595
三年以上	8,018	8,116
總計	425,779	391,835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供應商達成的信貸條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或會因本集團客戶延遲結賬而延遲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因未按時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支付未清償餘額而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質量保證金

下表載列質量保證金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18,554	13,625
非流動部分	53,998	43,131
總計	72,552	56,756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40,826	111,912
一年至兩年	78,723	58,984
兩年至五年	142,444	119,367
五年以上	224,330	221,363
借款總額	586,323	511,626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次為歐元、港元及日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計值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62,315	481,310
美元	14,942	23,850
歐元	2,310	3,159
港元	90	91
日圓	33	37
其他	6,633	3,179
借款總額	586,323	511,626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是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為49.1%，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46.6%。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或有負債及財務擔保承諾

(i) 索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糾紛所致的訴訟。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因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對於那些與客戶和分包商的糾紛有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43.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28.94億元)的未決訴訟，由於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故並未就上述未決訴訟作出撥備。本集團或有負債的披露不包括任何可能蒙受損失的機會甚微或索賠金額對集團不重大的未決訴訟。

(ii) 貸款擔保

(a)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合營及聯營企業的若干筆總額為35.22億元(2023年12月31日：37.14億元)的貸款擔任擔保人。上述金額代表貸款擔保的最大違約風險敞口。

(b) 本集團部分房地產項目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抵押貸款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45.92億元(2023年12月31日：44.62億元)。

(iii) 流動性支持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規模合計為712.54億元(2023年12月31日：725.43億元)。其中包括優先級份額597.84億元(2023年12月31日：670.89億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對該些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及資產支持票據信託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順序資產支持票據的優先順序本金和收益的差額部分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估計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因此未為上述流動性支持計提準備金。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外匯風險。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的各項主營業務與宏觀經濟的運行發展密切相關，其中基建設計、基建建設業務尤為如此，其行業發展易受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城市化進程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經濟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如穩增長節奏和力度不及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政策和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緊跟國家戰略部署，聚焦「大交通」、「大城市」，牢牢守住傳統業務市場優勢，推動新興產業規模逐年增長，努力培育新的增長級。

2. 國際化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受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環境複雜多樣，法律體系不盡相同，匯率波動、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引發本集團境外合規、投資、項目承包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案實用化、資源國際化、管理常態化、手段多元化、指揮可視化，提前預判、提前預警、提前部署、提前行動」的工作思路，持續開展各項風險管理和防控工作。充分發揮整體境外優勢，提升國際資源和跨區域協調能力，不斷提高安全利益保護和海外突發事件處置能力，妥善應對境外各種公共安全威脅，健全組織體系、制度體系、隊伍建設體系、預案體系、培訓演練體系、保障體系、信息化的風險控制措施。

3. 投資風險

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發展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獲得包括合理設計、施工利潤之外的投資利潤。然而，此類項目普遍具有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涉及領域廣、複雜程度高、工期和質量要求嚴，受政策影響明顯等特點。在國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調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斷規範、金融監管趨嚴、債務壓力增大、市場競爭加劇等內外部形勢影響下，實施和運營上述投資項目，如項目獲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準確、融資不到位、過程管理不規範，都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一定風險，影響預期效益和戰略目標實現。

為有效防控投資風險，本集團堅持「價值投資」，嚴格控制非主業投資，嚴格執行投資項目論證和決策流程，做好投資成本控制，強化投資項目全生命週期風險管控，穩步推進投資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實時、動態實現項目監測與預警。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續)

4. 原材料風險

本集團業務開展有賴於以合理的價格及時採購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如鋼鐵、水泥、燃料、沙石料及瀝青等，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波動，或做出適當採購計劃安排，保證業務的正常進行。當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的成本上升無法完全由客戶抵銷的情況，則本集團可能面對單個項目利潤減少甚至虧損的風險。

對此，本集團增強成本意識，強化精細化管理，大力推行包括鋼材、水泥、瀝青、燃油等主要原材料的集中採購，不斷提升公司議價能力，最大程度化解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份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定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增加將導致新增借款成本及本集團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就浮息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但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毋須訂立有關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3,531.54億元(2023年12月31日：3,159.54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35.32億元(2023年12月31日：31.60億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6.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基於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款項以及若干支出以外幣結算。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負債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合共為62.12億元。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並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部分該等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1.55億元(2023年：2.24億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續)

7.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把安全生產作為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礎。但是作為施工及生產類企業，子企業及所屬項目眾多，安全生產風險存在於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可能由於人的不安全行為、物的不安全狀態、環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導致發生安全事故，傷及員工身體健康和 safety，致使公司面臨品牌形象受損、經濟損失以及遭受外部監管處罰的風險。

8. 證券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列示，因此本集團會受到證券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的影響。

為應對該類風險，本集團制定額度分散投資組合。

9. 不可抗力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基建建設、疏浚業務大多在戶外作業。作業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颱風、海嘯、火災、疫情等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作業人員和財產造成損害，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質量和進度產生不利影響。

10.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互聯網+」在信息化中的深度應用，企業網絡日益複雜，信息系統數量激增，網絡中斷和系統故障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境外市場，國際影響力日漸提升，信息系統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也隨之增加，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帶來嚴重影響。

為有效防範網絡風險，本集團按照上級主管單位要求，不斷優化和完善網絡安全體系和專業團隊建設，提升信息系統、提升防護和應急響應能力，實施進行網絡監控，定期開展升級保護。



我國首條高緯度嚴寒環線地鐵——哈爾濱地鐵3號線全線開通運營。

作為哈爾濱市重要交通動脈，為2025年第九屆亞冬會提供有力交通保障。屆時，運動員和遊客可乘坐地鐵抵達競賽場館、接待酒店和主要景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貫徹連續、可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0%。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和審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股息

2024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根據財務報表釐定可分派予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84億元。為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全年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66元，總計約人民幣49.11億元(含稅)，約佔前述可供分派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1%，同比增長1個百分點。經扣除本公司已派發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22.80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161元(含稅)(相等於約0.17510港元，含稅)，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78,611,425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向在2025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建議末期股息，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2294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後另行刊發有關向A股股東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派息的登記日及除息日。

股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所定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按照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此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報告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1) 向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 向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及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4交建K1、24交建K2)。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和其他到期債務。以上債券募集資金按原計劃使用完畢。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4交YK01、24交YK02)。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以上債券募集資金按原計劃使用完畢。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項目	股本結構	
		股份數目	比例
1	A股	11,860,135,425	72.86%
2	H股	4,418,476,000	27.14%
	總計	16,278,611,425	100.0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能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除稅前) ^(註6及7) (人民幣千元)
王彤宙	59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0年10月22日	1,047
王海懷	56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4月7日	1,047
劉翔	56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0日	948
米樹華 ^(註1)	62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報告期內 不在公司取薪
劉輝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80
陳永德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225
武廣齊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80
周孝文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80
王永彬	59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17年11月22日及2022年2月25日	977
盧耀軍	54	監事(股東代表)	2021年11月18日	1,041
姚彥敏 ^(註2)	61	監事(職工代表)	2017年11月22日	於2023年12月 退休
楊向陽 ^(註2)	53	監事(職工代表)	2024年1月11日	992
劉正昶 ^(註3)	56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1月26日	578
			2024年7月26日	
楊志超	43	副總裁	2021年8月26日	1,203
孫立強	55	副總裁	2023年9月11日	893
王建 ^(註4)	60	副總裁	2017年11月22日	925
周長江 ^(註5)	59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7年11月22日及2017年12月13日	報告期內 不在公司取薪

註1：米樹華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2：姚彥敏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楊向陽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註3：劉正昶先生分別於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註4：王建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本公司副總裁。

註5：周長江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註6：披露信息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由公司承擔的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最終薪酬待由國務院國資委核定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定花紅，詳情請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註7：本表格中任何所載的數據之差，是由於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本公司每一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職位者除外)2024年酬金(除稅前)的詳情如下所列^(註1)：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劉正昶 ^(註2)	251	61	266	578
楊志超	389	66	747	1,203
孫立強	389	66	437	893
王建 ^(註3)	284	66	574	925
周長江 ^(註4)	-	-	-	-

註1：本表格中任何所載的數據之差，是由於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註2：劉正昶先生分別於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註3：王建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本公司副總裁。

註4：周長江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審計及內控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所持須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股東名稱 ^(註1)	持股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	佔已發行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百分比 ^(註2) (%)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註3) (%)	
CCCC	9,374,616,604股(好倉)	A股	79.04	57.59	實益擁有人
	297,387,000股(好倉)	H股	6.73	1.83	實益擁有人

註1： 本表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相關事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資料編製。

註2： 佔有關股份類別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的11,860,135,425股A股及4,418,476,000股H股計算。

註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6,278,611,425股股份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H股股東總數為11,616戶，A股股東總數為141,928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CCCC	國家	57.59	9,374,616,604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6.90	4,379,704,806		未知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97	483,846,064		未知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59	95,990,100		未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75,642,003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8	61,472,300		未知
–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6	42,378,011		未知
–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阿布達比投資局	未知	0.22	35,277,389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7	28,170,364		未知
– 華夏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6	26,686,123		未知
– 嘉實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交集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9,672,003,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297,387,000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59.4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有關權利。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於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上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一) 激勵計劃摘要

激勵計劃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激勵計劃的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為激勵計劃實施時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等(「激勵對象」)。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1,700萬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627,861.1425萬股的0.72%。

(4) 每名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均未超過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除激勵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一) 激勵計劃摘要(續)

(5)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8.875元；
- (2)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即每股人民幣8.837元、每股人民幣8.413元及每股人民幣8.449元。

於2024年1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後，預留授予項下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06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6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8.42元)；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7.67元、每股人民幣7.73元及每股人民幣8.59元)之一。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或解除限售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6)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5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7)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一) 激勵計劃摘要(續)

(7)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續)

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二)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總數不超過11,700萬股A股普通股。其中，(i)首次授予項下將發行最多9,940萬股限制性股票予不超過668名激勵對象；及(ii)預留授予項下將發行最多1,760萬股限制性股票予該等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定的激勵對象。

由於6名激勵對象不再屬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範圍，董事會根據該等大會的授權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68名調整為6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9,940萬股調整為9,855萬股。因此，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由11,700萬股調整為11,615萬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保持不變。董事會決定於2023年5月4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向662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9,855萬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記工作。由於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合計60萬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項下實際向658名激勵對象授予9,795萬股限制性股票。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根據該等大會的授權，決定就按每股A股人民幣5.06元的價格向134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1,670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且剩餘的90萬股限制性股票將不再授予。於完成預留授予後，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股票數量為零。

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預留授予登記工作。由於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合計25萬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預留授予項下實際向132名激勵對象授予1,645萬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報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二)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根據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及登記的限制性股票變動詳情：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類別	解除限售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於授出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授予及登記	解除限售	失效	12月31日	授出價	日期前	購回價	註銷
			(萬股)	(萬股)	(萬股)	(萬股)	(萬股)	(人民幣/股)	的收市價	(人民幣/股)	(萬股)
楊志超	副總裁	2025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35	無	無	無	35	5.33	11.41	/	無
周長江	董事會秘書	2025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30	無	無	(30)	無	5.33	11.41	/	無
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首次授予)		2025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9,630	無	無	(195)	9,435	5.33	11.41	5.39及5.33	(115)
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預留授予)		2026年2月22日至 2029年2月21日	無	1,645	無	(35)	1,610	5.06	8.25	/	無
合計			9,695	1,645	無	(260)	11,080	/	/	/	(115)

附註：

-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有關考核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所載「II.(viii) 2.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一節。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3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1.41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6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8.25元。
- 於2024年3月22日，周長江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因此，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周長江先生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所載「II.(xiii) 4.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一節。本公司將於進行A股回購時遵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
- 於2023年8月30日，朱宏標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授予朱宏標先生的350,000股限制性股票須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回購。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按照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回購註銷，包括朱宏標先生在內的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共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於2023年度失效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於報告期內失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其中，7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其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即約人民幣5.39元/股；1名激勵對象因未履職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等原因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其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與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8.42元/股)的較低者，即人民幣5.33元/股。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剩餘已失效但尚未註銷的合計2,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周長江先生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回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所載「II.(xiii) 4.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一節。本公司將於進行A股回購時遵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於預留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0.57億元。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二)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續)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分別為1,760萬股(即預留授予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零。就報告期內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約0.14%。

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7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及家庭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除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同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交建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地方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強化節能環保管理，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促進節能減排，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促進低碳發展，倡導綠色辦公，堅定成為綠色發展的重要參與者、貢獻者、引領者。

中國交建自覺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全力當好建築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引領者、重點區域綠色低碳發展推動者、綠色工程優質建設者、綠色低碳技術革新領跑者、全球生態文明價值貢獻者，不斷推進美麗中國建設走深走實。2024年，本公司節能環保形勢總體穩定，未發生一般以上突發環境事件。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見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中國交建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法規，而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子公司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於中國經營業務乃屬重大的一切執照、批准和許可。由於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因此除中國的法律外，本公司還須遵守本公司在境內經營業務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由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亦須遵守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遵守海外法律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起較為成熟的內控制度，以監督和確保生產建設運營活動合法合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的支持。

僱員

中國交建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以開放、平等、包容的態度引才聚智，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華的圓夢舞台，與員工攜手共享發展成果，共謀幸福未來。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要求，建立各項勞動保護制度，充分保障員工平等就業、合理薪酬、休息休假、民主溝通等權益；聚力交通強國、江河湖海、國際化經營人才的「三大高地」，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積極構建和諧企業，打造溫馨「職工之家」，為員工營造舒心的工作環境，關心關注困難員工、退休員工等特殊群體，在危難時刻第一時間伸出援手，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努力提升員工滿意度和歸屬感。

客戶

中國交建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建立完備的客戶服務體系，暢通客戶溝通渠道，深入挖掘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解決痛點難點問題提供一攬子「中交方案」，並提升客戶體驗，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尊重客戶隱私，要求員工按照《市場經營管理辦法》《政府事務與大客戶商務對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嚴格保管客戶資料，並開展相關培訓加強員工法制觀念、增強員工保密意識，全面保障客戶信息數據的安全性、機密性與完整性；本集團構建完善的客戶溝通機制，認真對待客戶意見反饋，及時處理相關投訴，不斷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供應商

中國交建堅持「供應鏈總成本最優」原則，圍繞「創新、協同、安全、綠色、智慧」五位一體供應鏈戰略思路，制定《中交集團暨中國交建供應商管理辦法》，在供應商管理中遵循分級建設、一體化管理、動態調整、淨化生態圈。建立供應鏈管理信息系統，覆蓋供應鏈端到端全過程，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防控合作風險。聚焦供應鏈綠色低碳策略制定、制度流程標準化等方面，完善相關重點制度，細化綠色供應鏈內容，推動設計、採購、生產、運輸等部門深度參與綠色供應鏈管理工作。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全體董事投購了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按照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以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8名激勵對象（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共1,500,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00萬元。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註銷。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剩餘限制性股票11,290萬股，而總股本由16,280,111,425股減少至16,278,611,425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內各年的營業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下表。

合併利潤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68,243	755,687	719,084	682,785	624,495
毛利	92,603	94,549	83,692	84,524	80,036
除稅前利潤	37,163	37,552	33,088	29,787	26,957
本年度利潤	30,819	31,153	25,971	23,859	19,629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23,854	24,739	20,226	18,349	16,475
– 非控制性權益	6,965	6,414	5,745	5,510	3,15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 本年度利潤	1.40	1.45	1.15	1.04	0.92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40	1.45	1.15	1.04	0.92
攤薄					
– 本年度利潤	1.40	1.45	1.15	1.04	0.92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40	1.45	1.15	1.04	0.92
股息	4,911	4,762	3,509	3,293	2,924

註：受2024年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及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本集團2023年的財務數據已經重列。

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858,272	1,684,412	1,516,713	1,391,109	1,304,169
總負債	1,390,457	1,225,212	1,089,221	999,714	946,36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13,425	301,767	282,500	260,391	245,071
非控制性權益	154,390	157,433	144,992	131,004	112,733

註：受2024年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及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本集團2023年的財務數據已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發行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總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每年3.425%之次級擔保永續證券(「A系列證券」)及總本金額5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每年3.650%之次級擔保永續證券(「B系列證券」，連同A系列證券為「證券」)。根據A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A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5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根據B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B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7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證券的票息將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每半年按等額分期支付，由2020年8月21日開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於2024年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如下：

1. 於2024年1月11日發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7月10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2.22%。
2. 於2024年1月17日發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7月16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2.23%。
3. 於2024年1月23日發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7月22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2.23%。
4. 於2024年2月6日發行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8月6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2.11%。

董事會報告

5. 於2024年4月25日發行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0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1.84%。
6. 於2024年7月16日發行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0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利率為1.82%。
7. 於2024年7月26日發行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4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1.92%。
8. 於2024年8月16日發行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5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1.92%。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費用情況，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和51。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52,647百萬元。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子公司

有關在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重大投資及收購之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15、16(a)、17、18、19、20、21和41。

權益變動

有關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36和37。

退休福利

有關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結構決定了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較為廣泛、集中度較低，不存在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的依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368.78億元，佔本集團收入4.8%；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56.24億元，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3.4%。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及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該協議」），並經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i)本公司將向祁連山出售其於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公規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公院」）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公院」），統稱「三家公路院」）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30萬元、人民幣618,327萬元及人民幣677,985萬元；(ii)中國城鄉將向祁連山出售其於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西南院」）、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東北院」）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能源院」），統稱「三家市政院」）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27,852萬元、人民幣94,106萬元及人民幣12,014萬元；(iii)作為收購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代價，祁連山將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轉讓其於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3,043萬元，並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17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285,418,199股新A股以支付相對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價值的差額部分。本公司及中國城鄉進一步同意祁連山水泥股權及代價股份的分配如下：(i)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將分別擁有祁連山水泥約85%及15%的權益；及(ii)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將分別持有1,110,869,947股代價股份及174,548,252股代價股份，分別佔祁連山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權的約53.88%及8.47%（「建議資產重組」）。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三家公路院、三家市政院及祁連山水泥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城鄉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及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建議資產重組已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已於2023年11月30日實施完成。

業績承諾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與建議資產重組有關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就涉及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資產(「業績承諾資產」)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的業績作出承諾，如該等承諾不能實現須對祁連山進行補償。根據補償協議，業績承諾期間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根據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24年度業績承諾完成情況的專項說明的專項審核報告》，業績承諾資產均完成2024年業績承諾，不存在需要補償的情形。其業績實現情況具體如下：

項目	2024年度(人民幣萬元)					
	公規院	一公院	二公院	西南院	東北院	能源院
業績承諾金額	96,197.24	85,783.87	89,005.90	26,449.82	12,176.65	1,777.71
實現金額	104,147.10	95,048.58	96,065.64	35,167.01	12,663.68	2,670.96
差額	7,949.86	9,246.71	7,059.74	8,717.19	487.03	893.25
實現率(%)	108.26	110.80	107.93	132.96	104.00	150.25

註：業績承諾金額與實現金額均為目標公司合併報表層面扣除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子公司當期淨利潤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於每項業績承諾資產2024年累計實現的淨利潤達到承諾業績指標，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無需對祁連山進行補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24年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

1. 於2024年1月26日，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物資公司」)、中交海西投資有限公司(「中交海西」)(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科集團」)(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交電商」)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海西同意將其持有中交電商的30%股權無償劃轉給物資公司，並且物資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中交電商增資人民幣11,318.08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電商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4年1月26日，信科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

2.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海外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中國交建南部美洲區域公司(「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69.81萬元及人民幣9,158.22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交南美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4年3月28日，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3. 於2024年11月1日，中交集團、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交房地產」)、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地產」)(兩者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交投資有限公司(「中交投資」)及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公局集團」)(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集團、中交房地產、中交投資及一公局集團分別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中交地產同意有條件地收購中交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0%、51%、15%及2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99.484萬元、人民幣35,697.3684萬元、人民幣10,499.226萬元及人民幣16,798.7616萬元。

於2024年11月1日，中交房地產及中交地產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故中交集團、中交房地產及中交地產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涉及關連交易之事宜將同時遵守兩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

本公司為中交集團重要子集團之一，為促進中交集團整體協同發展，根據市場需要，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其他子集團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遵循協同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亦會進行業務合作，進而發生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關連交易發生前、實施過程以及交易完成後均建立有嚴格的內控保障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根據審議決策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通常分為持續性關連交易(日常性關聯交易)和一次性關連交易兩種類型。

2024年，針對公司改革發展過程中在關連交易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戰，公司著重開展以下工作：

- (i) 制定2025-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計劃。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規範關連交易管理，公司組織制定2025-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計劃(「新三年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為確保決策程序的順利批准，公司編製新三年計劃制定工作方案，組織公司各部門、各實體合理預估並制訂新三年計劃的年度上限。對於單項交易金額達致及／或超過公司總市值5%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發出專項報告，積極與重要股東溝通，該議案高票通過股東大會審議。
- (ii) 持續優化關連交易數字系統建設。為降低關連交易違規風險，以數字化手段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水平，公司持續推進關連交易系統更新：一是上線年度考評功能，實現對各實體年度計劃執行情況考核由系統自動統計出分；二是上線管理人員變更備案功能，動態規範各實體關連交易人員管理，人員變更需進行系統備案並完成崗前培訓考試，持證上崗；三是上線各實體年度計劃調整功能，建立各附屬公司自行調整年度計劃獨立審批流程，強化計劃管理，精簡審核流程。
- (iii) 開展對關連交易管理考評工作。公司開展對各子公司2023年度關連交易管理考評工作。為進一步提高公司內控水平，組織各子公司就2023年度關連交易管理工作情況開展自評，並請相關責任部門對評價結果進行複評，同時結合第三方審計機構審計結果對各子公司年度關連交易管理工作進行複盤總結，制定優秀企業名單、更新督導企業名單，打造閉合管理機制。
- (iv) 開展加強上市公司監管及證券合規培訓。為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及內控管理水平，公司採用現場直播和線上錄播相結合的形式，組織培訓工作，圍繞上市公司治理、關連交易管理等關鍵領域，設置上市公司監管政策解讀、市場案例分析、證券合規要點講解、資本市場輿情處理等多門課程，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以及資本運營管理的合規管理意識和專業工作能力，打造一支精通資本市場運行規則和上市公司業務的專業化人才隊伍。

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計及現行市價、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發展需求及當前產能等因素後做出年度上限建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有關議案。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情況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內控委員會監控和確認，並根據實際發生情況及交易金額及時提出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並提交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均在可控制的合理範圍內，符合本公司的預期。

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科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 (iii) 本公司按季度對經審議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監控。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度分派到交易實施主體。
- (iv)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關連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啟動修改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決策程序。
- (v) 如果在任何時候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啟動修改年度上限的決策程序。
- (vi)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將再次根據最新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劃，對其必要性和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文第(3)及(4)項所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則啟動修改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決策程序。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建設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而CCCC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上述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新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建設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而CCCC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會並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本集團實際應收及應付交易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34,656	18,320	14,407
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6,210	3,940	2,332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函服務及其他信貸服務。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上述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函服務及其他信貸服務。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C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C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即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續)

由於上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會並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將就向CCCC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 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 額(包括應計利息)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	43,617	8,520	5,207
	金融服務-保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保函服務	7,014	1,600	1,099
	金融服務-其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1,946	1,355	1,153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進一步規管中交租賃提供予CCCC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CCCC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CCCC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

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生產經營實際需要，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由中交租賃修訂為中交資本。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和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上述交易，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CCCC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CCCC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會並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管理 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6,900	975	946
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900	1,066	640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於2021年9月9日，為重續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C集團同意購買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及設備、部件等，同時，CCCC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即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器(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上述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新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C集團同意購買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及設備、部件等，同時，CCCC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即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器(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會並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本集團向CCCC集團應收及應付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年的年 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的 內部控制管理 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CCCC集團銷售材料產品	5,115	1,294	579
本集團向CCCC集團購買工程產品	4,829	2,500	2,442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9日，為重續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CCCC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供本集團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以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上述及下文「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供其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以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會並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CCCC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CCC集團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屋、廠房以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459	400	293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的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自2022年8月30日起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交海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應收取的租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根據業務發展從人民幣138.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277.80百萬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和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管理 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426	400	325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的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為重續原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	210	67	65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本公司與祁連山水泥訂立的購買產品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祁連山水泥訂立購買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購買且祁連山水泥集團同意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泥及水泥製品。

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本集團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水泥及水泥製品等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水泥及水泥製品等	400	400	145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CCCC集團，用於CCCC集團生產經營、辦公使用。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的部分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於2024年4月12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內部控制管理年度目標以及本集團將用於生產經營的租賃資產出租給CCCC集團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4 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內部控制 管理年度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部分房屋、廠房以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 出租給CCCC集團	135	65	60

10.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中交海峰、中交電商、中交城投海潤(雲岩)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中交海潤」)、中交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城」)、貴州航空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州航空港」)及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博能源」)(連同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為「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11.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服務可能包括(i)為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而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工程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12.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同時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

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7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由中交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交集團5%，中國交建95%)，註冊資本金人民幣70億元。

財務公司作為專業化的金融服務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存款、信貸、委託貸款、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等多品種、專業化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存、貸款關連交易是其主營業務之一，通過吸收中交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和參照市場定價發放貸款，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1.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均採用市場化的公允定價原則。提供存款服務時，關連人士獲得的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於同期同類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也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提供貸款服務時，向關連人士貸款資金額度日均不高於其在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的75%，貸款利率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2. 風險管理與審核程序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財務公司決策程序為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三層架構。設有四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對財務公司的業務、風險、內控及重大投資予以管控。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彼此獨立，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財務公司在開展業務前會做授信審查，並根據內部評級標準做信用評級和信貸資產評級，同時定期安排貸後檢查(每半年)。在業務執行過程中，財務公司亦有專人跟蹤檢查貸款使用狀況，如果貸款用途改變，財務公司將全部收回本金和利息，並按照100%利息額外予以處罰。

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借款合同》中明確規定：關連人士不按本合同約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財務公司有權要求關連人士限期清償，並對逾期未償還之借款按照合同約定收取罰息，一般罰息收取標準為同期基準利率的5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續)

2. 風險管理與審核程序(續)

中交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將：(i)保證關連人士全數履行其在金融服務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及(ii)如關連人士無法履行在金融服務協議之義務及責任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中交集團必須彌償因此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日後，財務公司在經營範圍內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亦將採取類似措施保護本集團利益不受損失。當為關連人士開具保函時，會在簽署協議中明確相關保護條款，如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賠文件時，有權直接扣劃協議約定的保證金以及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所有賬戶中的款項用於對外支付(如該款項為定期存款，不論該存款是否已到期，財務公司均有權直接扣劃。由此給關連人士造成的損失，由關連人士自行承擔)。扣劃所得款項與需抵償的債務幣種不一致的，按財務公司在扣劃時公佈的匯率折算為抵償債務的金額。財務公司扣劃後仍不足以對外付款時，關連人士最遲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支付通知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供財務公司對外賠付。

倘若關連人士不按還款期限償還的，財務公司有權要求關連人士限期清償，並對逾期未償還款項按照協議約定收取罰息，一般罰息收取標準為同期基準利率的50%。

3. 中國交建對財務公司的風控措施

- (i) 本公司將安排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行監察；
- (ii) 如有任何問題，該高級管理人員需即時向董事長、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匯報。在沒有發現問題時，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需每月向董事長、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將聘用第三方審計機構，每季度對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計／審閱，並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匯報審計／審閱結果。

4. 財務公司2024年度存貸款業務情況

2024年度財務公司吸收關連人士存款餘額約人民幣164.53億元，佔財務公司存款總額的19.12%，支付關連人士存款利息人民幣1.63億元；向關連人士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平均餘額及利息人民幣74.60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中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

中交租賃於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90億元。中交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為：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90.2%(中交資本62.42%，中和物產株式會社11.45%，中路(香港)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8.69%，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7.64%)以及中交集團附屬公司持有9.8%(振華重工5.82%及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3.98%)。2017年-2024年中交租賃主體信用獲AAA評級。

中交租賃致力於發揮公司產融優勢，提供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商業保理等綜合投融资服務，為中國交建主營業務發展拓寬了融資渠道。為擴大業務規模，中交租賃同時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並獲得相應收益。上述業務的開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1. 定價原則

中交租賃向中交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形式；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酒店設備及器械及商業地產物業及其設備等。商業保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等形式。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融資租賃均採用市場化的公允定價原則。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進行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利率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體比例視承租人的資信情況而定)，由中交租賃與承租人協商確定。中交租賃向中交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原則，其價格由中交租賃提出報價，並經中交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保理服務的報價並考慮相關因素後與中交租賃協商確定。中交集團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保理報價及市場成交價。

2. 風險管控與審核程序

中交租賃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中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續)

3. 中交租賃2024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情況

2024年度，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融資租賃合計金額人民幣9.39億元，佔中交租賃融資租賃當年總額2.17%。

2024年度，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商業保理合計金額人民幣5.08億元，佔中交租賃商業保理當年總額14.01%。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執行若干程序，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年度實際金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其他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崗員工人數為137,471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員工結構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生產人員	14,699	10.69
銷售人員	9,910	7.21
技術人員	87,634	63.75
財務人員	9,717	7.07
行政人員	15,511	11.28
總計	137,471	100.0

2. 學歷構成情況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686	0.50
碩士研究生	17,815	12.96
大學本科	101,750	74.02
大學專科	10,441	7.60
高中(中專)及以下	6,779	4.93
總計	137,471	100.0

註： 以上表格對百分比的表述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一位小數。

根據適用的規定，本集團向僱員的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分娩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數額按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的僱員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本集團還向在職僱員和退休僱員提供自願發放的福利。本集團在職僱員亦可享受績效年度獎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需支付的薪酬及社會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公司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及醫療福利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請參閱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面臨或遭受任何未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計師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已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當日結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已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會起一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西平陸運河。

平陸運河是新中國第一條最高通航等級的通江達海運河工程，是交通強國標誌性工程、西部陸海新通道骨幹工程。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各項職責，聚焦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年」工作部署，認真審議各類議案，定期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辦會，積極開展調研檢查，對公司依法合規運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重大事項決策進行監督，以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為己任，紮實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各類議案33項。其中，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告、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等例行監督事項議案21項。審議關聯(連)交易議案10項，確保關聯(連)交易計劃和金額上限的制定科學合理，各項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程序透明。審議擔保事項議案2項，涉及金額約800億人民幣，確保擔保事項符合公司發展需要，未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出席會議人數和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會議形成的各項決議均已按照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報告期內，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確保議案審議程序和內容依法合規並做好董事成員的履職監督；列席總裁辦公會會議23次，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為監事會提升監督價值夯實基礎。

（二）重點監督檢查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錨定「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建設目標，加快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圍繞公司高質量項目管理部署落實有關工作，開展「高質量項目管理」專項檢查。

為確保監督檢查取得務實成效，監事會選取了公司關注度較高、具有典型代表性或在推進過程中存在一定困難的項目，以調研檢查助力項目推進提升。監事會本次檢查的主要內容是高質量項目管理的部署落實及有關工作推進情況，重點檢查：《中交集團暨中國交建項目管理指導意見》《中交集團暨中國交建高質量項目管理指導意見(試行)》相關舉措的落實情況；中交集團暨中國交建高質量項目管理推進會有關要求落實情況；重大項目合同履約、精益管理、成本管控、科技創新、數智賦能、低碳綠色發展、隊伍建設等重點工作推進情況。重點關注項目精益管理水平、成本管控及盈利能力。通過查看項目現場、聽取專題匯報、開展座談交流等方式，對西南片區的重慶市藻渡水庫EPC項目、成都地鐵30號線、獅子洋通道項目(T7標/T3標)，以及西北片區的中交科技城等項目現場進行了檢查調研，並與一線職工開展座談交流。為高質量做好本次調研工作，監事會提前對調研項目進行了摸底，並採取了現場提問的方式，力求調研走進基層、發現問題、解決困難、提出建議，貢獻高質量監督價值。

通過監督檢查，監事會發現公司在推動高質量項目管理中還存在以下問題：一是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融合實踐中，在思想認識、執行落實、作用效能等方面還有一定差距，黨建深度融合生產一線工作未能完全落實到位，項目品牌打造和文化建設亦有待加強。二是基層項目上標準化管理體系的建設，相較於新形勢下集團要求實現的高質量項目管理目標，在策劃上、落實上還存在一定差距。基層項目對於風險的系統性分析能力、標準化管理能力還有待進一步加強。三是建築行業轉型升級背景要求下，高質量發展對人才專業化分工、專業化程度的要求越來越高，當下基層項目的高水平專業化人才儲備有待加強。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二) 重點監督檢查工作(續)

針對上述問題和風險，監事會提出了相應建議：一是推動項目管理向集約化、精益化轉型，提升項目價值創造能力，在技術、質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形成項目特色管理經驗；二是把握履約、成本、技術、資源配置四大重點，加強風險防範意識，持續不懈地抓實抓牢安全、質量、環保；三是樹立創優、創新、創效的高目標導向，以一流的目標推進項目管理，形成一流的履約能力、一流的技術創新、一流的成本管控體系、一流的安全質量管控標準、一流的數字化應用、一流的黨建、一流的文化；四是一體化推進黨建工作、團隊打造、項目文化建設，讓員工有獲得感、收穫感；五是始終把安全、合規和廉潔作為底線和紅線，堅決防止項目「跑冒滴漏」。

同時，立足推進高質量項目管理，監事會對公司提出以下監督意見：一是建議以「中交科技城」品牌為牽引，統籌打造產業園投建營平台，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創造新的增長極；二是建議加強對高質量項目管理體系制度的全級次宣貫，做好體系落實執行的監督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動態調整，紮實推進高質量項目管理體系制度在基層項目全面落地生根；三是建議針對項目重大或共性技術難點、堵點以及新興技術，加強聯合研發攻關，加速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應用，確保公司始終保持行業技術領先地位，並在戰略性新興產業新技術的發展應用上有進一步突破。

監事會聚焦發現的問題以及意見建議，形成了《中國交建監事會2024年高質量項目管理專項檢查報告》並報告公司領導。同時，各單位針對監事會提出的問題高度重視、迅速行動，形成工作清單、明確工作節點，有力推動了企業高質量發展，監事會監督價值有力彰顯。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國際形勢激烈動盪，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持續上升，國內經濟復甦回升但仍面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等問題。面對嚴峻的內外部形勢，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習近平總書記「2·26」重要批示精神為統領，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義務，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部署，落實國務院國資委對國有企業的各項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提升年」主線，推動企業穩中有進、穩中向好，高質量發展的觀念、路徑、機制、成效持續深化。公司連續19年在國務院國資委經營業績考核中獲評A級企業，連續18年保持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國企業第一名，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續)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總體評價(續)

展望2025年，監事會認為，公司要聚焦「高質量發展突破年」工作主線，做好「十四五」規劃總結收官和「十五五」規劃蓄勢謀劃，持續強化改革實效，提升管理能力，加強風險防控，加快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監事會建議：一要高度重視「十五五」規劃編製工作，落實好黨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部署要求，把好方向、提前籌謀、統籌全局、整合資源，力爭「十五五」階段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更上一層樓；二要進一步優化公司產業佈局結構，堅定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發展，堅持「科技強基、人才強基」，持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以創新驅動產業創新和結構升級；三要持續推進高質量項目管理和「做實資產」專項工作，實現全要素全週期項目管理，提升項目質效，提高資產質量。四要強化大監督體系建設，促進監事會監督和黨內監督、董事會監督、內控審計、巡視監督等有機結合，推動各業務部門對所屬企業相關業務加強管理監督，進一步發揮大監督合力，彰顯監督價值。五要加強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紮實做好風險防控，積極應對、多措並舉，全力打好風險識別防控化解「組合拳」。六要築牢黨建引領保障作用，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決做到「兩個維護」，確保黨中央部署和國務院國資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實到位。

(二) 對有關具體事項獨立意見

一是公司運作依法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政策法規規範運作，各項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履職，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是財務狀況客觀真實。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是募集資金使用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與承諾一致，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是關聯(連)交易公平公允。報告期內，所有關聯(連)交易均認真執行各項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及監事會依法監督，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原則定價，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執行過程中嚴格管理和監控，關聯(連)交易保持在審批範圍內，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是內部評價真實準確。報告期內，未發現違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行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

六是內幕信息管理規範。報告期內，公司及時對相關內幕信息事項進行登記備案。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股票的情形。

秘魯錢凱港開港。

中國和秘魯共建「一帶一路」重要項目，是南美首個智慧港口和綠色港口。打造以錢凱港為起點的「新時代的印加古道」，帶動拉美和加勒比地區整體發展和一體化建設。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本公司作為H股上市公司和A股上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同時，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2015年、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監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有效地執行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總裁工作細則》等公司治理規章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企業文化

中國交建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心懷「國之大者」，以國擘巨匠的情懷與實力，在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引領下，砥礪深耕、奮楫篤行。近年來，中國交建從企業使命、企業願景、企業精神、企業目標、價值導向五個維度，形成了科學全面的價值體系。

企業使命 固基修道、履方致遠

企業願景 讓世界更暢通、讓城市更宜居、讓生活更美好

企業精神 交融天下、建者無疆

企業目標 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

價值導向 以業績論英雄、英雄不問出處

本公司積極構建企業文化核心理念體系，不斷建立健全企業文化頂層設計，印發企業文化建設規劃等系列文件，發布員工行為規範系統識別手冊、卡通形象，開展企業歷史文化發展專題培訓，促進文化融合融入管理全過程，推進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著力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文化氛圍，引領全體幹部職工將企業文化內化於心，外化於行，為加快建設「三型」世界一流企業匯聚磅礴力量。本公司堅信優良的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是增加相關方凝聚力、協同力的重要途徑。中國交建將持續完善企業文化體系的構建工作，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文化驅動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確保企業管治達致高水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而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王彤宙

執行董事：王彤宙、王海懷及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¹、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佔多數。公司董事會符合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上市規則要求，組織機構成熟健全，運行科學規範，作用充分彰顯。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科學的機制，確保公司董事可以充分獲知公司相關信息，獨立發表觀點和意見。公司編製《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工作方案》，構建了董事生產經營信息獲取機制、「企情問詢」機制、調研機制、董事召集人機制等6項工作機制。公司建立董事匯報會機制，關於重大、複雜的董事會議案，公司經理層在專門匯報會上向公司董事做專題匯報，輔助公司董事充分、全面研究相關議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2024年公司召開外部董事匯報會12次，匯報溝通議題29項。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以確保其獨立性。²

¹ 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² 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已於2025年2月25日屆滿。由於新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尚未完成，為確保董事會工作繼續進行，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已推遲，第五屆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之任期亦相應延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股東大會

2024年，本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王彤宙	1
王海懷	2
劉翔	2
米樹華(註)	0
劉輝	2
陳永德	2
武廣齊	2
周孝文	2

註：米樹華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會議

2024年，本公司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基本制度、內控制度、設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資金籌措和投資機遇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以及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14	14	0	100%
王海懷	14	13	1	100%
劉翔	14	12	2	100%
米樹華(註)	0	0	0	—
劉輝	14	14	0	100%
陳永德	14	14	0	100%
武廣齊	14	14	0	100%
周孝文	14	14	0	100%

註：米樹華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4. 董事會的責任及運作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作出有關業務策略、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的決策,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委任及解聘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股東決議等。董事會目前下設四個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其各自的運作規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董事長負責確保各董事妥善履行責任,並確保及時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根據公司章程,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其所獲授權包括主管本公司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實施投資計劃及建立內部管理制度等。儘管董事會時刻均全權負責指導及監控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惟董事會亦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推行策略及負責日常營運。有關應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亦已訂定清晰的指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彤宙先生及王海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職責(包括編製賬目)由董事會承擔。2024年,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政策及常規,檢討並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循標準守則規定。

6.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緊貼新知及提升技能。本公司已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當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確保他們對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有全面瞭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周孝文先生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專題培訓1次;王彤宙、王海懷、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周孝文先生參加北京市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新「國九條」與「1+N」政策體系專題培訓1次;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周孝文先生參加併購重組專題、誠信建設專題培訓2次;劉輝、武廣齊先生參加國務院國資委組織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專題培訓1次。

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資料向董事匯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並籌辦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於2024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

(a) 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年度預算、資本分配方案、重大併購、重大融資計劃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2024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輝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並由王彤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於2024年度召開7次會議，審議並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計劃、投資計劃、項目投資、ESG報告、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之更名及其職權範圍之修訂。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7	7	0	100%
王海懷	7	7	0	100%
米樹華 ^(註)	0	0	0	-
劉輝	7	7	0	100%
武廣齊	7	7	0	100%
周孝文	7	7	0	100%

註： 米樹華先生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

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進一步明確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相關職責，以支撐董事會更好制定本公司ESG策略，並將安全、科技、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等納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指標，不斷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並開展有效性評價，從而建立更加完善的ESG管理體系。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b)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以及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程序的客觀性及效用；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主動進行的內部監控事宜重大調查結果的行動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2024年12月31日，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德先生、劉輝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並由陳永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於2024年度召開9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2023年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公司的內控報告、2023年內部審計總結及2024年方案、2023年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述職報告、2024年季度財務報告和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2024年度續聘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以及其薪酬及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米樹華 ^(註)	0	0	0	—
劉輝	9	9	0	100%
陳永德	9	9	0	100%
武廣齊	9	9	0	100%
周孝文	9	9	0	100%

註： 米樹華先生不再擔任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並由劉輝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4年度召開2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議案、回購及註銷若干限制性股票以及本公司2023年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米樹華 ^(註)	0	0	0	-
劉輝	2	2	0	100%
陳永德	2	2	0	100%
武廣齊	2	2	0	100%
周孝文	2	2	0	100%

註： 米樹華先生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研究提名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委聘標準及程序，及審核董事或總裁候選人的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的提名標準包括個人誠信、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表現記錄、專業背景、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的熟悉程度等。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彤宙先生、劉翔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並由王彤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在提名委員會的5名成員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度召開了2次會議，以討論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下表載列2024年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2	2	0	100%
劉翔	2	2	0	100%
陳永德	2	2	0	100%
武廣齊	2	2	0	100%
周孝文	2	2	0	1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本政策，並致力於加強董事會、公司員工結構多元化發展。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教育、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需要和所缺職位的具體職能，考慮以上相關因素以盡力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篩選後，將按董事人選的優勢及與本公司發展的契合程度，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本報告期內，除性別多元化外，董事會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年居住於香港；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大型企業財務負責人的工作經驗或者為企業財務會計方面的專家；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要超過董事會成員半數。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從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角度做出探討，並充分學習上市規則中關於多元化政策相關要求。鑒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均由男性成員組成，本公司仍在積極加快女性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股東持續溝通)，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股東期望和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職員工合計約13.7萬人，其中女性員工合計約2.2萬人，佔在職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16.1%。本公司始終堅持男女平等的就業原則，杜絕性別歧視，保障女性就業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其個別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董事會、其個別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軍先生、王永彬先生及楊向陽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3年，其後可獲重選。¹

監事會於2024年度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並通過32項議案。下表載列2024年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詳情：

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永彬(主席)	8	8	0	100%
盧耀軍	8	8	0	100%
楊向陽(註)	8	8	0	100%
姚彥敏(註)	0	0	0	—

註：姚彥敏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楊向陽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受的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酬金細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850
其他非審計服務	8,250

本公司已提交第五屆董事會第45次會議審議有關審計師聘任的議案，並將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和通過。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並透過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層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資料。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風險，而無法確保消除所有風險。該制度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¹ 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已於2025年2月25日屆滿。由於新一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尚未完成，為確保監事會工作繼續進行，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已推遲。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構建了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制度。通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確定內部控制重點；通過優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主要對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等工作進行評價，通過優化風險評估機制，將風險評估嵌入重大投資項目審核流程，持續推行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制度，識別重大重要風險(例如安全生產風險、金融風險、投資風險、營運風險、海外風險、合規風險、訴訟風險)，結合內部控制組織制定重大重要風險的應對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蹤重大風險應對措施實施情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準。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層次清晰、授權合理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職能部門和所屬單位根據各自職責開展重大風險識別及應對工作，按年度向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管理層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各職能部門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和檢討。評估事項包括：自上年度審核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對重大風險的能力、對期內發生的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缺陷的評估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就評估情況部署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戰略、市場、運營、財務資金、法律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督促相關單位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明確了內部監督機構的職責和權限、工作要求和方法。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監察部門開展效能和紀律監察，對本公司有關招投標、大宗物資採購等工作實施監督檢查；審計部門對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收支、經濟效益等進行審計和監督。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嚴格執行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程序，成立由戰略發展部、財務資金部、審計部和各事業部等部門人員組成的內部控制評價小組，按照自我評價、缺陷整改、本公司抽檢三個步驟開展工作。所屬單位按照本公司統一部署開展自我評價工作。評價採用訪談、抽樣、穿行測試、實地查驗等方法，按照業務發生頻次進行抽樣，廣泛收集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數據和資料，如實填寫評價工作底稿，如實反映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中國交建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完善防治腐敗滋生蔓延的體制機制，一體推進「三不腐」，聚焦作風建設，建立「四位一體」腐敗問題治理體系，強化正風肅紀，弘揚廉潔文化，共同營造風清氣正的企業發展氛圍。公司通過設立舉報渠道(包括可以通過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匿名舉報)、日常風險監測、內審和自查等方式，掌握問題線索，及時調查並處理相關問題。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公司積極加強董事反貪污培訓，嚴格執行中央企業負責人和董事廉潔自律有關規定。2024年，公司反貪污培訓員工覆蓋率為100%，員工人均接受反貪污培訓小時數達3小時以上。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評價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聽取了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發佈了《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對內幕信息的處理、發佈和內部控制進行了詳細具體的規定。2024年，本公司嚴格執行該制度，進一步強化內幕信息的識別和評估工作，盡可能減少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並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在案備查，嚴格管理。當發生需要暫緩或者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項時，具體工作的主要部門或人員除填寫《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外，還填寫《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決策過程中各個關鍵時點的時間、參與籌劃決策人員名單、籌劃決策方式等，相關參與人員在備忘錄上簽名確認，履行保密義務，防止信息洩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續)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並認真履行社會責任，《中國交建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與本集團的重大發展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會在年度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度股東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董事長及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代替)均獲邀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外部審計師亦獲邀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問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10%的股東可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10天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交有關提案。

除非另有規定及許可，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分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營業日內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10%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惟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辦事處。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進行查詢，可電郵至ir@ccccltd.cn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線上留言系統提出。本公司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關係

詳情請參閱「投資者關係」一章。本公司已檢討於報告期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與股東建立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有效。



廣東惠州港口100萬千瓦海上風電場全容量併網發電。

粵港澳大灣區首個百萬千瓦級海上風電項目。為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發展，實施國家「雙碳」戰略提供助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歷如下：

王彤宙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國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第六工程局局長；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交集團總經理、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海懷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交通部第二航務工程局黨委委員、副局長，黨委副書記、局長，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港航疏浚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交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並取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局級巡視員、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團委書記，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航天科工集團紀檢監察部部長、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劉先生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中文專業，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米樹華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1月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米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國家電力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國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米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續)

劉輝先生，1960年出生，中國國籍。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建築、工程建設和科研管理經驗，歷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總工程師，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總工程師，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總工程師。劉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並取得建築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劉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同心教育基金會(香港)行政總裁，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財務經驗，歷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研究部、亞洲區銀行主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金融部主管，畢馬威中國高級顧問，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別委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FCPA (Aust.)。陳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先生，1957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直屬機關黨委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長期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規主任。武先生亦曾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武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地質專業，並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華南理工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武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孝文先生，196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擁有豐富的交通運輸、建築及工程建設、規劃經驗，歷任鐵道部發展計劃司副司長、經濟規劃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工程設計鑒定中心常務副主任，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院長、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中國鐵路經濟規劃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中國鐵路總公司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中國鐵路經濟規劃研究院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國鐵集團首席勘察設計專家、川藏鐵路工程建設總指揮部(領導小組)辦公室專員、辦公室專務(專司外部董事)。周先生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周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會

王永彬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總審計師。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得工程財會學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審計師。王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盧耀軍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監事、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交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盧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投資管理部主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盧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交通工程專業，是正高級工程師。盧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姚彥敏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自2014年4月起至2024年1月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中交集團專職外部監事、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姚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總裁事務部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交集團辦公廳副主任，本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企業文化部總經理，本公司工會聯合會副主席、機關工會主席，工會聯合會辦公室主任。姚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楊向陽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聯合會副主席、工會聯合會辦公室主任、機關工會主席，同時擔任中交集團工會聯合會副主席、工會聯合會辦公室主任、機關工會主席。楊先生1995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交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營銷策劃處處長、綜合事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長、黨委書記、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長安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共有4名高級管理人員，其簡歷如下(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王海懷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文所述)：

劉正昶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劉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企業經濟管理、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經驗，曾任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處處長、責任成本中心主任、財務部部長，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6年5月起先後任中國鐵建審計監事局局長，監事，監事、總審計師、審計監事局局長，總審計師、審計監事部總經理。2023年12月起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劉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劉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4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楊志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楊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二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副部長)、黨委工作部(企業文化部)副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工作部(黨委統戰部)副部長，團委書記；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土木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孫立強先生，1969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安全總監。孫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海外工程管理部施工技術處處長，薩那辦事處副總經理，赤道幾內亞辦事處總經理，工程管理部總經理，中國路橋副總經理；本公司蒙內鐵路項目指揮部副指揮長、執行指揮長，海外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國際工程分公司執行總經理，路橋軌道交通事業部總經理、項目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生產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國際直營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國際工程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交集團總經理助理兼本公司國際直營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國際工程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橋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中國科學院項目管理領域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孫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建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17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王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本公司華東區域總部總經理、路橋軌道交通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王先生於西安公路學院橋隧及結構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後取得中南大學岩土工程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周長江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17年11月起至2024年3月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熟悉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資本運營、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周先生歷任原國家物價局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中國機床總公司綜合處副處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中交集團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周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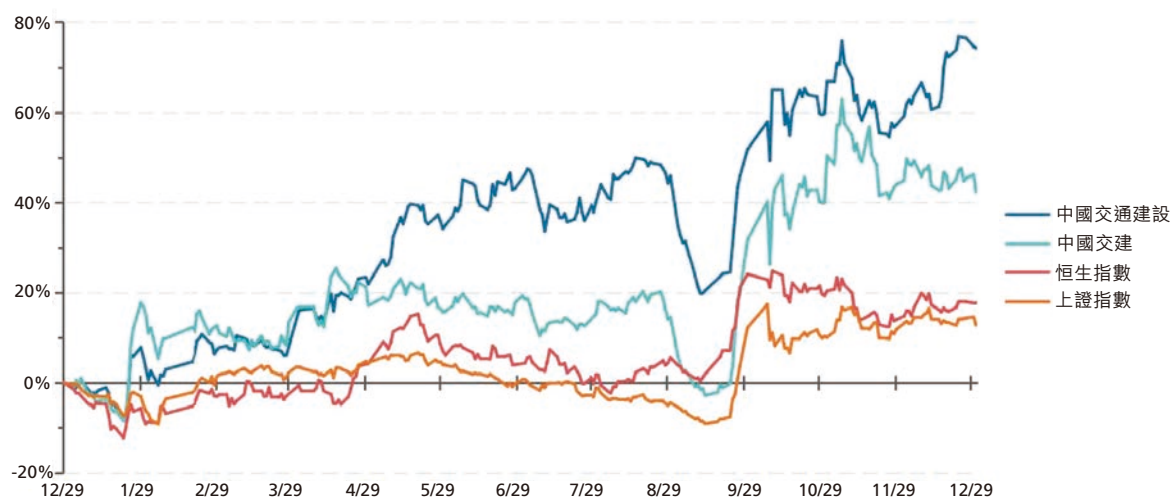
遼寧瀋陽遼中農田改造項目建成完工。

覆蓋3個鄉鎮的28個行政村，該項目的建成，進一步改善了遼中區農田基礎設施條件，顯著提高了耕地綜合生產能力和抗洪抗旱能力。

公司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重視資本市場表現，努力推動公司市場價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提升公司估值水平，踐行高質量發展道路。

(一) 資本市場回顧

2024年，公司全年股價漲幅可觀，其中A股上漲42.4%，跑贏同期上證指數12.7%的漲幅，H股上漲74.2%，跑贏同期恒生指數16.3%的漲幅，尤其是新「國九條」、市值管理一系列政策文件的發佈，強化預期引導，市場情緒大幅回暖，公司作為央國企低估值分紅優質企業代表，估值修復明顯。



(二) 聚焦投關溝通紐帶，構建資本市場信任共同體

2024年，公司堅持以坦誠務實的作風和主動開放的姿態，積極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用專業性和影響力向市場傳達公司正面信息，引導市場發現公司價值。

1. 精心籌辦分析師懇談會，搭建雙向溝通橋樑

為打通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壁壘，了解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公司精心籌劃2024年度證券分析師懇談會，打造戰略對話新範式。一方面，傾聽資本市場聲音。來自8家頭部證券研究機構的建築行業分析師參會，與公司高管進行深入交流，提出投資者關切問題，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指標改善、新質生產力培育、市值管理等建言獻策。另一方面，為管理層呈報一手資料。公司對市場建議進行整理分析，撰寫《分析師懇談會市場建議報告》呈報管理層。董事長、總裁做出重要批示，引發管理層對公司未來戰略轉型、管理決策的思考。

投資者關係

(二) 聚焦投關溝通紐帶，構建資本市場信任共同體(續)

2. 堅持高質量辦好業績說明會，多元化溝通媒介

2024年，公司以季度為頻次召開業績說明會4次，參加集團業績說明會1次，深入分析公司經營業績與改革成果，客觀展望2024年資本市場機會。作為A+H上市公司，為最大程度便利投資者參與，公司利用現代化通訊手段，通過「現場+視頻直播+電話+網絡互動」四維互動方式舉辦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會議同步在「上證路演中心」直播。打破時間和地域的限制，得到境內外各類投資者的支持，線上、線下互動頻繁。公司管理層直面市場疑問，不僅停留在「數據播報」層面，更是從投資者關注角度，對公司業績情況與變化原因進行深入剖析。會後，統籌考慮境內外投資者和研究機構的需求，分別準備中、英文雙語、多版本業績說明材料，詳實整理中英文會議紀要並在公司官網展示，供廣大投資者會後參閱。

3. 積極策劃反向路演活動，聚焦公司價值發現

公司緊跟政策導向及市場熱點，結合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及時、適時、高效地回應投資者訴求，向資本市場展現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質效，聚焦公司價值發現，打造沉浸式投關體驗。

一是海外業務主題。2024年7月，為滿足資本市場對公司「十四五」以來海外業務發展成效及風險敞口的持續關注，公司組織召開「踐行海外優先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2.0迭代升級」主題反向路演。向投資者詳細展示公司基建領域全產業鏈、全球化市場佈局、國際化經營人才儲備等競爭優勢及管理結構優化、合規風險強化、財務金融風險防範體系。為使投資者身臨其境感受境外項目，選取柬埔寨項目與投資者線上視頻連線參觀項目進展，來自華泰證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博時基金等證券研究機構分析師和投資者共計60餘人參加活動。

二是平陸運河主題。2024年9月，為積極回應資本市場了解水運業務未來發展空間、公司平陸運河項目商業模式的訴求，公司在南寧舉辦「高質量建設平陸運河『向海圖強』」主題反向路演。帶領投資者走進世紀工程一線，考察馬道樞紐，登上大型自航絞吸挖泥船「天驕號」實地參觀數智化工程成果。讓投資者充分了解公司「優先江河湖海」戰略，彰顯公司港航疏浚百年歷史、「江河湖海」領域絕對優勢地位。來自國盛證券、瑞銀證券、太平洋資管、招商證券等證券研究機構分析師和投資者共計30餘人參加活動。

4. 籌劃智慧投關平台，打造數字時代溝通範式

公司始終堅持創新投資者溝通渠道，加強新媒體投關建設，持續完善投資者保護途徑，及時回應投資者關注問題。優化公司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多樣化、精細化推送公司信息，打造投資者服務「一站式」服務平台。

一是提高業績可讀性，發佈一圖說可視化年報。公司業績發佈後，以文章推送、一圖說看懂業績可視化年報等易讀懂的形式，第一時間高頻次多樣化推出業績概覽。二是聚焦市場關注，推出定期報告專欄。緊抓業績發佈窗口期，集中推出「聚焦定期報告」「業績問答」專題欄目，選取報告重點內容和投資者關切問題，加深投資價值解讀，擴大公司利好宣傳。三是聚焦國家政策導向，推出研報專題。擇機將政策信息、市場關注與公司業務緊密結合，宣傳公司戰略，及時傳遞公司信息。四是高質量凝煉有效信息，推出資本市場月報。匯總提煉公司月度重點信息、投資者交流活動重點內容、監管政策變動及資本市場觀點等，多領域、全方位讓投資者高效獲取信息。

(二) 聚焦投關溝通紐帶，構建資本市場信任共同體(續)

5. 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第一時間回應投資者關切

公司始終堅持平等對待各類投資者，面對廣大中小股東，公司安排專人負責接聽IR熱線、處理IR郵件，對上證E互動中投資者關切的主要問題回覆率100%，使投資者明晰公司發展成果。全方位參與各類機構投資者調研活動，積極聯絡證券研究機構，包括不限於日常來訪、機構峰會、投資者接待日等，保持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熱度，並以12次資本市場月報(簡報)和2次專項報告的形式，將資本市場關注重點與管理建議呈報。2024年，公司共參加投資者峰會40場，投資者調研79場，與會投資者超過千餘人次。廣泛收集境內外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名單，向重要投資者定向發送業績路演邀請5,000餘次。

全年投資者問題主要聚焦於：公司全年目標實現情況，重要財務指標改善情況，投資業務如何平衡收益與風險，海外業務情況，城市更新項目進展，分紅比例進一步提升空間，市值管理舉措，破淨管理措施，地方化債進展及影響，戰新業務佈局等。

2024年公司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方
1月	2023年度會	瑞銀證券
	2024年資本市場峰會	國信證券
2月	2024年春季策略會	海通證券
	2024年春季策略會	天風證券
	2024年春季上市公司交流會	申萬證券
4月	• 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	中國交建
	• 年度業績非交易路演	中國交建
	2024投資策略會	中信建投
	• 2024年一季度業績說明會	中國交建

投資者關係

(二) 聚焦投關溝通紐帶，構建資本市場信任共同體(續)

5. 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第一時間回應投資者關切(續)

2024年公司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續)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方
5月	• 上市公司集體業績說明會	中交集團
	夏季策略會	國海證券
	2024春季策略會	財通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開源證券
	2024年上市公司交流會	申萬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長江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天風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華創證券
6月	2024年中期投資峰會	華泰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瑞銀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中金公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海通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民生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國泰君安
	2024年中期策略會	東吳證券
	2024年中期策略會	銀河證券
7月	2024年中期策略會	興業證券
	2024年上市公司交流會	中泰證券
	週期紅利論壇	中信建投
	2024年中期投資策略會	國聯證券
	• 海外業務反向路演	中國交建

(二) 聚焦投關溝通紐帶，構建資本市場信任共同體(續)

5. 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第一時間回應投資者關切(續)

2024年公司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續)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方
9月	• 2024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	中國交建
	• 半年度業績非交易路演	中國交建
	2024年秋季策略會	華創證券
	2024三季度策略會	天風證券
	2024年秋季上市公司交流會	光大證券
	• 南寧-平陸運河反向路演	中國交建
10月	• 2024年三季度業績說明會	中國交建
11月	2024年中國投資者年會	花旗證券
	2025年度投資峰會	華泰證券
	2024年秋季策略會	中泰證券
	2025年資本市場年會	中信證券
	2024年度投資策略會	中金公司
	2025年度資本市場峰會	中信建投
	2025年度策略會	天風證券
12月	2025年度策略會	國投證券
	2025年度策略研討會	國泰君安
	2025上市公司閉門交流會	廣發證券

投資者關係

(三) 紮實信息披露夯實，持續築牢證券合規底線

1. 及時、認真落實交易所的監管要求

公司對交易所專管員的口頭和書面問詢，均第一時間組織相關部門給予回應，配合交易所組織的信息統計調研及問詢20餘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情況、主要交易及往來方情況、2023年度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調研問卷、上市公司參與「一帶一路」情況調查問卷、三大工程建設調研問卷、中東公司情況統計、滬市主板財務公司統計、公司董監高參與股權激勵統計、年報問題問詢等相關工作。

2. 強化人才隊伍建設

連續4年舉辦「證券合規培訓」，通過「現場+直播+錄播」形式，針對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築牢證券合規底線，設置了六節培訓課程，境內外知名律師、審計師就上市公司治理、證券合規、價值實現等關鍵領域進行培訓，合規培訓累計覆蓋12,500餘人次。

(四) 聚焦增強股東回報，構建市值管理新生態

1. 積極響應上交所「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倡議

公司編制並發佈《2024年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在持續聚焦主責主業，顯著提升產業體系現代化水平；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前瞻性佈局，持續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收入和增加值佔比；多措並舉做實資產，全面推進提質增效；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積極探討通過多次現金分紅、控股股東增持等措施提升市值管理能力等方面推進落實。

2. 首次實施中期分紅，增加分紅可預見性

公司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充分重視股東意見和訴求，成為首家進行中期分紅的頭部建築央企。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的最新工作精神，主動應對新「國九條」關於「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推動一年多次分紅、預分紅、春節前分紅」的指導要求，公司克服宏觀環境與行業壓力，加緊研究現金分紅與股價的內在聯繫，評估現金分紅比例、股息率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影響，通過中期分紅提振市場對公司股價信心及投資者獲得感，獲得投資者廣泛認同，更好服務資本市場和廣大股東，提升公司內在價值。

(五) 持續改進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2024年，中國交建在優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服務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贏得了資本市場和廣大投資者的認可。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連續11年再次獲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類評價」；投資者關係方面，榮獲大公報「金紫荊-卓越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國證券報「金牛獎-最具投資價值」「金牛獎-金信披獎」；管理案例方面，榮獲「2024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再獲中上協「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連續三年獲「2024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公司治理方面，榮獲大公報「金紫荊-卓越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港股100強-最具投資價值」等多項資本市場獎項。

作為基建行業資本市場溝通的先行者，公司將持續以創新驅動價值溝通，以透明贏得市場信任，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範式，為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貢獻央企智慧。



大黑河尾水濕地淨化工程。

將4.5公里河流的水質從地表水V類提升至IV類標準，
同時恢復沿岸155公頃的生態環境。恢復往日盛景
的大黑河，為呼和浩特這座全國區域再生水循環利
用試點城市的建設增添了一抹亮色。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264頁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同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有關收入的建設服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涉及對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管理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持續依據對合同交付範圍、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對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等項目進行評估和修正。此外，由於情況的改變，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會較原有的估計發生變化(有時可能是重大的)。

有關建設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5。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減值依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結算合同資產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過往資料、客戶信譽及前瞻性經濟狀況評估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附註24及附註25。

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

就具有減值跡象的特許經營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重新評估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貴集團作出假設，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包括對交通流量、為特許經營資產而支付的必要的維護及運營成本以及貼現率的未來預期。貴集團管理層在管理專家的協助下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特許經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17。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貴集團收入確認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的編製及按照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我們選取重要建設合同，以審核重要合同條款及檢查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我們透過追蹤相關文件，抽查樣本審視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我們執行截賬檢查程序，以檢查成本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獲確認。我們根據已發生成本和合同預計成本重新計算履約進度及收入。此外，我們已就貴集團的重要建設合同毛利進行分析程序。

我們評估了建設服務收入確認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貴集團確認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流程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對結算合同資產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過往資料的分析。我們透過抽查樣本追蹤相關文件的詳情，測試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結餘賬齡的準確性。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

我們評估了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貴集團關於特許經營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的內部控制。我們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的外部專家的專業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我們了解管理專家的工作並評估管理專家所用模型及假設的適當性。我們邀請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所用模型及輸入數據(例如貼現率)進行評估。我們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預計交通流量、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的營運表現及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營運所在相關區域的發展計劃。我們亦將往年的預測與貴集團於2024年的實際表現作比較。我們亦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了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報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4, 5	768,243	755,687
銷售成本		(675,640)	(661,138)
毛利		92,603	94,549
其他收入	5	6,239	5,573
其他損失淨額	5	(1,084)	(3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3,091)	(2,548)
管理費用		(45,239)	(47,59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041)	(7,901)
其他費用		(3,080)	(2,780)
營業利潤		39,307	38,974
財務收入	7	24,241	23,898
財務費用淨額	8	(24,038)	(24,311)
應佔利潤及虧損：			
- 合營企業		(1,884)	(1,409)
- 聯營企業		(463)	400
除稅前利潤	6	37,163	37,552
所得稅費用	11	(6,344)	(6,399)
本年度利潤		30,819	31,153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23,854	24,739
- 非控制性權益		6,965	6,414
		30,819	31,15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1.40 元	人民幣 1.45 元
攤薄		人民幣 1.40 元	人民幣 1.45 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年度利潤	30,819	31,15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40)	(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9)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5,306	(2,734)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5,257	(2,736)
於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33	(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74)	24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13)	617
於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1,154)	6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103	(2,09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4,922	29,054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27,975	22,623
- 非控制性權益	6,947	6,431
	34,922	29,0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029	75,124
投資物業	15	8,242	9,583
使用權資產	16(a)	21,697	20,353
無形資產	17	197,233	200,5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9,978	59,67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54,394	53,8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7,434	27,316
衍生金融工具	26	377	41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402	1,2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27,180	21,425
合同資產	24	307,506	282,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	273,340	236,179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535	10,1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9,347	998,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2,134	88,021
合同資產	24	206,240	170,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	336,611	302,2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97	83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920	-
衍生金融工具	26	42	-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	7,507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4,974	110,2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788,925 -	682,370 3,902
流動資產總額		788,925	686,2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635,310	564,403
合同負債	29	85,270	73,483
衍生金融工具	26	-	5
應納稅款		7,307	9,6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40,826	111,912
退休福利債務	32	95	1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68,808 -	759,567 2,688
流動負債總額		868,808	762,255
淨流動負債		(79,883)	(75,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464	922,157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464	922,15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62,974	53,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45,497	399,714
遞延收入		1,493	1,633
遞延稅項負債	31	7,549	4,379
退休福利債務	32	844	907
撥備	33	3,292	3,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1,649	462,957
淨資產		467,815	459,200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4	16,279	16,264
股本溢價		20,109	20,049
庫存股份		(597)	(522)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36	31,000	35,000
儲備	37	246,634	230,976
非控制性權益		313,425	301,767
		154,390	157,433
總權益		467,815	459,200

王彤宙
董事

王海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工具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64	(522)	20,049	35,000	49,721	181,222	301,734	157,390	459,124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39	(6)	33	43	76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6,264	(522)	20,049	35,000	49,760*	181,216*	301,767	157,433	459,200
本年度利潤	-	-	-	-	-	23,854	23,854	6,965	30,8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	-	-	-	5,307	-	5,307	(1)	5,306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3	-	33	-	33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283)	-	(283)	-	(283)
應佔合管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35)	-	(35)	(5)	(40)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	(901)	-	(901)	(12)	(91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21	23,854	27,975	6,947	34,922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4年中期股息	-	-	-	-	-	(7,042)	(7,042)	-	(7,042)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¹⁾⁽²⁾	-	-	-	-	-	(1,570)	(1,570)	(2,673)	(4,2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5	-	-	-	240	-	240	-	240
授予限制性股票	16	-	67	-	-	-	83	-	83
已沒收限制性股票	(1)	8	(7)	-	-	-	-	-	-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	-	(83)	-	-	-	-	(83)	-	(83)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3,065)	(3,065)
應佔合管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	28	-	28	-	28
購回股份	-	-	-	-	-	-	-	(12,065)	(12,065)
非控股股東撤回股本	-	-	-	-	-	-	-	(2,984)	(2,984)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5,286	5,28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66)	-	(66)	35	(31)
收購子公司	41(a)	-	-	-	-	-	-	457	457
收購資產	41(c)	-	-	-	-	-	-	13	13
出售子公司	42	-	-	-	-	-	-	(614)	(614)
發行永續證券	-	-	-	3,000	(1)	-	2,999	28,196	31,195
贖回永續證券	-	-	-	(5,900)	-	-	(5,900)	(26,197)	(32,097)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	(3,906)	-	(3,906)	3,530	(376)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37(a)	-	-	-	1,420	(1,420)	-	-	-
轉入一般風險儲備	37(b)	-	-	-	550	(550)	-	-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37(c)	-	-	-	470	(470)	-	-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1,064)	1,064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	-
其他	-	-	-	(1,100)	-	-	(1,100)	91	(1,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9	(597)	20,109	31,000	51,552*	195,082*	313,425	154,390	467,815

*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66.34億元(2023年：人民幣2,309.76億元(經重列))。

⁽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人民幣310.00億元(2023年：人民幣350.00億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歸類為權益。本年度，本公司分配該等永續證券的利息共計人民幣15.70億元。

⁽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人民幣876.61億元(2023年：人民幣854.36億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本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分配該等永續證券的利息共計人民幣26.73億元。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²⁾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類為 權益的 金融工具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66	-	19,625	37,988	44,339	163,860	281,978	144,198	426,17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62)	707	645	931	1,576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	-	-	-	-	-	1	1	-	1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16,166	-	19,625	37,988	44,277	164,568	282,624	145,129	427,753
本年度利潤(經重列)	-	-	-	-	-	24,739	24,739	6,414	31,1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729)	-	(2,729)	(5)	(2,734)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4)	-	(4)	-	(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	-	24	-	24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	(1)	-	(1)	(1)	(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94	-	594	23	61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2,116)	24,739	22,623	6,431	29,054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3,509)	(3,509)	-	(3,509)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1,393)	(1,393)	(3,842)	(5,2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5	-	-	-	146	-	146	-	146
授予限制性股票	98	-	424	-	-	-	522	-	522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	-	(522)	-	-	-	-	(522)	-	(522)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2,713)	(2,71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	4	-	4	-	4
購回股份	-	-	-	-	-	-	-	(916)	(916)
非控股股東撤回股本	-	-	-	-	-	-	-	(2,011)	(2,011)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4,636	4,636
設計院分拆上市	-	-	-	-	4,929	-	4,929	7,373	12,302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185)	-	(185)	(101)	(28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106	106
出售子公司	42	-	-	-	-	-	-	(2,027)	(2,027)
發行永續證券	-	-	-	3,000	(15)	-	2,985	30,963	33,948
贖回永續證券	-	-	-	(5,988)	-	-	(5,988)	(25,824)	(31,81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	(464)	(5)	(469)	229	(240)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37(a)	-	-	-	2,260	(2,260)	-	-	-
轉撥自一般風險儲備	37(b)	-	-	-	95	(95)	-	-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37(c)	-	-	-	922	(922)	-	-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93)	9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16,264	(522)	20,049	35,000	49,760*	181,216*	301,767	157,433	459,2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7,163	37,552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	8,224	8,33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767	1,434
- 無形資產攤銷	6	3,408	3,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5	(307)	(511)
-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益	5	(273)	(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	1,084	77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7)	27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5	10	(10)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5	(2,219)	(51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337)	(284)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073)	(873)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		(168)	(102)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虧損淨額	18,19	2,347	1,009
-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790	254
- 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6	909	1,0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6	6,132	6,8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30	5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減值撥備	18,19	-	248
- 商譽減值撥備	17	-	196
- 利息收入	7	(24,241)	(23,898)
- 利息費用	8	22,002	21,80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0	146
- 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85)	437
		55,396	57,456
存貨增加		(9,115)	(8,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4,304)	(65,999)
合同資產增加		(66,214)	(57,686)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3	(1,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1,566	75,56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1,464	(3,851)
退休福利債務(減少)/增加		(70)	60
撥備增加		89	38
遞延收入減少		(140)	(85)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915)	(4,20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3,102	22,669
已付所得稅		(9,681)	(6,39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06	12,061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06	12,0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95)	(14,510)
購買投資物業		(1)	(29)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1)	(906)
購買無形資產		(13,301)	(23,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44	1,102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4	43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0	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0	28
業務合併	41(a)	(1,007)	553
收購資產	41(c)	(841)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980)	(5,45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394)	(6,821)
出售子公司	42	5,559	5,088
合併範圍的其他變動		(7)	-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892	750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491)	(1,28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83)	(20,869)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481	4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818	15,187
購買債務工具		(205)	-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貸款		(14,616)	(17,894)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6,854	6,540
已收利息		372	308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		2,810	471
經營特許經營資產所產生的現金代價		2,122	1,420
已收股息		2,585	2,605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122	492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19)	(55,8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5,286	3,923
撤回對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5,049)	(2,927)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34)	(2,344)
派付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7,042)	(3,509)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31,195	33,963
已付永續證券的利息		(4,418)	(4,922)
贖回永續證券		(32,097)	(31,937)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64,758	378,95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628)	(296,30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982)	(23,054)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86)	(155)
股票回購		(8)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31)	(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3	522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607)	(1,796)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640	50,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	24,527	6,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7	103,7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	173
小計		134,974	110,407
減：持有待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4,974	110,25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作為其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0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A股於2012年3月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交集團(於中國成立)。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非上市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港灣」)	中國及 其他地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	50.10%	49.90%	基建建設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路橋」)	中國及 其他地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	99.64%	0.36%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95	86.92%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29	77.01%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21	92.87%	—	基建建設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66	93.11%	—	基建建設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48	81.26%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42	76.53%	—	基建建設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4	74.78%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6	70.00%	—	基建建設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77	80.15%	—	基建建設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18	100.00%	—	基建設計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	100.00%	—	基建設計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3	100.00%	-	基礎設計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8	100.00%	-	基礎設計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31	100.00%	-	基礎設計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30	100.00%	-	基礎設計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775	99.90%	0.10%	疏浚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500	100.00%	-	投資控股
中交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33	54.31%	45.69%	製造築路機械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8	100.00%	-	銷售車輛配件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中和物產」)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日圓100	99.94%	-	銷售機械
中交上海裝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	55.00%	-	港口機械維護 與設計
中交機電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3	60.00%	40.00%	基礎建設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34	100.00%	-	銷售基礎材料 與設備
財務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	95.00%	-	金融服務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國際」)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2,372	50.98%	49.02%	投資控股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資本」)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	100.00%	-	基金管理 及融資租賃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	91.94%	-	投資控股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77	88.26%	11.74%	機械與設備製造
中交長江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67	41.24%	33.74%	基建設計
中交華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23	100.00%	-	基建建設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95	49.13%	-	基建設計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	85.00%	-	水泥銷售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50	45.00%	6.00%	基建建設
Forsea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元0.30	100%	-	基建建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5所進一步闡述)。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持續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人民幣798.83億元。經審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貨幣資金、經營、投資和籌資現金流以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能全面履行到期負債。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產生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過往期間之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增資取得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同年，本集團自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智寶投資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子公司及本集團於收購前後均受中交集團的同一控制，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財務報表附註41(b)中提述)。

因受到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轉讓所產生的企業合併，乃假設收購事項於最早日期開始時或共同控制權獲確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之前在被收購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合併綜合收益表：

	重列前 人民幣百萬元	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 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後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31,141	12	31,153
於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637	-	637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2,736)	-	(2,73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9,042	12	29,0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2,618	5	22,623
非控制性權益	6,424	7	6,43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合併財務狀況表：

	重列前 人民幣百萬元	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 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後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8,122	18	998,140
流動資產總額	686,140	132	686,272
流動負債總額	762,181	74	762,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957	-	462,957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01,734	33	301,767
非控制性權益	157,390	43	157,433
總權益	459,124	76	459,200

2. 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無需重列，並僅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採納。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不是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允價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安排資產的權利及承擔負債的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的销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的销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經營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方式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的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外，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同一控制下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主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最終控制方的角度，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在同一控制下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於同一控制下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同一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主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同一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以及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營運產生的成本及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同一控制下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購買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購買法(續)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股權投資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一切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上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未經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算，而該等估值技術中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算，而該等估值技術中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按經常性基準，對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架構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其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任何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份,毋需計提折舊,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所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的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的獨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至40年
- 機器	5至20年
- 船舶	10至25年
- 汽車	5年
- 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毋需計提折舊。當其建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均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倘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處置組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處置組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處置組的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需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迹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特許經營資產

本集團涉及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按照授權當局所訂預設條件開展建築工程(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港口)，以換取有關資產的經營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如果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則將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果經營者擁有無條件從授權當局就建造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則列作金融資產。如採用無形資產模式，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許經營安排下長期投資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無形資產類別中的「特許經營資產」。該等特許經營資產指就其所提供的建造服務而收取的對價。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礎設施落成後，特許經營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模式以車流量法或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期攤銷。

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以初始確認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進行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年至無期限
樓宇	1至10年
船舶	1至25年
汽車	2至3年
機器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當使用權資產有關於持作存貨之租賃土地權益時，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存貨」之政策於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且具有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售後回租交易。就具有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租賃負債於回租開始日期按租期內預期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預期租賃付款而減少。就租賃作出的付款與減少租賃負債賬面值的租賃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屬性而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款項(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等於租賃投資淨值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該等租賃之融資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賃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乃按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時，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進行持續涉及，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需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減值撥備(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了在無過多成本和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和適當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貨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易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賬款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賬款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賬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該等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籌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和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同、總回報掉期、遠期股權合同及外匯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很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或
- 對沖一項海外業務淨投資。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該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保值比率)。如果對沖保值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
- 對沖關係的對沖保值比率與本集團實際上對沖的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合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套期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被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的較低者以及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項目中轉出,並計入該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在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變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確定承諾。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終止,如果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發生,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須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視乎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剩餘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權益工具:

- 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人士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
- 金融工具將用或可用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如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不應當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開發中的物業、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及產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的開發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可變現淨值乃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竣工的成本。除有關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的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且一般具有不超過3個月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文所定義)，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為建造服務中所建造的資產提供質保期內的質量保證。該等本集團提供的質量保證按照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初步計入撥備，並以貼現後的現值列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惟並未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貼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貼為收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予以交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同涉及為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作為提供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在合同開始時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涉及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建造服務

由於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故提供基建建造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來衡量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且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投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提供建造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申索金額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原始建造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成本及利潤的報銷。申索金額作為可變對價入賬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發生金額或期望值法估計申索金額(以更適合者為準)以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b)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提供基建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來衡量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且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c)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貨物時。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d) 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涉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合同，本集團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並按相關貨物或服務於轉移時的「現金售價」確認收入。「現金售價」乃以實際利率貼現承諾對價金額所得。倘本集團於合同訂立初期預料，客戶將在本集團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一年或少於一年期間支付該貨物或服務，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

(e) 質保

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條款約定，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保障型質量保證，所交付的建造服務資產按建造合同註明。本集團將有關保障型質量保證確認為撥備。對於包括向客戶提供所建造的資產按合同註明的保障以外的服務類質量保證，本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建造服務和服務類質量保證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服務類質量保證，並在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服務類質量保證的收入。在評估質量保證是否包括向客戶提供與建設服務資產符合既定規格以外的保障有關的服務時，本集團考慮該質量保證是否為法定要求、質量保證期限以及實體承諾履行任務的性質等因素。

(f) 主要責任人／代理人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前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從事交易時本集團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若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或手續費的金額確認收入。佣金或手續費為本集團在向其他相關方支付用作換取將由該名相關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已收對價後留存的對價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g) 合同修改

當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受到修改：

- (i) 倘新建造服務的創立及合同價格被單獨確認，而新合同價格反映新建造服務的單獨銷售價格，本集團將就會計目的視合同修改為單一合同；
- (ii) 倘合同修改不屬於上述情況(i)，且於合同修改日期，已轉讓建造服務與非轉讓建造服務之間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將視之為終止原合同。同時，原合同的未履行部分及合同修改的部分將就會計目的合併為新合同；
- (iii) 倘合同不屬於上述情況(i)，且於合同修改日期，已轉讓建造服務與非轉讓建造服務之間並無明顯區別，本集團將就會計目的視部分修改為原合同的組成部分。合同修改對交易價格產生的影響將於合同修改日期作為收入調整確認。

由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會計期間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的數額亦能夠可靠計量。

合同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代價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該有條件賺取的對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其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合同負債於收取客戶支付款項或到期支付款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將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本集團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該實體可具體識別的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了該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資本化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化基準進行攤銷，並於損益表中支銷。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已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部分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關聯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內，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計劃的攤薄影響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基金持有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額外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獲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福利金額往往取決於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於財務狀況表內就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設定受益債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債務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政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釐定。

過去服務成本會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設定受益債務的餘額淨值。此項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參加多項政府設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本集團每月按強制或合同原則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多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限計算。

(b) 其他離職後義務

本集團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彼等享用福利的權利的條件通常為有關員工留任至退休年齡，以及完成最低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以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所用同一會計法按僱用年期計算。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債務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之日；及(b)主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辭退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的福利按其現值貼現。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獎金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倘適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的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款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時的匯率的初步交易日是預付款的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由於預付款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必須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款的交易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建設服務履約進度的確定方法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物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合約價格乃按建築成本計算。因此，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建設服務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同推進，本集團將審查和修訂預算，並相應調整收入。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內部評估及向主要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表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層獲得報酬之方式。於確定會否自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需考慮於到期日(如有)前的銷售頻率、價值及時間。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須判斷合約條款是否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須於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以及須於包含提早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評估時判斷提早還款的公允價值是否屬不重大。

釐定結構化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數間結構化實體，而該等主體主要從事基礎建設投資活動。根據合併基礎以及附註2.1和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合併所控制的若干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擁有聯合控制權的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透過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包括投資屬性的保險基金等類似實體間接持有的權益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開展評估時涉及判斷。若該等合營企業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合併，本集團的淨資產、收入及利潤將受到影響。

管理層按照附註2.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擔任多個結構化實體的管理人，亦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2。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優先股等若干金融工具因滿足以下條件，被分類為權益：

- (i) 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人士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及
- (ii) 將用或可用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金融工具，如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不應當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部分建築項目中訂立普通設備租賃安排。根據此等租賃安排，並無已識別資產或供應商擁有普通設備的實質性替代權利。因此，此等普通設備租賃安排不包含租賃，本集團將彼等當作接受服務處理。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同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份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重續或終止租賃時運用判斷。即是，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租賃資產有重大定制的建築工程)，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計作租賃資產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較短，而倘替代品無法隨時可用，則會對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有關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61.98億元(2023年：人民幣277.10億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務規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54.49億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經營特定特許經營資產，且依據於附註2.5中所述的會計政策，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引致特許經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進行減值複核。

特許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方法釐定。使用價值的計量基於對貼現率以及交通流量和其他收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估計(扣減為特許經營資產而支付的必要的維護及運營成本)。

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許經營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2.99億元(2023年：人民幣2.99億元)的累計減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恰當估值技術估值。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管理層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商譽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2.96億元(2023年：人民幣2.96億元)的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賬齡或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相似(即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調節該矩陣。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互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披露。

基建建設及設計服務

確認基建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收入及費用需要由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果預計建造及服務合同將發生損失，則此類損失應確認為當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建設及服務合同預算來預計可能發生的損失。由於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特性，導致合同簽訂日期與項目完成日期往往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在合同進展過程中，本集團覆核及修訂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

本集團依據合同條款，對客戶的付款進度進行持續監督，並定期評估客戶的資信能力。如果有情況表明客戶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價款的支付方面發生違約，或者客戶不能履行合同條款規定的相關義務，本集團將就該事項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重新評估，並可能修改合同預計損失的金額。這一修改將反映在本集團重新評估並需修改合同預計損失的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退休金福利

設定受益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用以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個年底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在釐定適當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退休金債務的主要假設和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定期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下一個財政期間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從而導致須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4。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由總裁辦公會審閱用以分派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報告確認經營分部。

總裁辦公會從服務和產品等業務考慮經營分部。管理層評估以下四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a) 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市政及環境工程及其他基建建設(「建設」)
- (b) 港口、道路、橋樑、鐵路及其他基建設計(「設計」)
- (c) 疏浚(「疏浚」)
- (d) 其他

總裁辦公會根據營業利潤(不包括未拆分收入或成本)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總裁辦公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經營分部間銷售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使用售價的條款進行。向總裁辦公會報告來自第三方的收入乃按與合併損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應分配給身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主要使用者的相關經營分部。不可撥予某特定經營分部的共享服務的經營開支及總部開支列入未拆分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本公司總部的資產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財務公司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合同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納稅款、借款、本公司總部的負債及財務公司的負債。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投資物業(附註15)、使用權資產(附註16(a))及無形資產(附註17)的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務總收入	682,603	36,287	59,461	26,064	(36,172)	768,243
分部間銷售	(9,411)	(4,321)	(4,064)	(18,376)	36,172	-
收入(附註5)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	768,243
分部業績	32,942	3,583	3,105	1,022	46	40,698
未拆分虧損						(1,391)
營業利潤						39,307
財務收入						24,241
財務費用淨額						(24,03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2,347)
除稅前利潤						37,163
所得稅費用						(6,344)
本年度利潤						30,81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90	452	1,097	1,452	-	9,991
攤銷	3,317	42	13	36	-	3,408
存貨撇減	786	-	-	4	-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	-	28	-	-	30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813	40	54	2	-	909
金融資產損失	4,617	704	461	350	-	6,132
資本性支出	25,639	1,078	2,569	1,465	-	30,7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務總收入	667,802	47,302	53,506	19,369	(32,292)	755,687
分部間銷售	(9,884)	(6,673)	(353)	(15,382)	32,292	-
收入(附註5)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	755,687
分部業績	34,061	3,660	2,505	228	18	40,472
未拆分虧損						(1,498)
營業利潤						38,974
財務收入						23,898
財務費用淨額						(24,31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009)
除稅前利潤						37,552
所得稅費用						(6,399)
本年度利潤						31,1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256	457	1,295	761	-	9,769
攤銷	3,130	117	27	11	-	3,285
存貨撇減	209	-	-	45	-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	-	-	-	5
無形資產減值	-	-	-	196	-	196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248	-	-	-	-	248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944	23	40	1	-	1,008
金融資產損失	4,835	1,063	763	232	-	6,893
資本性支出	37,741	1,319	2,737	1,101	-	42,898

提供予總裁辦公會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與其相關的經營分部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87,493	70,407	145,244	129,782	(122,485)	1,610,44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97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4,394
其他未拆分資產						133,459
總資產						1,858,272
分部負債	602,660	35,907	76,147	17,535	(64,889)	667,360
未拆分負債						723,097
總負債						1,390,4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82,412	74,277	130,097	117,065	(81,021)	1,522,8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67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3,801
其他未拆分資產						48,110
總資產						1,684,412
分部負債	566,716	41,151	65,426	15,283	(48,732)	639,844
未拆分負債						585,368
總負債						1,225,2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33,463	639,75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 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134,780	115,936
總收入	768,243	755,687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70,288	269,116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 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50,154	49,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0,442	318,1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合同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淨額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按貨物或服務的類別分類					
基建建設服務	643,650	14,701	10,165	429	668,945
基建設計服務	2,101	16,648	633	-	19,382
疏浚吹填服務	-	-	40,858	-	40,858
其他	27,441	617	3,741	7,259	39,058
總計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768,243
按地區劃分市場分類					
中國內地	548,509	30,667	46,922	7,365	633,463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 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 的國家)	124,683	1,299	8,475	323	134,780
總計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768,243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645,750	31,650	52,206	429	730,035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6,757	-	-	-	6,757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20,685	316	3,191	7,259	31,451
總計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768,2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按貨物或服務的類別分類					
基建建設服務	632,137	21,277	7,273	297	660,984
基建設計服務	1,403	18,548	617	-	20,568
疏浚吹填服務	-	-	41,580	-	41,580
其他	24,378	804	3,683	3,690	32,555
總計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755,687
按地區劃分市場分類					
中國內地	550,081	38,761	47,034	3,875	639,75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 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 的國家)	107,837	1,868	6,119	112	115,936
總計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755,687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633,532	40,580	49,473	297	723,882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8,171	-	-	-	8,171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6,215	49	3,680	3,690	23,634
總計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755,68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的調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768,243
分部間銷售	9,411	4,321	4,064	18,376	36,172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9,411)	(4,321)	(4,064)	(18,376)	(36,172)
總計	673,192	31,966	55,397	7,688	768,2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755,687
分部間銷售	9,884	6,673	353	15,382	32,292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9,884)	(6,673)	(353)	(15,382)	(32,292)
總計	657,918	40,629	53,153	3,987	755,6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設	24,049	23,666
設計	1,977	1,841
疏浚	1,558	999
其他	434	868
總計	28,018	27,374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設計及疏浚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結算之日起90天內到期應付。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是否在合同規定的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貨物。履約責任在貨物交付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須預付款項。

預期將確認的該等未完成合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一至五年間達成的建設、設計、疏浚服務及其他有關。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淨額(續)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1,272	963
諮詢服務收入	696	6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工具	1,041	850
- 非上市權益工具	32	23
政府補貼	538	6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37	284
銷售廢料的收入	646	51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96	169
其他	1,481	1,494
其他收入總額	6,239	5,573

其他損失淨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79	61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128	450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42(iii))	2,219	518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益	273	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	(770)
-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對沖的交易	7	(278)
匯兌差額淨額	510	1,5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0)	1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3,221)	(1,873)
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的虧損	(7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損失	(6)	-
其他總損失淨額	(1,084)	(3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914	230,060
商品銷售成本		15,646	11,528
分包成本		311,462	303,466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6,950	37,938
–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6,478	5,957
– 設定受益計劃		32	29
– 住房福利		3,285	3,154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7,398	17,449
總計		64,143	64,527
設備及廠房使用成本		17,692	16,70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2,535	1,799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119	1,912
燃料		3,564	3,866
水電費		2,250	2,153
維護修理費		2,408	2,481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25,998	27,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898	7,871
投資物業折舊*	15	326	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767	1,434
無形資產攤銷*	17	3,408	3,285
審計師酬金		28	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90	25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5	6,132	6,893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	909	1,008

* 年內研發活動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亦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項目中。

7. 財務收入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22	1,257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及存放同業	457	318
–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合約及一級土地開發合約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	15,388	14,842
– 資金拆借	5,353	5,166
– 其他	2,121	2,315
總計	24,241	23,898

8.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20,779	21,254
– 其他借款	152	215
– 公司債券	873	812
– 債券	679	670
– 非公開債務工具	606	467
– 租賃負債	200	232
小計	23,289	23,650
減：資本化利息費用	1,287	1,841
利息費用淨額	22,002	21,809
借款匯兌差額淨額	(85)	437
其他	2,121	2,065
總計	24,038	24,311

建設及收購合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為每年2.91% (2023年：3.74%)，即用於為合格資產融資的綜合借款資本率。

本年度資本化利息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718	691
特許經營資產	395	994
在建工程	174	156
	1,287	1,8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5	257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3	2,066
表現相關花紅	3,163	3,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399
小計	6,052	5,486
袍金及薪酬總額	6,517	5,7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劉輝先生	80	55
陳永德先生	225	92
周孝文先生	80	55
武廣齊先生	80	55
總計	465	257

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3年：無)。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王彤宙先生	317	664	66	1,047
王海懷先生(行政總裁)	317	664	66	1,047
劉翔先生	291	591	66	948
小計	925	1,919	198	3,042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先生(i)	-	-	-	-
小計	-	-	-	-
監事				
王永彬先生	389	522	66	977
盧耀軍先生	580	395	66	1,041
姚彥敏先生(ii)	-	-	-	-
楊向陽先生(iii)	599	327	66	992
小計	1,568	1,244	198	3,010
總計	2,493	3,163	396	6,052

(i) 米樹華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姚彥敏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退任監事。

(iii) 楊向陽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獲選為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王彤宙先生	273	639	63	975
王海懷先生(行政總裁)	273	639	63	975
劉翔先生	251	466	63	780
孫子宇先生(i)	94	133	21	248
小計	891	1,877	210	2,978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先生	-	-	-	-
小計	-	-	-	-
監事				
王永彬先生	353	255	63	671
姚彥敏先生	293	418	63	774
盧耀軍先生	529	471	63	1,063
小計	1,175	1,144	189	2,508
總計	2,066	3,021	399	5,486

(i) 孫子宇先生於2023年4月27日退任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上文附註9所述的董事及監事並無計入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5	1,975
表現相關花紅	8,006	8,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5	842
總計	11,116	11,468

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852,080元至人民幣2,315,100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315,100元至人民幣2,778,120元)	2	2
總計	5	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本集團大多數成員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成員公司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2023年：25%)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但享有15%(2023年：15%)優惠稅率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稅項則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流動部分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5	6,710
– 其他	1,100	1,071
流動部分總額	7,325	7,781
遞延(附註31)	(981)	(1,382)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6,344	6,399

11.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多數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除稅前利潤	37,163		37,55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291	25.0	9,388	25.0
中國土地增值稅	233	0.6	193	0.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587	1.6	251	0.7
毋須課稅收入	(371)	(1.0)	(589)	(1.6)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1,401)	(3.8)	(1,681)	(4.5)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156	0.4	255	0.7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暫時差額	(13)	-	(197)	(0.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59	0.4	189	0.5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276)	(0.7)	(109)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8	2.3	848	2.3
適用於若干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2,376)	(6.4)	(1,966)	(5.2)
對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50)	(0.4)	65	0.2
其他	(363)	(1.0)	(248)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344	17.1	6,399	17.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稅項為約人民幣5.26億元(2023年：人民幣4.33億元)，計入合併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中。

本公司屬OECD支柱二示範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本集團須就15%之最低稅率及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本公司已評估支柱二的影響，並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166元(2023年：人民幣0.29253元)	4,911	4,762

本公司已建議向股東分派年度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9.11億元。於該金額當中，本公司於2024年的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中期股息人民幣22.80億元。餘下股息每股人民幣0.16161元(總計人民幣26.31億元)須獲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除卻永續證券利息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6,165,711,425股(2023年：16,165,711,42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向若干僱員授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惟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被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3,854	24,739
減：永續證券的利息(人民幣百萬元)(i)	1,231	1,32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47	-
總計	22,576	23,41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	16,166	16,16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0元	人民幣1.45元

(i)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應歸類為利息可遞延並累積的權益工具。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金額時，將該等永續證券自本年度已經孳生但並無分派的利息人民幣12.31億元從盈利中予以扣除。

[#]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未經計及於等待期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及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50	16,339	21,698	3,220	10,717	75,124
增加	297	1,676	1,085	1,694	8,823	13,575
出售	(248)	(487)	(205)	(244)	-	(1,184)
業務合併	192	6	1	1	950	1,150
出售子公司	(88)	-	(3)	(8)	(143)	(242)
轉撥	1,523	2,012	863	256	(4,65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22	-	-	-	-	1,022
轉撥自存貨	96	34	-	-	187	317
轉撥至存貨	-	-	-	(1)	(229)	(230)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33)	(33)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16)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8)	-	-	-	(1,064)	(1,322)
年內折舊撥備	(992)	(3,227)	(1,982)	(1,697)	-	(7,898)
減值	-	(2)	(28)	-	-	(30)
匯兌調整及其他	(57)	(61)	17	8	(111)	(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37	16,290	21,446	3,229	14,427	80,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575	40,878	48,710	17,422	14,471	154,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8)	(24,588)	(27,264)	(14,193)	(44)	(74,027)
賬面淨值	24,637	16,290	21,446	3,229	14,427	80,0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及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20	13,106	19,087	3,100	9,615	60,728
增加	156	2,964	1,488	1,574	9,286	15,468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23	-	-	-	-	123
出售	(17)	(670)	(296)	(140)	-	(1,123)
業務合併	4,968	2,637	60	351	317	8,333
出售子公司	-	(8)	(2)	-	-	(10)
轉撥	2,375	1,811	2,936	218	(7,34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1	-	-	-	-	101
轉撥自存貨	393	-	-	-	185	578
轉撥至存貨	-	-	-	-	(931)	(931)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36)	(3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13)	(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8)	-	-	-	(233)	(26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444	-	-	44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的資產	(2)	(1)	(260)	(2)	-	(265)
年內折舊撥備	(767)	(3,505)	(1,767)	(1,832)	-	(7,871)
減值	-	-	-	-	(5)	(5)
匯兌調整及其他	28	5	8	(49)	(128)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50	16,339	21,698	3,220	10,717	75,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967	40,915	48,448	17,120	10,739	147,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17)	(24,576)	(26,750)	(13,900)	(22)	(72,065)
賬面淨值	23,150	16,339	21,698	3,220	10,717	75,12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手續，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6.90億元(2023年：人民幣24.34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8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2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43(b))。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583	10,633
增加	1	2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	261
轉撥自存貨	1,120	302
業務合併	-	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	(101)
轉撥至存貨	(2,246)	(107)
出售	(180)	(3)
出售子公司	(18)	(988)
年內折舊撥備	(326)	(464)
匯兌調整	8	1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42	9,583
成本	9,819	11,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7)	(1,732)
	8,242	9,583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a)	16,505	17,3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續)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公平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釐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收益法：計及主要自現有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租賃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作出適當的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	13,448	15,060
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1,476	723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836	826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物業	收益法：計及主要自現有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租賃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作出適當的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	745	745
		16,505	17,354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24年	2023年
收益法(2023年：收益法)	貼現率 平均月租(每平方米)	3.0%-7.0%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444元每平方米	3.0%-12.0% 人民幣3元至 人民幣510元每平方米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於年內概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3年：無)。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手續，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2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樓宇、船舶、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7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約條款不會有繼續付款。樓宇一般擁有介乎1至10年的租期。經營租賃項下的船舶租賃期一般為1至10年，而融資租賃項下的租期一般為8至25年。機器及汽車一般擁有1至5年的租期。其他設備一般擁有1至5年或以下的租期，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227	2,496	13	483	39	95	20,353
增加	671	1,119	735	555	23	5	3,1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	-	-	16
業務合併	-	4	-	-	-	-	4
轉撥自存貨	77	-	-	-	-	-	77
折舊費用	(252)	(1,072)	(78)	(334)	(17)	(14)	(1,767)
出售子公司	(71)	-	-	-	-	-	(71)
出售、報廢及其他	165	(214)	37	67	(30)	(48)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33	2,333	707	771	15	38	21,69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04	2,220	444	123	22	61	18,274
增加	906	1,293	45	483	86	44	2,85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	-	-	13
業務合併	1,339	4	-	-	-	-	1,343
轉撥自存貨	92	-	-	-	-	-	92
折舊費用	(255)	(939)	(53)	(104)	(71)	(12)	(1,43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4)	-	-	-	(444)
轉撥至存貨	(359)	-	-	-	-	-	(3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的資產	(54)	(1)	-	-	-	-	(55)
出售、報廢及其他	141	(81)	21	(19)	2	2	66
2023年12月31日	17,227	2,496	13	483	39	95	20,3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3.8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15億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e)及43(b))。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根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76	2,386
新租賃	2,400	1,831
利息支出	200	232
付款	(1,607)	(1,673)
其他	(86)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83	2,77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19	926
非即期部分	2,264	1,85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c)披露。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0	23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67	1,4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2,532	1,79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包含在管理費用中)	2	2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1	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502	3,46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c)及48(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若干商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72億元(2023年：人民幣9.63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經營安排如下：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及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5	534	1,709
增加	302	51	353
租賃到期	(72)	(111)	(183)
折舊	(130)	(39)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5	435	1,7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728	592
一年至兩年	495	385
兩年至三年	322	228
三年至四年	161	152
四年至五年	169	193
五年以上	388	181
總計	2,263	1,731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b) 融資租賃

租賃投資淨值產生的融資收入為人民幣30.55億元(2023年：人民幣27.34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不可撤銷融資租賃項下的下列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訂立合同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租賃付款		
– 一年以內	30,824	21,477
– 一年至兩年	20,953	17,089
– 兩年至三年	7,867	8,805
– 三年至四年	2,328	2,653
– 四年至五年	925	1,041
– 五年以上	341	548
小計	63,238	51,613
減：未賺取的融資租賃收入	4,381	4,184
租賃投資淨值	58,857	47,4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特許 經營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專利、 專有技術及 著作權 人民幣百萬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88,176	5,455	1,413	724	4,795	200,563
增加	12,856	-	1	376	834	14,067
業務合併	4,929	201	-	52	1,890	7,072
收購資產	8,401	-	-	-	-	8,40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3	-	33
出售子公司(附註42)	(29,042)	-	-	-	-	(29,042)
出售	(36)	-	(4)	(10)	(43)	(93)
年內攤銷撥備	(3,064)	-	(54)	(237)	(53)	(3,408)
匯兌調整	267	(351)	-	-	-	(84)
其他	-	(5)	(269)	(1)	(2)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487	5,300	1,087	938	7,421	197,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6,417	5,596	1,413	2,340	7,895	213,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30)	(296)	(326)	(1,402)	(474)	(16,428)
賬面淨值	182,487	5,300	1,087	938	7,421	197,233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12,291	5,182	1,153	501	416	219,543
增加	20,830	-	44	411	3,259	24,544
業務合併	11,651	330	291	9	1,142	13,4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	33	36
出售子公司(附註42)	(41,655)	-	-	-	-	(41,655)
出售	-	-	(20)	(7)	(2)	(29)
年內攤銷撥備	(2,963)	-	(75)	(193)	(54)	(3,285)
年內減值撇銷	-	(196)	-	-	-	(196)
匯兌調整	457	139	20	-	1	617
其他	(12,435)	-	-	-	-	(12,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176	5,455	1,413	724	4,795	200,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214	5,751	1,718	1,940	5,217	215,8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38)	(296)	(305)	(1,216)	(422)	(15,277)
賬面淨值	188,176	5,455	1,413	724	4,795	200,563

17. 無形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人民幣1,612.20億元(2023年：人民幣1,682.07億元)的運營資產及人民幣212.67億元(2023年：人民幣199.69億元)的在建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累計減值人民幣2.99億元(2023年：人民幣2.99億元)，乃基於就基建建設分部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4.17億元(2023年：人民幣1,298.13億元)的特許經營資產作抵押(附註30(e)及43(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按有關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的商譽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

- (a) 計入建設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John Holland Group Pty Limited(「John Holland」)的100%股權及於2019年2月收購RCR Holdings(「RCR」)的100%股權(統稱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 (b) 計入設計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7年1月收購Concremat Engenharia e Tecnologia S.A.的80%股權(「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及
- (c) 計入其他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0年8月收購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的100%股權(「F&G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i)	4,405	4,756
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i)	252	252
F&G現金產生單位(i)	-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643	447
總計	5,300	5,455

- (i) 就與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及F&G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John Holland	2023年 John Holland
永續增長率 ⁽¹⁾	2%	2%
除稅前貼現率 ⁽²⁾	11.1%	11.1%

(1) 永續增長率為超過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得出。

(2)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分配予F&G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累計確認減值人民幣2.96億元(2023年：人民幣2.96億元)，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未根據評估就分配予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和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9,671	51,731
增加	5,394	6,821
出售	(536)	(489)
應佔虧損淨額	(1,884)	(1,409)
股息分派	(426)	(464)
首次確認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114	4,229
因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而轉變為子公司	(1,927)	(65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206)	(10)
減值	-	(248)
其他	(222)	162
於12月31日	59,978	59,671

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1,884)	(1,40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206)	(10)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虧損總額	(2,090)	(1,41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59,978	59,671

本集團的所有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於財務報表附註45(b)及45(c)內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約10.03%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01	47,745
增加	2,980	5,940
出售	(1,082)	(432)
應佔利潤及虧損淨額	(463)	400
股息分派	(698)	(535)
首次確認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的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96	584
因權益增加而轉變為子公司	(517)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77)	34
其他	354	65
於12月31日	54,394	53,801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振華重工」)	普通股	中國內地	16.24%	製造重型設備

儘管本集團於振華重工持有之股權少於20%，但由於本集團作為振華重工第二大股東(僅次於本公司母公司中交集團)，且本集團有權提名振華重工董事會董事，因此對振華重工作具有重大影響，故振華重工作為聯營企業入賬。振華重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振華重工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約24.51%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有關振華重工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824	39,354
流動資產	46,944	45,511
總資產	85,768	84,865
流動負債	(46,992)	(48,199)
非流動負債	(20,453)	(17,799)
總負債	(67,445)	(65,998)
非控制性權益	(2,455)	(3,110)
永續證券	(500)	(50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68	15,257
調整至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6.24%	16.24%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剔除商譽	2,540	2,512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去累計減值)	1,911	1,911
投資賬面值	4,451	4,423
收入	34,456	32,933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534	520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虧損	22	34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6	554
已收股息	43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本年度(虧損)/利潤	(533)	31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75)	27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608)	343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49,943	49,378

本集團的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以及向聯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於財務報表附註45(b)及45(c)內披露。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329	584
非上市投資		
– 於結構化實體的投資(附註22)	20,256	20,776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712	3,763
– 加保選擇權(附註c)	2,444	2,740
– 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附註22)	22	37
– 理財產品(附註b)	168	254
小計	27,931	28,154
減：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投資	27,434	27,316
即期部分總計	497	838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上市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乃持作買賣。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定。

(b) 上述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

(c) 本集團購買加保選擇權，以折扣價回購其於過往年度出售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加保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44億元(2023年：人民幣27.4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以下獨立工具：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權益工具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2	11,761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2	3,749
- 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9	542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	194
- 中節能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20	147
- 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	42
- 其他	210	213
小計	21,994	16,730
非上市權益工具		
- 魯南高速鐵路有限公司	1,292	1,267
- 山東高速淄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	663
- 山東高速濟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9	346
- 北京實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	372
- 山東高速濟青中線公路有限公司	242	242
- 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403	403
- 江蘇錫泰隧道有限責任公司	384	287
- 上海嘉里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	28
- 其他	1,505	1,087
小計	5,186	4,695
總計	27,180	21,425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出售權益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權益投資，乃由於該等投資不再適合本集團的投資戰略。已出售權益投資於出售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85億元(2023年：人民幣4.04億元)，且本集團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2.73億元(2023年：人民幣1.21億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出售時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額為人民幣10.73億元(2023年：人民幣8.92億元)的股息，包括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權益投資有關的人民幣0.21億元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權益投資有關的人民幣10.52億元(2023年：人民幣8.73億元)。

22. 非合併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主要透過金融投資參與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依據是否對該等結構化實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入賬範圍。非合併結構化實體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等。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進行基建投資活動。該等結構化實體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進行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本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實體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構化實體的投資	20,256	20,256	20,776	20,776
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	22	22	37	37
總計	20,278	20,278	20,813	20,813

於2024年，本集團從本集團發起的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獲取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63億元(2023年：人民幣0.82億元)。

誠如附註25(f)及40(iii)所披露，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的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外，本集團亦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0.22億元(2023年：人民幣0.37億元)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董事評估，所投資的次級批次倉位較低，故決定不將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於附註40(i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非合併結構化實體之間概無訂立合同性流動資金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5,239	15,346
在製品	1,511	1,415
開發中的物業(附註a)	59,142	50,949
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附註b)	24,821	19,238
產成品	1,066	853
其他	355	220
總計	102,134	88,02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8.06億元(2023年：人民幣181.99億元)的若干開發中的物業及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0(e)及43(b))。

(a) 開發中的物業包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43,584	33,826
建設成本	12,396	13,865
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3,162	3,258
總計	59,142	50,949

所有開發中的物業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週期內完工，且均計入流動資產項下。

(b) 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的金額為人民幣148.15億元(2023年：人民幣116.67億元)。剩餘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初步就提供建設、設計及疏浚服務獲得的收入確認。於與客戶結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4年及2023年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為各年年底建設及疏浚業務持續增加所致。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基建建設	487,204	426,628	370,597
基建設計	10,400	12,706	12,241
疏浚	20,841	17,120	13,574
其他	343	419	208
小計	518,788	456,873	396,620
減值	(5,042)	(4,261)	(3,349)
賬面淨值	513,746	452,612	393,271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307,506	282,355	242,716
即期部分	206,240	170,257	150,5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9億元（2023年：人民幣10.08億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受特定合同條款及履約義務進度所限制。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4,261	3,349
減值虧損淨額	909	1,008
其他	(128)	(96)
於年末	5,042	4,261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用以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原因是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乃源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合同資產(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1%	0.79%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515,165	453,41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4,162	3,59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減值	169,443 (28,538)	143,228 (23,988)
賬面淨值	140,905	119,2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b) 減值	359,213 (7,178)	308,864 (10,295)
賬面淨值	352,035	298,569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按金(附註d) 其他	28,479 25,118 71,061	33,054 26,700 68,322
小計 減值(附註c)	124,658 (7,647)	128,076 (7,435)
賬面淨值	117,011	120,641
總計	609,951	538,450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按金 其他	256,688 6,362 3,411 6,879	221,763 5,982 1,922 6,512
非即期部分總額	273,340	236,179
即期部分總額	336,611	302,271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通過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合同產生，並按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條款結算。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管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款項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86,079	71,630
六個月至一年	15,025	13,188
一年至兩年	21,649	14,284
兩年至三年	7,772	11,390
三年以上	10,380	8,748
總計	140,905	119,24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23,988	22,375
減值虧損淨額	5,123	3,268
撤銷款項*	(490)	(1,161)
其他	(83)	(494)
於年末	28,538	23,988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累計減值人民幣4.10億元(2023年：人民幣6.16億元)，原因為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無追索權保理協議安排、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及背書而終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的結餘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6%	14.12%	26.05%	46.48%	63.06%	81.70%	14.32%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2,372	24,767	10,336	10,719	3,812	9,797	161,80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1,597)	(3,497)	(2,693)	(4,982)	(2,404)	(8,004)	(23,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2%	14.98%	24.87%	40.93%	55.16%	87.57%	13.88%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85,898	16,385	14,686	5,824	4,369	7,496	134,65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1,222)	(2,454)	(3,653)	(2,384)	(2,410)	(6,564)	(18,687)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本集團對若干信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個別損失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累計個別損失撥備為人民幣53.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1億元)，損失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4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0億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長期應收款項主要指付款期超過一年的就若干建築工程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長期應收款項：			
基建建設	327,290	280,536	228,134
基建設計	7,512	9,439	8,343
疏浚	24,134	17,941	16,903
其他	277	948	396
小計	359,213	308,864	253,776
減值	(7,178)	(10,295)	(8,123)
賬面淨值	352,035	298,569	245,653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256,688	221,763	176,550
即期部分	95,347	76,806	69,1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9億元(2023年：人民幣14.34億元)已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0,295	8,123
減值虧損淨額	559	1,434
撤銷款項	(229)	(179)
其他	(3,447)	917
於年末	7,178	10,2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續)

其中，年內轉回的重大壞賬撥備金額如下：

	轉回金額	確定壞賬撥備計提	
	人民幣百萬元	轉回原因	比例的依據及合理性
		可回收資產價值	
A公司	603	已收回	回收可能性

註： 重大轉回主要為三亞鳳凰島國際郵輪港發展有限公司破產重組程序完成，本集團對其債權轉換為股權導致，具體參見附註41(a)。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用以計量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原因是長期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乃源自相同的客戶基礎。長期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3%	0.99%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344,244	292,02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3,204	2,891

(c)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7,435	5,227
減值虧損淨額	450	2,191
出售子公司	(55)	—
撤銷款項	(42)	(8)
其他	(141)	25
於年末	7,647	7,43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66%	3.64%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19,314	122,98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4,370	4,472

(d) 按金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547.22億元(2023年：人民幣665.23億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至銀行。董事認為，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報酬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相關應收賬款已終止確認。

(f)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是由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支持的債券或票據。本集團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大量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職能為購買相關資產以將其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通常為一家公司，其隨後將其出售予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將貸款重新包裝為計息證券，並將其發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的相關未付合同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4.94億元(2023年：人民幣341.52億元)。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報酬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具備終止確認的資格。

(g) 本集團將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一間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以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承擔已轉讓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安排下已轉讓但未結算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9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億元)。由於本集團保留了相當一部分與相關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並未終止確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h)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並向金融機構轉讓若干應收賬款。在此安排下，倘該等應收賬款債務人延遲付款且本集團須償還該等款項，則本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該等款項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向其他第三方抵押的權利。於2024年12月31日，安排下已轉讓但未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9.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8億元)，及安排下已轉讓但未結算的長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5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4億元)。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67億元(2023年：人民幣4.01億元)之未付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或已向銀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包括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相關應收票據繼續按其全部賬面值確認。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7.86億元(2023年：人民幣6.86億元)之未付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或已向銀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幾乎已全數轉移此等應收票據(已全數終止確認)的風險及報酬。

(j)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5億元(2023年：人民幣422.88億元)的若干未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PPP項目)已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其它借款，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4.76億元(2023年：人民幣1,765.08億元)的來自PPP項目的若干未付貿易應收賬款已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30(e)、28(c)及43(b))。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2023年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遠期貨幣合同	-	-	-	5
- 現金流量套期	-	-	-	5
利率掉期	42	-	48	-
外匯期權	377	-	365	-
總計	419	-	413	5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利率掉期	-	-	48	-
外匯期權	377	-	365	-
即期部分	42	-	-	5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a)	6,705	7,119
超過三個月初始期限的定期存款(附註b)	802	3,611
小計	7,507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34,974	110,253
總計	142,481	120,983

(a) 於2024年12月31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作為向客戶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證金及信用證的存款及由財務公司放置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性存款準備金。

(b) 超過三個月初始期限的定期存款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尚不可於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

(c) 於2023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中的貨幣資金人民幣1.54億元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30.39億元(2023年：人民幣840.46億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4年12月31日，以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少於3%(2023年：少於3%)存放於若干國家的銀行，須受這些國家的外匯管制所限，而這些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或從這些國家匯出。

銀行存款所獲取的利息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高信譽度銀行。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425,779	391,835
供應商按金	47,705	45,775
質量保證金	72,552	56,756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附註b)	20,966	13,530
其他稅項	42,414	39,566
薪酬及社會保障	2,401	2,762
其他借款(附註c)	31,422	20,244
應計費用及其他	55,045	47,056
總計	698,284	617,524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質量保證金	53,998	43,131
其他借款	3,345	2,465
其他稅項	597	516
其他	5,034	7,009
非即期部分總額	62,974	53,121
即期部分總額	635,310	564,403

(a)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68,932	343,362
一年至兩年	38,354	33,762
兩年至三年	10,475	6,595
三年以上	8,018	8,116
總計	425,779	391,835

(b) 本公司子公司財務公司接受來自中交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存款。該等存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1.0%(2023年：0.8%)。

(c)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抵押，借款利率介乎約1.38%至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d)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發票後，可獲本集團的外部融資供應商提早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若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則須向融資供應商支付費用。必須在已收到或提供貨物，且發票已獲本集團批准後，融資供應商方會支付發票。在發票到期日之前或之時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供應商處理，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原始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供應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並未就有關安排重新協商。本集團並無向融資供應商提供抵押。

本集團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業務。原始債權人(本集團供應商)以彼等因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而持有的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索償作為基礎資產，通過專項資產支持計劃向投資人發行證券。本集團向資產專項支持計劃發出付款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有義務在資產專項支持計劃持有的應收賬款索償到期時予以清償。本集團在每筆應收賬款索償到期前無條件、不可撤回地履行對目標應收賬款的清償義務。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5,778
供應商已收取付款	63,706

對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2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項產生的合同負債：			
基建建設	77,008	63,428	66,267
基建設計	3,664	5,397	6,689
疏浚	3,158	3,973	3,432
其他	1,440	685	1,037
總計	85,270	73,483	77,425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就提供建築、設計及疏浚服務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年內合同負債的賬面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e)	274,085	266,124
-有擔保	(f)	12,293	13,215
-無抵押或無擔保		101,646	88,290
小計		388,024	367,629
長期其他借款			
-有抵押	(e)	188	337
-有擔保	(f)	4,495	3,993
-無抵押或無擔保		239	352
小計		4,922	4,682
公司債券		33,662	16,314
非公開債務工具		16,625	9,239
租賃負債	16(b)	2,264	1,850
非即期借款總額		445,497	399,714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e)	29,036	26,118
-有擔保	(f)	1,743	2,134
-無抵押或無擔保		19,170	12,236
小計		49,949	40,488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e)	15,091	6,816
-有擔保	(f)	648	296
-無抵押或無擔保		56,670	41,778
小計		72,409	48,89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e)	34	517
-有擔保	(f)	3	-
-無抵押或無擔保		134	69
小計		171	586
短期其他借款			
-有抵押	(e)	1,710	-
-無抵押或無擔保		91	139
小計		1,801	139
公司債券		3,485	6,521
債券		7,522	6,030
非公開債務工具		4,070	8,332
租賃負債	16(b)	1,419	926
即期借款總額		140,826	111,912
借款總額		586,323	511,6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358	89,378
– 第二年	67,581	52,241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705	97,762
– 五年後	219,738	217,626
小計	510,382	457,007
其他(不包括租賃負債)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49	21,608
– 第二年	10,487	5,96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82	20,983
– 五年後	3,840	3,287
小計	72,258	51,843
總計	582,640	508,850

(b)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62,315	481,310
美元	14,942	23,850
歐元	2,310	3,159
港元	90	91
日圓	33	37
其他	6,633	3,179
總計	586,323	511,626

(c) 借款賬面值按利率類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	198,496	149,387
浮動利率	387,827	362,239
總計	586,323	511,626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d) 於報告期末，除公司債券、債券、非公開債務工具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化利率介乎0.75%至8.23% (2023年：0.89%至8.09%)，及四筆海外銀行借款利率介乎5.62%至18.00% (2023年：9.38%至18.00%)。
- (e)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6(a))、來自PPP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7、附註25)、存貨(附註23)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PPP項目)(附註25)作抵押。
- (f) 有擔保借款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
- (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遵守契諾規定的銀行借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866.05億元。該等契諾與財務指標(包括資產負債率、流動率、信用評級、淨資產及淨利潤)有關。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結餘的相互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子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1,757	1,980	6,730	10,467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110)	1,835	1,72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046	-	(13)	1,033
業務合併	-	-	210	210
出售子公司	-	-	(25)	(25)
匯兌差額	(62)	-	(173)	(235)
其他	998	-	209	1,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9	1,870	8,773	14,3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長期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7,074	4,205	452	4,474	16,205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1,311	1,090	83	222	2,706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345)	(345)
業務合併	8	-	-	-	8
出售子公司	(13)	(6)	-	(38)	(57)
匯兌差額	(312)	(52)	(62)	277	(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8,068	5,237	473	4,590	18,368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子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339	1,965	5,105	9,409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	-	-	92	92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339	1,965	5,197	9,501
年內於損益扣除(經重列)(附註11)	-	15	1,693	1,7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54)	-	(31)	(685)
業務合併	(1)	-	(56)	(57)
出售子公司	-	-	(180)	(180)
匯兌差額	73	-	107	180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1,757	1,980	6,730	10,467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貼現長期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5,844	3,495	368	3,074	12,781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	-	-	-	93	93
於2023年1月1日	5,844	3,495	368	3,167	12,874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經重列) (附註11)	1,212	768	86	1,024	3,0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6)	(20)	-	230	204
業務合併	55	-	-	29	84
出售子公司	15	119	-	8	142
匯兌差額	(46)	(157)	(2)	16	(18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7,074	4,205	452	4,474	16,205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結餘	18,368	14,382	16,205	10,467
抵銷	(6,833)	(6,833)	(6,088)	(6,088)
總計	11,535	7,549	10,117	4,379

本集團並未確認該等虧損人民幣261.98億元(2023年：人民幣277.10億元)，此乃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01.30億元(2023年：人民幣95.44億元)，因為董事相信，此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實現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26,198	27,710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130	9,544

上述稅項虧損人民幣0.81億元可無限期地及人民幣261.17億元可於一至五年內與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相抵銷。

32. 退休福利債務

本集團向於2006年1月1日前退休或提早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及醫療福利，該等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供款僱員福利債務負債，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	939	1,009
分類為即期部分的部分	95	102
非即期部分	844	907

設定受益債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09	948
過去服務成本	12	5
利息成本	20	24
小計	1,041	977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收益	51	14
– 經驗收益	(4)	(12)
小計	1,088	979
付款	(149)	(187)
業務合併	–	221
持作出售負債	–	(4)
於12月31日	939	1,009

32. 退休福利債務(續)

以上債務乃根據一家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釐定。重大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1.50%	2.50%
醫療費用增長率	4.00%-8.00%	4.00%-8.00%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對設定受益債務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率：		
– 增加0.25%	(16)	(14)
– 減少0.25%	16	14
醫療費用增長率：		
– 增加1.00%	10	9
– 減少1.00%	(9)	(8)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退休福利債務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退休福利債務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以下未貼現付款為未來年度預期向設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95	102
一年至兩年	105	119
兩年至五年	255	284
五年以上	584	685
總計	1,039	1,190

設定受益計劃債務於報告期末的平均持續期為7年(2023年：7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撥備

	合同資產 可預見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維修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14	1,699	129	161	3,203
額外撥備	530	351	19	165	1,065
業務合併	-	20	-	-	20
合併範圍的其他變更	-	90	-	-	90
年內已使用／撥回	(414)	(106)	(60)	(56)	(636)
出售子公司	-	(450)	-	-	(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0	1,604	88	270	3,292
非即期部分	1,330	1,604	88	270	3,292

	合同資產 可預見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維修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08	1,448	45	64	3,165
額外撥備	497	333	84	77	991
業務合併	-	-	-	49	49
年內已使用／撥回	(891)	(43)	-	(29)	(963)
出售子公司	-	(39)	-	-	(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4	1,699	129	161	3,203
非即期部分	1,214	1,699	129	161	3,203

34. 股本及溢價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1,860,135,425股(2023年：11,845,185,425股)	11,860	11,84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4,418,476,000股(2023年：4,418,476,000股)	4,419	4,419
總計	16,279	16,264

34. 股本及溢價(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票數目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263,661,425	16,264
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a))	97,950,000	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263,661,425	16,264
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b))	16,450,000	16
沒收限制性股票(附註(b))	(1,500,000)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8,611,425	16,279

附註：

(a) 於2023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予97,950,000股限制性股票。

(b) 於2024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予16,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購並註銷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隨後，本公司批准本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97,9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集團僱員。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計劃項下已授出的97,950,000股限制性股票註冊登記。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計劃項下的預留授予。16,7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計劃項下已授出的16,450,000股限制性股票註冊登記。

於承受人就各激勵股票支付人民幣5.33元及人民幣5.06元後，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各激勵股票的要約獲接納。激勵股票的解除限售日為自股票註冊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於達成本計劃規定的履約條件後，將分別解鎖激勵股票34%、33%及33%。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均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權益結算交易。已授出股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期內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首次及預留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9億元(每股人民幣6.42元)及人民幣0.57億元(每股人民幣3.45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2.40億元(2023年：人民幣1.46億元)。

本計劃項下激勵股票詳情及變動：

授予日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2024年 1月1日 (股票數目)	於年內授出 (股票數目)	於年內沒收 (股票數目)	於年末可予行使 (股票數目)
2023年4月27日	96,950,000	-	(2,250,000)	94,700,000
2024年1月26日	-	16,700,000	(600,000)	16,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證券	31,000	35,000

a) 可續期中期票據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8.00億元的可續期中期票據。可續期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可續期中期票據的初始年利率為3.88%，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根據可續期中期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可續期中期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整體贖回。

b) 可續期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發行兩批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8.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6%，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五年重設一次。第二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53%，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五年重設一次。該等債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限制。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發行七批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45%，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五年重設一次。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債券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30.00億元及人民幣20.00億元。該等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2.98%、3.07%、2.78%，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第五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5.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2.69%，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第六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5.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2.70%，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第七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20%，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發行兩批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10%，且將自發行日起每兩年重設一次。第二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第一類3.03%，第二類3.13%，第一類將自發行日起每兩年重設一次，第二類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36.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續)

b) 可續期公司債券(續)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發行一批可續期公司債券。該批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00億元，該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第一類2.13%，第二類2.17%，第一類將自發行日起每兩年重設一次，第二類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c) 可續期基礎設施債務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與投資者訂立兩份合約，以執行基礎設施債務投資計劃。第一份合約面值為人民幣60.00億元，初始年利率為4.80%、4.72%及4.77%，且將於發行日十年後每三年重設一次。第二份合約面值為人民幣40.00億元，初始年利率為4.69%，且將於發行日十年後每三年重設一次。該等合約並無到期日且投資者概無接收回報或本金的權利。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發行日期後十年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整體贖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償還該等可續期金融工具本金或派付任何分紅的合約義務，因此該等可續期金融工具已歸類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儲備	重新計量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58	11,285	873	(65)	10,418	(4)	4,851	305	181,222	230,943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39	-	-	-	-	-	-	-	(6)	33
於2024年1月1日	22,097	11,285	873	(65)	10,418	(4)	4,851	305	181,216	230,976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3,854	23,8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307	-	-	-	-	5,307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	33	-	-	-	3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	(283)	-	-	-	-	(28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28	-	-	-	-	-	-	-	-	28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35)	-	-	-	-	-	(35)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901)	-	(901)
發行永續證券	(1)	-	-	-	-	-	-	-	-	(1)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4年中期股息	-	-	-	-	-	-	-	-	(7,042)	(7,0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40	-	-	-	-	-	-	-	-	24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66)	-	-	-	-	-	-	-	-	(66)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3,906)	-	-	-	-	-	-	-	-	(3,906)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	-	-	(1,570)	(1,570)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a/	-	1,420	-	-	-	-	-	-	(1,420)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b/	-	-	550	-	-	-	-	-	(550)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c/	-	-	-	-	-	-	470	-	(470)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1,064)	-	-	-	1,064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92	12,705	1,423	(100)	14,378	29	5,321	(596)	195,082	246,634

37. 儲備(續)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儲備	重新計量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7,751	9,025	778	(64)	13,209	-	3,929	(289)	163,860	208,19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69)	-	-	-	7	-	-	-	707	645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1	1
於2023年1月1日	17,682	9,025	778	(64)	13,216	-	3,929	(289)	164,568	208,845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4,739	24,73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729)	-	-	-	-	(2,729)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	(4)	-	-	-	(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	24	-	-	-	-	2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4	-	-	-	-	-	-	-	-	4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11)	-	-	-	-	-	(1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94	-	594
發行永續證券	(15)	-	-	-	-	-	-	-	-	(15)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509)	(3,5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6	-	-	-	-	-	-	-	-	14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185)	-	-	-	-	-	-	-	-	(185)
三家公司分拆獨立上市	4,929	-	-	-	-	-	-	-	-	4,929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464)	-	-	-	-	-	-	-	(5)	(469)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	-	-	(1,393)	(1,393)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a/	-	2,260	-	-	-	-	-	-	(2,260)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b/	-	-	95	-	-	-	-	-	(95)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c/	-	-	-	-	-	-	922	-	(922)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93)	-	-	-	93	-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97	11,285	873	(65)	10,418	(4)	4,851	305	181,216	230,9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儲備(續)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本公司須於向所有者派付股息前向該儲備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的股本，惟於資本化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2023年：10%)，即人民幣14.20億元(2023年：人民幣22.60億元)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儲備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須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從權益中提取一般風險儲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險儲備不得低於其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結餘為人民幣14.23億元(2023年：人民幣8.73億元)。

(c)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除稅後利潤中就安全生產儲備預留一項金額，比例介乎該年度確認的建設工程合同總收入的1.5%至2%不等。該項儲備可用以改善建設工程的安全性，而所動用金額主要為費用的性質，且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並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生產儲備基金，撥回至留存收益，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38.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2024 年 (%)	2023 年 (%)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40.00	40.00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18.74	25.19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3.47	34.84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9.85	28.80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8	17.61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2.99	28.50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6.89	13.77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5.22	28.92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6	8.06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49.00	48.45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87	46.12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虧損)：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	11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217	34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7	200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86	281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	225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	385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	174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03	274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1	101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4	314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	(1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分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	42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389	31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	199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292	282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	226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395	392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	174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300	282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1	101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9	-

非控制性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積結餘：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2,690	3,739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3,332	4,11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8	2,498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2,229	2,874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5	2,463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3	4,895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5	2,123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3,090	3,488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13	1,313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2,301	2,068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914	5,979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41	1,661

38.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2024年	北京中交建	中交	中交	中交	中交	中交	中交	中交	中交(天津)	中交設計	甘肅祁連	
	壹期股權	中交一公局	第二公路	中交	第一航務	第二航務	第四航務	中交	中交城市	軌道交通	諮詢集團	山水泥
	投資基金	集團	工程局	建築集團	工程局	工程局	工程局	路橋建設	投資控股	投資建設	股份	集團股份
	合夥企業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30,967	76,496	35,382	52,705	80,430	51,519	57,524	9,665	225	12,323	5,224
本年度利潤	1	2,877	2,482	551	1,553	2,318	2,715	2,416	1,473	-	1,787	351
綜合收益總額	1	2,943	2,524	503	1,599	2,309	2,749	2,474	1,486	-	1,778	351
流動資產	122	102,983	39,454	42,985	50,979	76,736	33,595	36,396	46,026	151	21,031	2,579
非流動資產	6,878	140,614	60,474	53,599	43,878	64,651	66,028	68,670	41,002	16,515	9,712	10,177
流動負債	57	141,401	60,090	60,462	61,331	83,793	45,229	51,169	27,777	3,582	12,207	3,175
非流動負債	-	57,376	17,939	17,136	12,373	26,422	25,090	27,647	33,263	7,714	3,175	408
經營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	4,912	4,117	(2,261)	2,554	2,127	3,237	1,135	(1,875)	(2,192)	(306)	1,264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54	(6,525)	(552)	(1,278)	(375)	1,600	(5,358)	(5,956)	(5,142)	-	875	(366)
籌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31)	7,716	(2,358)	3,375	1,142	985	3,612	5,876	9,882	2,306	622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	(3)	-	-	(12)	(3)	1	-	-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103	1,204	(164)	3,321	4,700	1,488	1,056	2,865	114	1,196	(1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續)

2023年	北京中文建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天津)		中文設計	甘肅祁連
	壹熙股權	中文一公局	第二公路	中文	第一航務	第二航務	第三航務	第四航務	中文	中文城市	軌道交通	諮詢集團	山水泥			
	投資基金	集團	工程局	建築集團	工程局	工程局	工程局	工程局	路橋建設	投資控股	投資建設	股份	集團股份			
	合夥企業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30,175	73,619	43,131	54,009	88,151	50,249	50,345	54,977	12,337	-	13,369	6,958			
本年度利潤	27	2,711	2,301	1,487	1,543	2,228	831	3,409	2,593	2,584	-	1,795	659			
綜合收益總額	27	2,710	2,328	1,484	1,552	2,227	871	3,228	2,580	2,572	-	1,756	659			
流動資產	-	83,602	33,123	34,946	42,696	81,058	43,114	28,167	33,146	35,420	28	17,871	2,510			
非流動資產	9,439	129,643	55,101	49,951	44,911	60,696	42,336	58,158	56,117	34,702	12,359	9,621	9,587			
流動負債	65	114,934	49,626	49,715	53,191	86,193	55,836	42,209	44,770	24,926	1,952	11,649	3,003			
非流動負債	-	56,492	18,449	15,325	13,126	24,918	12,452	15,837	20,061	20,995	6,167	3,046	257			
經營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970	4,584	103	2,377	1,562	3,814	5,055	542	1,307	(2,141)	10	1,919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	(25,050)	(4,447)	(4,263)	(4,301)	(3,730)	(2,113)	(6,243)	(7,862)	(13,221)	-	(112)	(585)			
籌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	23,402	855	4,595	2,466	(199)	(681)	1,307	8,956	12,174	2,119	(2,082)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2	(4)	(6)	-	(7)	10	(26)	(1)	-	-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24	988	429	542	(2,374)	1,030	93	1,635	260	(22)	(2,178)	1,155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增加	2,437	1,951
已背書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	640	1,117

(b)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24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非公開 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回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657	2,776	22,835	6,030	17,571	2,775	522	535,1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49,905	(1,607)	12,332	853	1,961	(12,194)	(8)	51,242
新租賃	-	2,400	-	-	-	-	-	2,400
外匯變動	(85)	69	-	-	-	-	-	(16)
已宣派股息	-	-	-	-	-	14,350	-	14,350
利息支出	20,931	200	873	679	606	-	-	23,289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13,213	4	-	-	-	3	-	13,220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26,070)	-	-	-	564	(2)	-	(25,508)
其他	8,149	(159)	1,107	(40)	(7)	-	83	9,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700	3,683	37,147	7,522	20,695	4,932	597	623,2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續)

2023年	銀行及其他				非公開			
	貸款	租賃負債	公司債券	債券	債務工具	股息	股票回購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965	2,386	20,146	8,532	14,124	2,096	-	472,24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57,830	(1,673)	1,838	(3,161)	2,970	(10,775)	-	47,029
新租賃	-	1,821	-	-	-	-	-	1,821
外匯變動	437	-	-	-	-	-	-	437
已宣派股息	-	-	-	-	-	11,457	-	11,457
利息支出	21,469	232	812	670	467	-	-	23,650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11,897	10	-	-	-	-	-	11,907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39,750)	-	-	-	-	(3)	-	(39,753)
其他	5,809	-	39	(11)	10	-	522	6,369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657	2,776	22,835	6,030	17,571	2,775	522	535,166

(c)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經營活動中	2,534	1,797
在投資活動中	671	906
在籌資活動中	1,607	1,796
合計	4,812	4,499

40. 或有負債及財務擔保承諾

(i) 索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糾紛所致的訴訟。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因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對於那些與客戶和分包商的糾紛有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3.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4億元)的未決訴訟，由於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故並未就上述未決訴訟作出撥備。本集團或有負債的披露不包括任何可能蒙受損失的機會甚微或索賠金額對本集團不重大的未決訴訟。

(ii) 貸款擔保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合營及聯營企業的若干筆總額為人民幣35.2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4億元)的貸款擔任擔保人。上述金額代表貸款擔保的最大違約風險敞口。
- (b) 本集團部分房地產項目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抵押貸款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45.9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2億元)。

(iii) 流動性支持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規模合計為人民幣712.5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43億元)。其中包括優先級份額人民幣597.8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89億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對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及資產支持票據信託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順序資產支持票據的優先順序本金和收益的差額部分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估計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因此未為上述流動性支持計提準備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

(a)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於2022年12月，海南省三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對三亞鳳凰島國際郵輪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亞鳳凰島發展有限公司和三亞鳳凰島置業有限公司(「郵輪港等三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海投」)對重整主體的普通債權轉為重組新設立的三亞鳳卓投資有限公司(「鳳卓公司」)的股權，並作為重整投資者對鳳卓公司進行增資。於本年，重整計劃完成，中交海投獲得對鳳卓公司60.40%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5.87億元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多家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按照應佔該等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比例計量該等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全部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207
流動資產	7,022
流動負債	(3,584)
非流動負債	(7,79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849
非控制性權益	(45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01
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6)
代價	4,587

41.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續)

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1,606
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599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07

收購後，被收購方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收益分別貢獻人民幣5.51億元及人民幣0.79億元。

倘若合併在本年期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684.16億元及人民幣304.49億元。

(b)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增資取得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同年，本集團自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智寶投資有限公司。

因合併公司與本集團於收購前後均受中交集團同一控制，故本次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即從中交集團的角度，本集團將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現有賬面值合併，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合併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由於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亦已重述。

合併公司於合併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合併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9	38
流動資產	468	176
流動負債	(297)	(119)
淨資產	210	95
非控制性權益	64	
直接計入權益的差額	2	
現金代價	1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c)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44億元收購之前由第三方持有的貴州中交貴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貴瓮」)大部份股權，並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0.54億元收購之前由第三方持有的漢中中交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漢中」)大部份股權，並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

由於所收購資產總值的所有公允價值大部分集中於被收購公司的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釐定該等收購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

相關資產於收購時間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收購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8,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
其他資產	443
總負債	(7,620)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327
非控制性權益	(13)
代價	2,314
以現金支付	898
本集團之前持有的股權的賬面值	1,416
收購資產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資產支付的現金	898
所收購資產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57
就收購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41

42. 出售子公司

(i) 被出售子公司的資料：

以總代價人民幣111.71億元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貴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大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在內的若干子公司。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

(ii) 本集團出售的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4,046	57,490
– 無形資產(附註17)	29,042	41,655
流動資產	11,277	3,089
流動負債	(7,210)	(5,591)
非流動負債	(27,552)	(41,720)
小計	10,561	13,268
非控制性權益	(614)	(2,027)
小計	9,947	11,241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5)	2,219	518
代價總額	12,166	11,759
以下列各項列示：		
於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879	4,183
於聯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96	5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
代價	11,171	6,572
總計	12,166	11,759

(iii) 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8,528	3,578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4,266)	(850)
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1,297	1,438
本年度預收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收到的現金	–	922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559	5,088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北方華德尼奧普蘭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尼奧普蘭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及明顯缺乏償付能力而進行破產清算，並轉讓予管理人北京市金台律師事務所。於轉讓日期，華德尼奧普蘭公司資產為人民幣1.16億元、負債為人民幣9.00億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84億元。轉讓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0.0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3. 資產抵押

(a) 於2024年12月31日，限制性存款為人民幣67.05億元（2023年：人民幣71.19億元）。

(b) 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之本集團資產之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680	78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a))	9,388	9,015
來自PPP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附註17、附註25)	353,893	306,321
存貨(附註23)	20,806	18,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PPP項目)(附註25)	40,415	42,288
總計	428,182	376,605

44. 承諾

(i)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資產	111,827	51,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	1,713
其他	921	-
總計	114,159	53,101

(ii) 其他承諾

根據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2024年，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36.17億元，保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70.14億元，其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46億元。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交集團的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6,484	3,416
- 租金收入	-	3
- 租金支出	300	296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7	28
- 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作出的貸款	1,000	3,000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54	84
- 來自中交集團的其他借款	13,413	3,961
- 貸款利息支出	-	39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7,923	10,593
- 銷售商品的收入	579	831
- 租金收入	59	30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156	60
- 自同系子公司貸款	-	100
- 貸款利息支出	8	5
- 購買材料	2,442	2,889
- 分包及服務費用支出	2,333	3,095
- 租金支出	35	36
- 財務公司向同系子公司作出的貸款	2,640	1,395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63	24
- 向同系子公司作出的保理	607	440
- 保理利息收入	33	20
- 予同系子公司融資租賃貸款	894	699
- 融資租賃貸款的利息收入	52	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融資租賃貸款的利息收入	1	5
- 向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作出的保理	-	320
- 保理利息收入	10	8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666	573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48,065	59,815
- 銷售商品的收入	102	48
- 購買材料	209	530
- 分包及服務費用支出	579	2,344
- 租金收入	38	45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31	30
-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貸款	5,071	7,673
- 貸款利息支出	36	47
- 財務公司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	-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7	7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9,699	6,514
- 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	496	573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作出的保理	160	131
- 保理利息收入	16	21
- 予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融資租賃貸款	-	92
- 融資租賃貸款的利息收入	54	135

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振華重工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及同系子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與振華重工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與振華重工及其子公司的未清償餘額計入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一項。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與政府關聯實體以外的關聯方的餘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中交集團	637	478
– 同系子公司	2,863	2,71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7,892	7,894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31	47
小計	11,423	11,135
對以下各方的長期貿易應收款		
– 中交集團	2,930	2,030
– 同系子公司	6,440	6,273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6,120	20,805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223	200
小計	35,713	29,308
預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 同系子公司	577	25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66	615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	4
小計	843	875
對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		
– 中交集團	1,487	3,541
– 同系子公司	4,709	3,167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9,803	11,033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	8
小計	15,999	17,749
合同資產		
– 中交集團	-	203
– 同系子公司	93	2,008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7,845	5,764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9	61
小計	7,947	8,036
總計	71,925	67,103

* 除計入其他應收款的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為計息貸款外，關聯方未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以現金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續)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子公司	4,595	4,221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891	1,757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20	24
小計	6,506	6,002
對以下各方的長期貿易應付款		
– 中交集團	–	–
– 同系子公司	2,573	2,715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153	364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	7
小計	3,727	3,086
合同負債		
– 中交集團	320	81
– 同系子公司	1,080	521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4,803	6,093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27	36
小計	6,230	6,731
其他應付款*		
– 中交集團	12,465	1,713
– 同系子公司	17,479	10,184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918	8,371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	–
小計	38,863	20,268
其他借款		
– 同系子公司	50	–
租賃負債		
– 同系子公司	9	–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23	–
總計	55,508	36,087

* 包括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4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擔保：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 合營企業	1,707	1,952
– 聯營企業	1,815	1,762
總計	3,522	3,714
中交集團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9,102	9,102

(d) 向關聯方作出的承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建設服務		
– 中交集團	6,602	5,909
– 同系子公司	17,459	16,010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0,446	83,389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698	489
總計	106,205	105,797
購買服務及商品		
– 同系子公司	2,779	4,13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58	1,196
總計	3,637	5,332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89	11,036
離職後福利	659	659
總計	11,348	11,695

45.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權益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與中交集團同系子公司共同設立的公司股本出資合計人民幣7.92億元。

(g)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a) 於2024年，本集團通過增資取得中交電商的控制權。
- b) 於2024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44億元收購之前由第三方持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貴瓮大部份股權，並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農民工工資擔保、預付款擔保和履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億元)。
- d) 根據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2024年，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36.17億元，保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70.14億元，其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46億元。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所持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債券投資的未償餘額為人民幣8.00億元，年內計提並收回利息人民幣0.30億元。
- f) 本期間，本集團與振華重工和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收購中交集團子公司中國交建南部美洲區域公司25.7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億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國交建南部美洲區域公司100%股權。
- g) 本期間，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豪生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交華東投資有限公司、中交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擬按照10%：10%：10%：10%：60%的比例對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減資合計人民幣7.50億元，該交易於2024年7月完成。
- h)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擬與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及博茨瓦納屬地合作方按55%：30%：15%股比在博茨瓦納共同成立項目公司，投資建設運營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項目55%股權，現金出資約為0.11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0.78億元)，涉及一次性關聯交易金額約為0.11億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i) 於2024年11月1日，中交集團、中交房地產、中交地產(兩者均為中交集團子公司)、中交投資及一公局集團(兩者均為本公司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集團、中交房地產、中交投資及一公局集團分別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中交地產同意有條件地收購中交服務10%、51%、15%及2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70億元、人民幣3.57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該交易於2024年12月完成。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931	-	-	27,93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27,180	-	-	-	27,180
衍生金融工具	-	-	419	-	-	41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1,322	-	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1,134	-	-	550,693	-	551,8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42,481	-	142,481
總計	1,134	27,180	28,350	694,496	-	751,16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614,062	614,06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8)	-	425,779	425,779
供應商按金(附註27)	-	47,705	47,705
質量保證金(附註28)	-	72,552	72,552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附註27)	-	20,966	20,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3,815	53,815
總計	-	1,234,879	1,234,8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154	-	28,1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21,425	-	-	21,425
衍生金融工具	-	-	413	-	41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1,240	1,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金融資產)	961	-	-	505,315	506,2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20,983	120,983
總計	961	21,425	28,567	627,538	678,49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529,094	529,094
衍生金融工具	5	-	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8)	-	391,835	391,835
供應商按金(附註27)	-	45,775	45,775
質量保證金(附註28)	-	56,756	56,756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附註27)	-	13,530	13,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6,011	46,011
總計	5	1,083,001	1,083,006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租賃負債及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非即期				
銀行借款	388,024	367,629	387,939	367,564
公司債券	33,662	16,314	32,876	16,419
非公開債務工具	16,625	9,239	15,834	8,903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4,922	4,682	5,125	4,719
總計	443,233	397,864	441,774	397,60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非公開債務工具(不包括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非公開債務工具(不包括租賃負債)的違約風險所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甚微。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同類別公司的市淨率以及可比物業之單價。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同、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掉期模型以及現值方法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及即期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於202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的盯市價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用估值調整之後的淨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化，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的評價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長期收入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最適用的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的假設作出，包括：(i)使用投資本身的初始成本或盈利的倍數，或視乎企業發展階段收入的市場方法；及(ii)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未來收益)的合理假設及估計，最終價值以及獲預測固有風險的適當風險調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或相關業務收益的收益法。

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允價值(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按條款及風險相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應收票據	-	1,134	-	1,1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994	-	5,186	27,1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72	-	27,259	27,931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2	-	42
- 外匯期權	-	-	377	377
總計	22,666	1,176	32,822	56,66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	-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應收票據	-	961	-	96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6,730	-	4,695	21,4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67	-	27,187	28,154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8	-	48
- 外匯期權	-	-	365	365
總計	17,697	1,009	32,247	50,95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5	-	5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2023年：無)。

年內屬於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247	25,532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的總虧損	(1,059)	(96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總收益/(虧損)	24	(14)
購買	6,975	9,387
出售	(5,365)	(1,695)
於12月31日	32,822	32,2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387,939	-	387,939
公司債券	4,000	28,876	-	32,876
非公開債務工具	-	15,834	-	15,834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5,125	-	5,125
總計	4,000	437,774	-	441,77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367,564	-	367,564
公司債券	4,000	12,419	-	16,419
非公開債務工具	-	8,903	-	8,903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4,719	-	4,719
總計	4,000	393,605	-	397,605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涉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的政策制定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基於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款項以及若干支出以外幣結算。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負債淨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合共為人民幣62.12億元。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而部份風險會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

於2024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5億元(2023年：人民幣2.24億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或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控制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其投資組合。

下表概述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稅前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此分析乃假設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2024年	2023年
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	10%	10%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年度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33	58
對權益(不包括留存收益)的影響	2,199	1,6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份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定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增加將導致新增借款成本及本集團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就浮息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儘管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必要如此行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531.5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9.54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35.3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0億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除預付款項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毋須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	-	-	513,746	513,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62,833	46,594	1,531	139,771	550,72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1,322	-	1,322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7,507	-	-	-	7,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4,974	-	-	-	134,974
就授予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522	-	-	-	3,522
總計	508,836	46,594	2,853	653,517	1,211,800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	-	-	452,612	452,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3,270	42,253	2,920	118,232	476,6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1,240	-	1,240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730	-	-	-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0,253	-	-	-	110,253
就授予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714	-	-	-	3,714
總計	437,967	42,253	4,160	570,844	1,055,224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相關減值準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2.37億元(2023年：人民幣100.51億元)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和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

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本集團借款到期分析載於附註30。

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慎，包括備有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因應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賬款應付予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重大金額，而非與數名供應商結算較小金額。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下的貿易應付賬款的付款期與其他貿易應付賬款的付款期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日。鑒於付款期並無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性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下表分析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類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24年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155,399	91,742	170,971	265,341	683,453
租賃負債	1,470	746	977	856	4,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 及非金融負債)	591,070	40,390	18,793	3,509	653,762
總計	747,939	132,878	190,741	269,706	1,341,264

2023年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127,540	71,350	149,461	268,667	617,018
租賃負債	926	925	799	644	3,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 及非金融負債)	521,638	42,465	8,168	2,254	574,525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5	-	-	-	5
總計	650,109	114,740	158,428	271,565	1,194,842

本集團與貸款擔保及流動資金支持有關的合同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用以對沖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牟取利益以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資產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管理其運營資金，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總額(附註30)	586,323	511,6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74	110,407
債務淨額	451,349	401,219
總權益	467,815	459,200
總資本	919,164	860,419
資產負債比率	49.1%	46.6%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23年12月31日的比率由46.6%增加至49.1%。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分派總額約人民幣49.11億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於該金額當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的中期股息人民幣22.80億元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而於報告期後建議的餘下股息人民幣26.31億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50. 比較數據

如附註2.3所述，由於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如附註41(b)所述)，故比較數據已經重述。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所示：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171
使用權資產	115	79
投資物業	1,588	1,645
無形資產	850	63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9,580	172,17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18	5,48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3,331	12,8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5	79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919	5,609
合同資產	2,267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202	3,150
提供予子公司貸款	427	427
應收子公司款項	780	6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385	205,164
流動資產		
存貨	484	488
合同資產	9,678	7,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589	12,418
提供予子公司貸款	5,084	3,56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7,908	42,828
限制性銀行存款	39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6	23,269
流動資產總額	89,698	90,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399	6,350
合同負債	5,613	3,429
應付子公司款項	44,313	62,756
應納稅款	206	1,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00	32,535
退休福利債務	2	2
流動負債總額	117,033	106,741
淨流動負債	(27,335)	(16,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050	188,436

續/...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050	188,43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31	186
遞延收入	5	5
應付子公司款項	6,857	6,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5	24,381
遞延稅項負債	2,089	570
退休福利債務	22	22
撥備	19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88	31,457
淨資產	160,562	156,979
權益		
股本	16,279	16,264
庫存股份	(597)	(522)
股本溢價	20,109	20,049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31,000	35,000
儲備(附註)	93,771	86,188
總權益	160,562	156,9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98	11,833	62	3,993	26	48,476	86,188
本年度利潤	-	-	-	-	-	14,203	14,20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731	-	-	1,73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1)	-	-	(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9	-	-	-	-	-	9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3)	-	-	-	(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	-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40	-	-	-	-	-	240
宣派2023年末期及2024年中期股息	-	-	-	-	-	(7,042)	(7,042)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1,570)	(1,570)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20	-	-	-	(1,4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47	13,253	59	5,723	42	52,647	93,771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54	9,573	62	5,412	(13)	33,043	69,831
本年度利潤	-	-	-	-	-	22,595	22,5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424)	-	-	(1,42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5	-	-	5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9	-	39
股權買賣	(87)	-	-	-	-	-	(87)
發行永續證券	(15)	-	-	-	-	-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6	-	-	-	-	-	146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3,509)	(3,509)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1,393)	(1,393)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2,260	-	-	-	(2,2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98	11,833	62	3,993	26	48,476	86,188

5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詞匯及技術術語表

「1+4+N」	指	海外經營主體結構：「1」為公司總部，「4」為平台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海外工程公司和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水電對外」）），「N」為重要三級公司
「1+4+O+P」	指	海外管理結構：「1」為公司總部，「4」為平台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海外工程公司和水電對外），「O」為國別（區域）組織（Organization），「P」為項目部（Project Office）
「2022年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06年10月8日獲批准，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及移交
「中國交建」、「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中交資本」	指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設計」	指	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2%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設計 – 採購 – 施工總承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詞匯及技術術語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限售期(即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在達到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一.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簡稱：中國交建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簡稱：CCC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劉正昶
公司秘書：俞京京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電話：8610-82016562
傳真：8610-82016524
電子信箱：ir@ccccltd.cn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政編碼：100088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政編碼：100088
公司網址：<http://www.ccccltd.cn>
電子信箱：ir@ccccltd.cn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信息披露報紙名稱(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www.hkexnews.hk

公司A股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19樓
公司H股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

公司信息

五. 公司股票簡況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中國交建

A股股票代碼：601800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簡稱：中國交通建設

H股股票代碼：01800

六.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陳靜、李小冬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新盛大廈B座19層

H股授權代表：王彤宙、俞京京

H股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

www.ccccltd.cn